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1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7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	3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1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42
二十三、结论意见 .....	43

## 释 义

发行人、晶奇网络、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5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晶奇有限	指	合肥晶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晶奇网络的前身
智慧医疗	指	合肥晶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亨源合义	指	合肥晶奇亨源合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晶奇	指	北京晶奇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梵晶网络	指	贵州梵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黄山晶奇		黄山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晶高	指	成都晶高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智慧医疗的全资子公司
晶奇网络贵州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晶奇网络陕西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晶奇网络青海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晶奇网络成都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晶奇网络广州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晶奇网络昆明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晶奇网络哈尔滨分公司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云康合伙	指	合肥云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基金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磐磐投资	指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煦投资	指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泰光电	指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71 号《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所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1861 号《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7 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证上[2020]500 号）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10 号）
《公司章程》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晶奇网络时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1 月至 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之原因。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20 第 00815 号

**致：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奇网络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喻荣虎、李结华、阮翰林、马慧（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晶奇网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3、本所律师同意晶奇网络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晶奇网络在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晶奇网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晶奇网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9月26日，晶奇网络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作出决议，决议涉及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发行方式、拟上市地、募集资金用途、关于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决议的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等必要事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深交所的审核同意与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晶奇网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1、晶奇网络系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晶奇网络设立时取得了合肥市工

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1852225C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289.0001 万元。

2、晶奇网络现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1852225C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晶奇网络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对照《公司法》及有关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晶奇网络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 （二）晶奇网络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晶奇网络的前身晶奇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18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以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晶奇网络；根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晶奇网络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晶奇网络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晶奇网络本次发行的股票仅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晶奇网络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直接定价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晶奇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1、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晶奇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晶奇网络为依法设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晶奇网络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晶奇网络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因此，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经核查晶奇网络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重大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主要资产及其权属证明、公司银行账户的设置、纳税、关联交易等情况，晶奇网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晶奇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晶奇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晶奇网络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实际控制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晶奇网络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政府部门出具的查询文件等材料、晶奇网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主营业务为“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晶奇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晶奇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晶奇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三）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节之“（二）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即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的股本总额为4,710万元；根据晶奇网络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本次晶奇网络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570万股股份，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6,280万股。因此，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发

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57.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866.04 万元。因此，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晶奇网络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57.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5,866.04 万元。因此，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设立程序与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设立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设立条件。

（三）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设立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晶奇网络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五）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晶奇网络的业务独立

根据晶奇网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主营业务为“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晶奇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依赖性或不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晶奇网络的资产独立完整

1、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全面、充分履行其于晶奇网络设立时承诺的出资义务，晶奇网络依法承继晶奇有限的全部资产并享有相应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及专利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三）晶奇网络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任免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晶奇网络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晶奇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晶奇网络领取薪酬，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根据晶奇网络财务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均专职于晶奇网络。

4、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建立各项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聘用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独立管理劳动用工、人事、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各项事务。

### （四）晶奇网络财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支行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现合法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1852225C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五）晶奇网络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卫生事业部、医疗保障事业部、民政事业部、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施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等部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的情形。

#### （六）晶奇网络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晶奇网络发起人

1、晶奇网络共有 8 名发起人，分别为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张结魁、吴有青和云康合伙。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晶奇网络的发起人共有 8 名，于晶奇网络设立时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晶奇网络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晶奇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按每 1.48 元净资产折为 1 股的比例折成晶奇网络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晶奇有限的股东作为晶奇网络的发起人以晶奇有限的全部净资产进行出资，晶奇有限的各项资产依法由晶奇网络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晶奇网络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或风险。

4、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5、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承继了晶奇有限的各项财产权利，晶奇网络的现有资产为晶奇网络合法所有或使用，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二）晶奇网络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现有股东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非自然人股东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 代码	住所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1	冷浩	34212219800520****	合肥市包河区	15,224,769	32.32
2	卢栋梁	34082419800726****	合肥市包河区	9,962,970	21.15
3	刘全华	34262619781101****	合肥市蜀山区	4,931,260	10.47
4	李友涛	34242319790605****	安徽省霍邱县	2,960,500	6.29
5	宋波	34240119811031****	合肥市蜀山区	2,840,500	6.03
6	吴有青	34082319741118****	合肥市瑶海区	1,800,000	3.82
7	张结魁	34082619741127****	合肥市庐阳区	1,700,000	3.61
8	云康合伙	91340100MA2MTW4T94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集思空间 2025 室	2,580,001	5.48
9	安元基金	913401003487227680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515 室	2,400,000	5.10
10	磐磐投资	91340100MA2NW9CN5R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5	1,000,000	2.12
11	紫煦投资	91340100336725670R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574 室	900,000	1.91

12	兴泰光电	91340100MA2MQU1R1J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小区会所508号	800,000	1.70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7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名法人股东、3名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 （三）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冷浩直接持有晶奇网络32.32%股份，并通过云康合伙控制晶奇网络5.48%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晶奇网络37.80%股份的表决权，为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认定冷浩为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晶奇网络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表决权差异的特殊规定，公司章程、公司股本演变过程中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存在针对公司治理的特殊规定或约定。

（2）冷浩通过直接持有晶奇网络32.32%股份、担任云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晶奇网络5.48%股份的表决权，合计控制晶奇网络37.80%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晶奇网络的经营方针、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施加重要影响。

（3）晶奇网络股权分散，除前三大股东外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10%。前三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冷浩32.32%、卢栋梁21.15%、刘全华10.47%，第二、第三大股东合计持股31.62%，低于冷浩；二人所控制的表决权数量亦低于冷浩。

#### 2、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晶奇网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冷浩，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冷浩为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晶奇网络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晶奇网络整体变更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冷浩	1,431.477	43.52	净资产折股
2	卢栋梁	891.297	27.10	净资产折股
3	刘全华	378.126	11.50	净资产折股
4	李友涛	150.05	4.56	净资产折股
5	宋波	150.05	4.56	净资产折股
6	张结魁	15.00	0.46	净资产折股
7	吴有青	15.00	0.46	净资产折股
8	云康合伙	258.0001	7.8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289.0001	100.00	--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晶奇有限与晶奇网络的历次股权变动

1、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晶奇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2006年7月，晶奇有限成立

2006年7月13日，晶奇有限（筹）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冷辉、冷浩共同出资设立晶奇有限，冷浩出资8万元、冷辉出资2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 （2）200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100万元

2007年10月8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冷辉将其所持晶奇有限20%的股权（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冷浩以货币出资43万元、卢栋梁以货币出资33万元、刘

全华以货币出资 14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冷辉与冷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冷辉将其所持晶奇有限 20%的股权（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

（3）2008 年 6 月，增资至 5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冷浩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卢栋梁以货币出资 264 万元、刘全华以货币出资 112 万元。

（4）2009 年 8 月，增资至 1,001 万元

2009 年 7 月 20 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1 万元，其中冷浩以货币出资 265.53 万元、卢栋梁以货币出资 165.33 万元、刘全华以货币出资 70.14 万元。

（5）2010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1 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卢栋梁将其所持晶奇有限 13.19%的股权（1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刘全华将其所持晶奇有限 5.59%的股权（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

2010 年 4 月 1 日，卢栋梁、刘全华、冷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卢栋梁将其所持晶奇有限 13.19%的股权（1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刘全华将其所持晶奇有限 5.59%的股权（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冷浩。

（6）2012 年 2 月，增资至 2,001 万元

2012 年 2 月 6 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1 万元增加至 2,001 万元，其中冷浩以货币出资 530 万元、卢栋梁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刘全华以货币出资 140 万元。

（7）2012 年 3 月，增资至 3,001 万元

2012年3月9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001万元增加至3,001万元，其中冷浩以货币出资530万元、卢栋梁以货币出资330万元、刘全华以货币出资140万元。

(8)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至3,289.0001万元

2015年9月26日，晶奇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冷浩将所持晶奇有限5%的股权（150.05万元出资额）以1.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友涛，同意股东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分别将其所持晶奇有限0.30%、3.30%、1.40%的股权（合计150.05万元出资额）以1.4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宋波；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880,001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结魁、吴有青和云康合伙以1.45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张结魁认缴出资额15万元、吴有青认缴出资额15万元、云康合伙认缴出资额2,580,001元。

2015年9月26日，冷浩与李友涛，冷浩、卢栋梁、刘全华与宋波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1	冷浩	李友涛	5.00	150.05	1.45
2	冷浩	宋波	0.30	9.00	
	卢栋梁		3.30	99.03	
	刘全华		1.40	42.02	

##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1) 2016年4月，增资至3,600万元

2016年3月11日，晶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张结魁、吴有青等7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0.9999万股（含）股份，发行价格为1.5元/股。

2016年3月31日，晶奇网络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 2016年6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1月10日，晶奇网络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2016年5月12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750号《关于同意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晶奇网络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年6月2日，晶奇网络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晶奇网络”，证券代码“837606”。

(3) 2016年11月，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发行股票

2016年6月8日，晶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4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000股（含）股份，发行价格为1.73元/股；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6年6月24日，晶奇网络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公告》。

2016年8月25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6670号《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4) 2017年2月，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发行股票

2016年12月14日，晶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吴有青、张结魁等7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000股（含），发行价格为2元/股。

2016年12月30日，晶奇网络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2月8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55号），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5）2017年12月，晶奇网络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三次发行股票

2017年10月12日，晶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0月31日，晶奇网络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12月16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7155号《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晶奇网络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晶奇网络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晶奇网络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经营电信业务；大数据技

术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晶奇网络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晶奇网络的业务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晶奇网络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77.75 万元、15,831.58 万元、15,786.69 万元、8,147.9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81%、99.88%、99.50%、99.44%。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晶奇网络的关联方

1、持有晶奇网络 5%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冷浩	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32.32%股权
2	卢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1.15%股权
3	刘全华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10.47%股权

4	李友涛	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6.29%股权
5	宋波	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6.03%股权
6	云康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48%股权
7	安元基金	持有公司 5.10%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云康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48%股权

3、晶奇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冷浩	董事长
2	卢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全华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友涛	董事、总经理
5	吴有青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张结魁	董事
7	竺长安	独立董事
8	朱卫东	独立董事
9	吴林	独立董事
10	王奇	监事会主席
11	盛争	监事
12	郑哲	职工代表监事
13	宋波	副总经理

4、主要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主要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卢栋梁的姐姐卢竹娥及配偶胡旭明控制的

		企业
2	合肥爱之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吴有青的姐姐吴青控制的企业
3	广州市格律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王奇配偶的弟弟丁志明控制的企业
4	合肥晟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郑哲的配偶桂婵娟控制的企业
5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郑哲的妹妹郑茜及配偶程晓光控制的企业
6	安徽中科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林控制的企业
7	合肥金康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林持股 30%的企业

#### 5、报告期内的历史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卢秀良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2	李维涛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3	安徽乾峰源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有青的哥哥吴冬青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注销
4	合肥诺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郑哲的妹夫程晓光曾经担任总经理的企业，于 2020 年 9 月离任

#### (二) 晶奇网络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晶奇网络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52.87	-	-	-

##### (2)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各期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3.97	391.87	319.95	281.64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吴有青、李友涛、宋波、张结魁 <sup>注1</sup>	晶奇网络	1,000.00	2017.04.13	2018.04.12
冷浩、王雪 <sup>注2</sup>	晶奇网络	3,186.99	2019.10.18	2029.10.17

注1：系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关联方提供的反担保

注2：王雪系冷浩配偶

### (2) 受让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2019年10月8日，晶奇网络与关联方郑茜（系监事郑哲的妹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郑茜将所持亨源合义20%的股权转让给晶奇网络，转让价格为20万元。

### (3) 关联方往来余额

#### ①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王奇	1.83	-	3.88	3.61
张结魁	0.03	0.03	0.53	-
卢秀良	1.98	3.49	1.72	-
李友涛	-	0.89	1.03	-
李维涛	-	-	4.69	-
宋波	-	-	0.10	0.16
盛争	0.15	0.18	0.24	-
吴有青	-	-	0.20	-
郑哲	0.12	1.00	0.17	-

## ②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姓名	2020.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李维涛	0.24	-	-	-

其他应付款系尚未支付的报销款，其他应收款系备用金。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晶奇网络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晶奇网络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2020年9月10日，晶奇网络三名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独立董事及晶奇网络股东大会业已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晶奇网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晶奇网络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晶奇网络及其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承诺。晶奇网络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分别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为有效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已出具了书面承诺。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2 处不动产并均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除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将部分闲置房屋出租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二）无形资产

####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7 项实用新型专利，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3、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 217 项软件著作权，均已获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 4、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1 项域名，已取得《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 （三）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晶奇网络提供的设备清单、采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该等经营设备均通过合法方式自购取得，目前均能正常使用，晶奇网络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四）根据晶奇网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商标、专利、著作权和主要经营设备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晶奇网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事项外，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对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 （六）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13 处，均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签订的租赁房屋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 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晶奇网络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作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上述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其效力。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责任者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责任者处以罚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尚未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备案或被处以罚款。

晶奇网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冷浩承诺：如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租赁事宜瑕疵导致公司需要变更办公或员工住宿场所、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任何损失，其将全额承担公司相关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晶奇网络使用租赁房屋及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子公司及孙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5 家子公司和 1 家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亨源合义

公司名称	合肥晶奇亨源合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0JCY8K
法定代表人	魏灵峰
股东及股权结构	晶奇网络持股 100%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7 楼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软件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智慧医疗

公司名称	合肥晶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MUU8Y53
法定代表人	李友涛
股东及股权结构	晶奇网络持股 60%，何静持股 38%，黄光燕持股 2%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413 万元
<b>注册地址</b>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7 楼
<b>经营范围</b>	医疗机器人技术研发；医疗器械、医疗预警系统技术开发；人工智能软件开发；虚拟居家养老医疗大数据、医疗传感器研发应用；医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3、北京晶奇

<b>公司名称</b>	北京晶奇和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3 年 6 月 5 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101069561148B
<b>法定代表人</b>	魏灵峰
<b>股东及股权结构</b>	晶奇网络持股 100%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500 万元
<b>注册地址</b>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3-119 室
<b>经营范围</b>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

### 4、梵晶网络

<b>公司名称</b>	贵州梵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8 年 12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03MA6HEG8R5J
法定代表人	卢栋梁
股东及股权结构	晶奇网络持股 51%，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5%，铜仁佑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13 万元
注册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产业园主楼 B 栋 14 楼前排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信息安全、人工智能的建设和平台运营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软件设计、开发、咨询、应用、销售及服务；数据挖掘、分析、应用、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铜仁市万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5、黄山晶奇

公司名称	黄山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23MA2W9EEF9C
法定代表人	徐杰
股东及股权结构	晶奇网络持股 100%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洪星乡长春行政村溪头村民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建筑智

	能化工程、弱电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网络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养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一类、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6、成都晶高

<b>公司名称</b>	成都晶高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19年8月20日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07MA6CU5FA3Q
<b>法定代表人</b>	李友涛
<b>股东及股权结构</b>	智慧医疗持股 100%
<b>注册资本</b>	100 万元
<b>实收资本</b>	0 万元
<b>注册地址</b>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 5 号 1 栋 10 层 1018 号
<b>经营范围</b>	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医疗信息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b>登记机关</b>	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持有上述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 （八）晶奇网络的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7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1、贵州分公司

<b>名称</b>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	---------------------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20102090321923Y
<b>注册地址</b>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大庆路 26 号大理小区 17 组团 A 栋 1 层 23 号
<b>负责人</b>	卢栋梁
<b>经营范围</b>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培训（不含办学）；信息咨询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除外）；销售：二三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经营）。）
<b>成立日期</b>	2014 年 1 月 22 日
<b>登记单位</b>	南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2、陕西分公司

<b>名称</b>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132MA6U9HR45G
<b>注册地址</b>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以北明光路以西旭景兴园第 9 幢 1 单元 6 层 10611 号
<b>负责人</b>	张亚周
<b>经营范围</b>	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b>成立日期</b>	2017 年 11 月 6 日

<b>登记单位</b>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
-------------	----------------

### 3、青海分公司

<b>名 称</b>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33100074573338F
<b>注册地址</b>	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3号7号楼3单元312室
<b>负责人</b>	刘全华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件开发、软件生产、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培训、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3年11月13日
<b>登记单位</b>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分局

### 4、成都分公司

<b>名 称</b>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07MA62MF1C5H
<b>注册地址</b>	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号1栋10层1018号
<b>负责人</b>	刘全华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6年11月16日
<b>登记单位</b>	武侯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 5、广州分公司

<b>名称</b>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13045543792
<b>注册地址</b>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212号之一403室-107（仅限办公）
<b>负责人</b>	丁伟
<b>经营范围</b>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网络技术服务；养老服务；技术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基础电信业务
<b>成立日期</b>	2014年5月9日
<b>登记单位</b>	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 6、昆明分公司

<b>名称</b>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30111309540435K
<b>注册地址</b>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中路117号自更大厦写字楼8层803室
<b>负责人</b>	梅媛
<b>经营范围</b>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成立日期</b>	2014年7月3日

登记单位	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7、哈尔滨分公司

名称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MA19A9MA87
注册地址	哈尔滨南岗区西桥小区 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
负责人	李艳昌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相关硬件销售；建筑弱电智能化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系统集成，相关产品销售；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4 日
登记单位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晶奇网络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晶奇网络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1,000 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500 万元以上）以及其他重大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上无效的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系以晶奇网络名义签订，晶奇网络系上述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履行上述合同无法律障碍。

（三）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晶奇网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晶奇网络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晶奇网络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6,988,409.86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287,417.26 元。经核查，晶奇网络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出售等行为。

(二) 晶奇有限及晶奇网络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三) 晶奇网络的股权收购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设立至今实施过股权收购行为，即分别于 2018 年 3 月和 2019 年 11 月收购亨源合义 17%、33%的股权。上述股权收购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根据晶奇网络的说明，晶奇网络本次上市前及近期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本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经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已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 税务行政处罚

1、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 3 起税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 11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作出万税谢分简罚[2019]3618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梵晶网络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对其罚款 1,000 元。

2019年11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作出万税谢分简罚[2019]36186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梵晶网络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对其罚款1,000元。

2020年7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认定梵晶网络受到的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 2020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作出武侯税-税简罚[2020]938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成都分公司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对其罚款100元。

2020年7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认定成都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梵晶网络及成都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且相关主管部门已认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晶奇网络的子公司智慧医疗报告期内存在增值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已于限期改正。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2018）212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限期改正，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智慧医疗上述违法行为已于限期改正且未被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所属辖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1、劳动用工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晶奇网络共有员工 514 人。经核查，晶奇网络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2、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晶奇网络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 511 人，未缴纳员工 3 人；缴纳公积金的员工 489 人，未缴纳员工 25 人。

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受到行政处罚，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影响晶奇网络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晶奇网络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晶奇网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建设期 (年)
----	------	--------------	------------------	------------

1	基于县域医共体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8,000.28	8,000.28	2
2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4,000.20	4,000.20	2
3	智慧养老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550.40	2,550.40	2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85.17	3,885.17	2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135.91	3,135.91	2
合计		21,571.96	21,571.96	—

(二) 晶奇网络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批准

晶奇网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情况
1	基于县域医共体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已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69
2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已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70
3	智慧养老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已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68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已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

			20203401000100000467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已于合肥市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备案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401000100000465

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政府有权部门完成备案。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晶奇网络未来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目标，根据晶奇网络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相吻合，且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晶奇网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晶奇网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晶奇网络 5%以上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晶奇网络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晶奇网络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招股说明书真实反映了晶奇网络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一）对赌协议的签订、变更与解除

2017年10月，晶奇网络向4名机构投资者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中，股东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分别与4名机构投资者签订了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2017年10月17日，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分别与股东冷浩、卢栋梁、刘全华签订了《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根据《补充协议（一）》，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承诺晶奇网络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合计不低于6,500万元；如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合计低于5,850万元，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应以现金方式对机构投资者进行补偿；如晶奇网络未能于2019年6月30日前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回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晶奇网络股权。

此后，因晶奇网络未能完成《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经营业绩指标及上市申报计划，经冷浩、卢栋梁、刘全华与4名机构投资者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充协议（二）》，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向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合计补偿1,491.75万元，其中自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补偿总金额的10%，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补偿总金额的30%，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补偿总金额的60%。此外，如晶奇网络至迟未在2022年12月31日完成IPO工作（以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为准）或未完成被上市公司收购，机构投资者有权按照《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要求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晶奇网络的股权；双方确认《补充协议（一）》中的其他内容不再执行，《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于晶奇网络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函时自动解除并终止，但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

效力：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劝退、主动撤回、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核准、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已支付《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首笔现金补偿款。

鉴于：1、晶奇网络不是上述对赌协议的主体，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晶奇网络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晶奇网络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上述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要求；2、晶奇网络向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函时，对赌协议将因约定的解除条件成就而自动解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通过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喻荣虎

喻荣虎

李结华

李结华

阮翰林

阮翰林

马慧

马慧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 2021 第 00100 号

**致：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奇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李结华、阮翰林、马慧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晶奇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8日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津证字2020第0081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津证字2020第00814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鉴于深交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08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2021年3月2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就晶奇网络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审计报告》（以下所述《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均指该报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晶奇网络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相关事项核查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营业务可划分为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公司软件产品系面向医疗医保、民政养老及其他领域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和客户需求提供软件产品及开发服务。

（2）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卫健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涵盖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等业务领域。目前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安徽、贵州、黑龙江、广西等省份，覆盖1,200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12,000余家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3) 公司的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支持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

(4) 针对基层医疗机构资金少、运营维护难的特点，公司开发了基层云HIS系统，使基层医疗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针对中小型养老机构资金少、运营维护难的特点，公司开发了标准化的SaaS云产品，使中小型养老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

(5) 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医疗保障部门等提供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涵盖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等业务领域。

(6) 公司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可实现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的统一经办与统筹办理。其中，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可满足医保业务全流程管理，以及在本地、外地就诊时的医保结算及支付需要；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和接口程序，将医药机构自身的业务系统与政府的医保业务经办系统无缝连接，实现医保就诊业务在医药机构一体化经办和费用实时结算。

(7) 随着公司软件产品业务不断扩大，服务客户的不断增多，公司基于软件产品售后相关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将不断增加。

(8)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与公司软件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按照细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2) 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3) 补充披露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可以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

床决策等功能的实现路径，该产品是否涉及资质许可，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支出情况，是否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更新的费用分摊原则，相关诊疗辅助功能的责任范围，是否需要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纠纷。

(4)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基层云HIS系统、标准化的SaaS云产品的运作模式、应用场景，两种产品/系统经营模式的区别，报告期内该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发行人开发该类产品的服务器、机房建设情况以及与产品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该系统产品的收费模式，与发行人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

(5) 补充披露医保信息化产品中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

(6) 补充披露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是否涉及医保监管部门的统一采购或指定采购，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与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是否必须由发行人统一开发，相关医药机构是否必须更换发行人开发的信息系统。

(7)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独立签署销售合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8) 进一步以示例等浅显易懂方式客观、全面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功能、用途，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及销售对象，各类产品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访谈技术研究中心、各事业部负责人，了解公司各类软件产品的技术来源、自研情况，并了解各类产品具体内容、业务特点、应用场景和具体功能等情况以及相关资质许可情况；

2、获取公司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项目合同、验收单等相关文件；

3、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合同台账，查阅主要销售合同，分析不同产品收入情况及占比；

4、公开检索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纠纷。

**（一）补充披露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按照细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1、补充披露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相关产品是否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公司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及自研比例情况如下：

技术 分层	技术 类型	公司产品 共用技术	技术 来源	领域产品自研技术及共用技术应用情况			
				医疗领域	医保领域	民政领域	养老领域
应用层	业务平台	-	自研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	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	智慧养老平台系列产品
中间件	综合	晶奇业务中台平台 晶奇应用支撑中台平台 晶奇公共服务业务中台平台	开源+自研	√	√	√	√

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IIS	商业采购	√	-	√	√
	Tomcat	开源	√	√	√	√
缓存	Redis	开源	√	√	√	√
负载均衡	Nginx	开源	√	√	√	√
ETL	晶奇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数据支撑与数据交互平台	开源+自研	√	√	√	√
	DataX、Kettle	开源	√	√	√	√
大数据	晶奇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开源+自研	√	√	√	√
	晶奇数据中台平台	开源+自研	√	√	√	√
	Hadoop、Kylin、Clickhouse	开源	√	√	√	√
报表工具	ECharts	开源	√	√	√	√
	FineReport	商业采购	√	√	√	√
消息中间件	晶奇数据分发服务中间件（DDS）	开源+自研	√	√	√	√
	RocketMQ、RabbitMQ、Kafka	开源	√	√	√	√
工作流	晶奇可视化工作流配置系统	开源+自研	√	√	√	√
	Activiti	开源	√	√	√	√
调度工具	晶奇 ETL 任务调度工具	开源+自研	√	√	√	√
	Celery	开源	√	√	√	√
人工智能	晶奇人脸识别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 OCR 智能识别系统	开源+自研	√	√	√	√
	晶奇舆情监控平台	开源+自研	-	-	√	-

		Pytorch、Tensorflow、PaddlePaddle、Scikit-learn、Kubeflow	开源	√	√	√	√
底层	综合	晶奇云计算平台	开源+自研	√	-	√	√
	数据库	MySQL	开源	√	√	√	√
		Oracle	商业采购	√	√	√	-
		SqlServer	商业采购	√	-	√	√
	操作系统	Linux	开源	√	√	√	√
		Windows	商业采购	√	-	√	√
	虚拟化	VMware	商业采购	√	-	√	-
	容器化	Docker、Kubernetes、Rancher	开源	√	√	√	√
分布式存储	Ceph、MinIO	开源	√	√	√	√	

注：√表示领域产品应用了相应技术。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软件产品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软件产品涉及的底层、中间件、应用层等技术来源、自研比例，故无法进行比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产品系自主研发，不存在联合研发、将重要开发环节外包等情形。

2、按照细分产品披露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并分析其变动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收入按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医卫领域	6,516.22	65.15	4,894.93	72.88	2,814.25	60.44	3,849.00	69.10
医保领域	669.09	6.69	13.98	0.21	14.38	0.31	307.26	5.52
民政领域	1,975.04	19.75	1,564.20	23.29	1,017.97	21.86	1,403.96	25.20
养老领域	296.66	2.97	141.54	2.11	347.39	7.46	10.26	0.18
其他	545.28	5.45	101.76	1.52	462.63	9.93	-	-
软件产品	10,002.30	100.00	6,716.41	100.00	4,656.62	100.00	5,570.48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和民政信息化产品收入合计金额为 5,252.96 万元、3,832.22 万元、6,459.13 万元和 8,491.26 万元，合计占同期软件产品收入的比例为 94.30%、82.30%、96.17%和 84.89%，是公司软件产品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金额为 307.26 万元、14.38 万元、13.98 万元和 669.09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受政府机构改革的影响。2020 年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建的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均于 2020 年确认收入。

**(二) 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1、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

(1)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客户群体		应用场景
	采购方	使用方	
医疗机构信息化	卫健部门统一采购或医院	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	支持医疗机构行政管理与事务处理，实现病人临床医疗信息采集、交换与共享等，支持医护

	疗机构自行采购	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人员的临床活动
公共卫生信息化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满足城乡居民慢病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健康档案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化需求,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服务能力和工作质量;同时实现辖区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的统计和分析,支持卫健部门对辖区居民健康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和对服务机构的工作考核
区域卫生信息化	卫健部门	卫健部门、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用信息化手段把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集成整合,将卫健部门、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相关主体信息系统连接汇总为互通共享的信息平台,打造以县级医疗机构为龙头、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为成员单位的紧密型医共体,从而实现区域医疗资源高效管理和信息交换共享,提高区域医疗服务水平、医疗卫生体系运转效率以及卫生行政管理科学性

## (2) 医卫信息化产品能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包括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和区域卫生信息化等,能够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主要系由公司产品的功能和定位所致:

医疗机构信息化方面,公司根据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诊疗活动特点,开发了主要面向基层医疗机构的 HIS(云 HIS)、LIS、PACS、EMR 等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能够有效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提高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其中基层云 HIS 系统采用云架构技术,使基层医疗机构无需投入机房建设,降低了使用和运维成本。因此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能够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机构。

公共卫生信息化方面,公司开发了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妇幼保健管理、家庭医生综合管理等在内的信息系统,以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有效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效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我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主要由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负责具体实施，因此公共卫生信息化相关软件产品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区域卫生信息化方面，公司基于国家“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相关政策开发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通过规范接入县域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及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系统，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个人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实现区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县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与相关卫生行政部门的信息采集、数据交换共享和业务协同，从而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推动构建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新秩序；推进县乡一体、乡村一体管理，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绩效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具有产品标准化、数据可视化、业务可配置化等特点，目前已应用于明光市、长丰县、濉溪县等县（市），各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的实施也带动了公司在区域内医疗机构信息化和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的销售和应用。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系按照产品能够实现的功能可进一步细分归纳为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和区域卫生信息化三类，销售对象主要为卫健部门，通常由卫健部门统一采购后供自身及辖区内的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卫健部门采购时一般结合当地医卫信息化现状，提出信息化建设具体标准和功能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并根据财政预算控制项目总价。公司在项目获取时将公司相关软件产品集成整合，涉及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中部分或全部软件产品，以满足卫健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故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收入无法准确拆分为上述三类细分产品收入。

## 2、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

### （1）发行人的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 IDC 发布的《中国医疗行业 IT 市场预测 2019-2023》的报告，2019 年我国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将在 540 亿元左右；以此作为医疗行业市场容量测算依据，卫宁健康市场占有率为 3.50%，创业慧康市场占有率为 2.17%，久远银海市场占有率为 0.71%，山大地纬市场占有率为 0.21%，公司市场占有率为 0.19%；易联众未公开披露其产品分布数据，故无法准确获得其市场份额。

## (2)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及主要竞争对手客户情况如下：

公司	公开披露客户情况
卫宁健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服务的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用户达6,000余家，其中包括400余家三级医院
创业慧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国客户数量达6,000多家
久远银海	未明确披露相关数据
易联众	未明确披露相关数据
山大地纬	医疗支付结算产品在109家医院上线
晶奇网络	覆盖1,200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12,000余家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数据来源：各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定位基层医疗机构，我国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起步相对较晚、信息化程度较低，未来随着分级诊疗、医共体建设等医疗卫生政策的持续推进以及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广应用，公司在医疗信息化领域将会得到更好的发展。

**(三) 补充披露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可以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的实现路径，该产品是否涉及资质许可，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支出情况，是否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更新的费用分摊原则，相关诊疗辅助功能的责任范围，是否需要承担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类似纠纷**

根据《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的规定，医院信息总体可分为临床信息与管理信息两大类。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主要指 HIS、LIS、PACS、EMR 等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一方面为管理信息类，支持医院的行政管理与业务处理，减轻医院事务处理人员的劳动强度，辅助医院管理和领导决策，提高医院工作效率；另一方面为临床信息类，支持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

临床诊疗部分主要以病人信息为核心，将整个病人诊疗过程作为主线，医院

中所有科室将沿此主线展开工作。随着病人在医院中每一步诊疗活动的进行产生并处理与病人诊疗有关的各种诊疗数据与信息。整个诊疗活动主要由各种与诊疗有关的工作站来完成，并将这部分临床信息进行整理、处理、汇总、统计、分析等。此部分包括：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临床检验系统、医学影像系统等。

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可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等功能，主要是指通过各个临床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即通过医技科室（也称辅助诊疗科室，是指运用专门的诊疗技术和设备，协同临床科诊断和治疗疾病的医疗技术科室）的临床检验系统（LIS）、医学影像系统（PACS）与门诊医生工作站、住院医生工作站的数据交互，在检验、检查报告生成后，即时传输至医生工作站，实现实时调阅患者的电子检验、检查报告，为医生日常对患者的临床诊疗过程中，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的依据（即：通过辅助检查的结果辅助医生对患者的病情做出准确的判断），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其最终诊断结果仍由医生出具，公司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的技术支持。

因此，公司不存在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情况，亦不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的情形，公司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PACS）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公司的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主要通过各个临床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为医生日常对患者的临床诊疗过程中，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的依据，最终诊断结果仍由医生出具，公司产品不提供直接诊断建议及结论，因此不存在相应责任范围以及对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医疗事故责任纠纷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PACS）已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产品不需要取得相关医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医学专业支持的支出情况，不需要根据医学研究或临床实践持续更新辅助诊疗功能，不需要对误诊等导致的医疗事故承担责任，报告期内不存在类似纠纷。

(四) 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的运作模式、应用场景，两种产品/系统经营模式的区别，发行人开发该类产品的服务器、机房建设情况以及与产品收入规模的匹配性，该系统产品的收费模式，与发行人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

1、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的运作模式、应用场景，两种产品/系统经营模式的区别

基层云 HIS 系统是系公司针对基层医疗机构经费有限、系统运营维护力量薄弱等特点开发的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产品之一。相较于传统的 HIS 等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云 HIS 系统除满足数字化医院管理需求外，还采用了云平台架构技术，支持云端部署。通常由县级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并由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建设机房或租用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基层医疗机构无需自建机房，安装客户端后可直接使用系统。该系统主要应用于基层医疗机构，可有效降低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成本，提升基层医疗机构信息化水平，提高基层医疗机构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

标准化 SaaS 云产品即公司开发的易养通机构养老信息系统，该系统采用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 的简称，软件即服务，即通过网络提供软件服务）服务模式，公司将应用软件部署在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上，向全国不同区域客户提供网页版软件服务，客户无需再行采购服务器硬件，通过网络开通账号后进行基础信息配置后即可直接使用。该产品主要应用于民营中小型养老机构，为养老机构内部管理和老人全流程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持，降低民营中小型养老机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成本。

基层云 HIS 系统、标准化的 SaaS 云产品经营模式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基层云HIS	标准化SaaS云产品
经营模式	<p>主要由各地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并由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建设机房或租用当地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p> <p>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可提供后续运维服务获取</p>	<p>主要面向中小型养老机构客户，公司将应用软件部署在租用的阿里云服务器上，向客户提供网页版应用服务。</p> <p>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开通账号、进行基础信息配置、调试运行、使用培训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期间内按年度收取售后服务费用，记入运维服务收入</p>

	运维服务收入	
--	--------	--

2、发行人开发该类产品的服务器、机房建设情况以及与产品收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基层云 HIS 系统由客户（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自建机房或租用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公司不涉及服务器和机房建设投入；标准化 SaaS 云产品部署所需的服务器由公司通过租用阿里云形式满足，亦不涉及服务器和机房建设投入。

3、该系统产品的收费模式，与发行人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的差异

公司基层云 HIS 系统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可提供后续运维服务获取运维服务收入。与公司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差异。

公司标准化 SaaS 云产品在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开通账号、进行基础信息配置、软件运行、使用培训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期间内按年度收取售后服务费用，记入运维服务收入。与公司其他软件产品的收费方式、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差异。

公司基层云 HIS 系统系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产品之一，通常由卫健部门统一采购后供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使用。卫健部门采购时通常非仅针对基层云 HIS 系统单独进行采购，而是结合当地医卫信息化现状，拟定整体信息化建设具体标准和功能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并根据财政预算控制项目总价。项目中通常涉及将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中部分类别或全部类别软件产品集成整合，以满足卫健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基层云 HIS 系统仅为其中涉及的软件之一，故无法按照合同准确拆分出基层云 HIS 系统收入。

**（五）补充披露医保信息化产品中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

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根据医疗保障部门业务需求开发的相关软件产品。因

此，就客户群体而言，医保信息化产品使用方为医疗保障部门。

根据软件可实现的功能，公司医保信息化系统可进一步归纳细分为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三类子系统，对应的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产品	系统	客户群体		应用场景
		采购方	使用方	
医保信息化产品	医保业务经办系统	医疗保障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两定机构	面向医保经办人员提供各类医保服务事项的经办处理；面向两定医药机构（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房）提供医保费用实时结算；面向医保管理人员提供医保各类统计分析功能
	医保基金监管信息系统		医疗保障部门	面向医保工作人员提供医保基金运行和制度实施情况分析，以及全方位展示医疗保障制度运行、基金平衡、参保情况
	医保公共服务信息系统		参保人员	面向参保人员提供个人医保业务在线办理和信息查询等服务

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之前，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系面向国家卫计委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域信息化产品。2018年5月，国家医疗保障局成立，集合了此前人社部的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卫计委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等职责，公司开发了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并承建了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均于2020年验收确认收入。公司医疗保障综合管理平台系列产品按照产品能够实现的功能可进一步细分归纳为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三类，销售对象均为医保部门。医保部门采购时一般结合自身医保信息化现状，提出信息化建设具体标准和功能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并根据预算控制项目总价，公司在项目获取时将公司相关软件产品集成整合以满足医保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项目中可能涉及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部分或全部功能，故报告期内公司医保信息化产品收入无法准确拆分为三类细分产品收入。

（六）补充披露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是否涉及医保监管部门的统一采购或指定采购，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与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是否必须由发行人统一开发，相关医药机构是否必须更换发行人开发的信息系统

公司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为医疗保障部门，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和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均由医疗保障部门统一采购。

参保人员在两定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定点药房）使用医保卡就诊或支付医药费用时，需与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信息交互，由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完成报销金额的核算后反馈至两定医药机构。因此当地两定医药机构的内部管理信息系统需要与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患者登记、费用报销结算等一站式办理。公司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中面向各级医药机构的接口程序均由公司统一开发，并将接口对接标准向各级医药机构公开发布，各级医药机构只需遵循接口对接标准对自身内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即可与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完成医保费用报销结算业务，若医药机构未对其内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可直接使用公司开发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实现报销结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的客户对象为医疗保障部门，面向政府主管部门开发的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和面向各级医药机构打造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接口程序均由医疗保障部门统一采购，公司医保业务经办信息系统中面向各级医药机构的接口程序均由公司统一开发，若医药机构未对其内部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改造，可直接使用公司开发的医保刷卡结算信息系统实现报销结算。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独立签署销售合同，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 1、发行人的运维及技术服务是否依赖于发行人的软件产品销售

在日常使用时，客户对软件产品的稳定性、故障服务响应速度等要求较高，需要较强的运维服务支持，同时因政策调整或客户个性化需求，需要持续获取系统优化升级等技术服务支持。原软件销售方对系统了解程度更深入，可以快速响

应客户的需求，因此由原软件销售方提供运维及技术服务更具优势，公司销售软件产品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由公司提供。

2、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的软件开发与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的区别，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独立签署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其中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金额均能够区分，公司将该类合同收入拆分为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和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分别列示；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不包含公司软件产品的，公司将该类合同收入作为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列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合同签署方式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软件产品与系统集成签署同一销售合同	4,367.53	43.67	787.12	11.72	585.10	12.56	659.20	11.83
	独立签署销售合同	5,634.76	56.33	5,929.29	88.28	4,071.53	87.44	4,911.29	88.17
	小计	10,002.29	100.00	6,716.41	100.00	4,656.62	100.00	5,570.48	100.00
系统集成	软件产品与系统集成签署同一销售合同	1,749.01	45.35	768.19	20.37	323.86	3.73	590.57	17.80
	独立签署销售合同	2,107.86	54.65	3,002.76	79.63	8,348.06	96.27	2,727.23	82.20
	小计	3,856.87	100.00	3,770.94	100.00	8,671.92	100.00	3,317.80	100.00

3、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公司的质保义务主要依附于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销售合同，通常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在验收完毕后的质保期内（一般1-3年）提供免费质保服务，保障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够持续稳定运行。免费质保服务期结束后，公司基于客户需要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偿运维服务。因此，质保义务与运维服务可以严格区分。技术服务业务主要为客户解决基于免费质保服务外的其他需求，如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通常由公司与客户单独签订的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交付成果等内容，与质保义务可以严格区分。

#### 4、报告期内三类业务的客户重叠情况

2017-2020 年度公司在单个会计年度内三类业务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产品	7,275.16	35.77%	4,456.06	28.23%	2,595.91	16.40%	2,706.32	25.59%
运维及技术服务	2,022.04	9.94%	1,987.17	12.59%	864.79	5.46%	646.58	6.11%
系统集成	2,563.72	12.61%	1,461.55	9.26%	4,943.78	31.23%	2,442.14	23.09%
合计	11,860.92	58.32%	7,904.78	50.07%	8,404.49	53.09%	5,795.05	54.7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由发行人提供，若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其中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金额均能够区分，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系统集成销售的质保义务可以严格区分。

**（八）进一步以示例等浅显易懂方式客观、全面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功能、用途，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及销售对象，各类产品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1、进一步以示例等浅显易懂方式客观、全面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的功能、用途，发行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内容及销售对象

（1）软件产品

①医疗医保领域

A.医卫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医疗机构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统一采购或医院自行采购。以公司承建的太和县倪邱镇中心卫生院信息化项目为例，在医院管理方面，财务人员可通过系统操作实现日常财务处理；药房人员通过系统实现药品发放；药库人员通过系统实现药品采购入库、调拨入库和库存盘点；医院管理人员通过系统实现医院内部数据统计和分析，进而做出决策。在医院临床

方面，医生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处方开具、医嘱录入、电子病历录入等；护士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嘱校对、医嘱执行、护理病历录入、费用录入等；医技科室（检验科、放射科等）通过系统操作实现医技检查报告出具等。

通常情况下，公共卫生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以公司承建的宿松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例，宿松县基层医疗机构依托该产品为居民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妇幼保健等服务，如健康教育、老年人健康体检、慢性病患者随访、签约管理、婚前保健、妇女健康普查、儿童健康管理等服务。宿松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统计汇总出各个医疗机构完成的工作内容和数量，并据此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核拨。

通常情况下，区域卫生信息化产品由卫健部门采购。以公司承建的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在区域医卫综合管理方面，长丰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接入了长丰县内各类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实现了县域内医疗信息采集和数据交换共享；在区域医疗业务协同方面，长丰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通过该产品实现互联，打造以县级医院为龙头的县域医共体，居民在乡镇卫生院或村卫生室就医时，可通过远程诊疗，享受县级医院的医疗服务；在辅助分析决策方面，长丰县卫健部门通过该产品实时掌握县域内人口健康和医卫服务信息，做好疾控预防等工作；在信息惠民方面，居民通过该产品及时掌握自身健康状态，并享受线上问诊等服务。

## B. 医保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医保信息化产品由医保部门统一采购，以公司承建的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为例，在医保业务经办方面，淮南市医保局通过该产品进行各类医保服务事项经办处理和各类统计分析，两定医药机构通过该产品实时结算医保费用；在医保基金监管方面，淮南市医保局通过该产品进行医保基金运行和制度实施情况的分析，全方位掌握医保制度运行、基金平衡、参保情况；在医保公共服务方面，参保人员可以在线办理个人医保业务和信息查询。

## ②民政养老领域

### A. 民政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民政信息化产品由民政部门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安徽省民政综合平台项目为例，在社会救助方面，困难群众需要救助时可以到当地民政窗口（或政务服务中心）提出要申请社会救助，工作人员通过“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统一受理救助申请后，根据申请人家庭情况，判断适合申请哪项救助，并转办给对应的救助管理部门，救助管理部门在审批前，需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与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进行数据交换共享，全面核对申请对象家庭收入、财产等状况，作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的依据，再通过社会救助审批管理系统完成审批，将结果反馈给申请人；在社会管理方面，主要实现社区内“人、事、地、物、情、组织”全要素的常态化管理，实时精确掌握辖区内房屋、家庭、人口等信息。完成社会组织成立、变更、备案、年检、注销等事项的申请、受理、办理、监督等。建立社会工作人才库、志愿者信息库，引导各类社会资源参与社区服务，参与解决救助养老、慈善救济、贫困帮扶等社会问题；在社会事务方面，民政工作人员依托该产品完成结婚（离婚）登记、预约，结婚（离婚）证生成打印。在决策分析方面，通过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汇聚辖区内全部民政数据，包括社会救助、社会管理、社会事务等，以及共享部门数据，通过统一清洗校验，提升数据质量，存储到统一的 Hadoop 大数据平台形成民政统一数据资源库，进行业务预警、过程监管、数据统计、指标监测和主题分析；在公共服务方面，主要面向居民提供在线民政业务办理功能，以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为例，居民可以通过 APP 提交申请材料，查看申请审批进度，保障金发放标准、发放金额、发放记录等。

## B. 养老信息化产品

通常情况下，社区居家养老产品由民政部门、养老服务类的社会组织或企业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亳州市谯城区老有所依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项目为例，该养老服务中心负责为谯城区老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居家老人有上门送餐、上门助浴等服务需求时，可通过电话热线或 APP 等，呼叫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结合老人饮食、健康档案等信息，为老人匹配、预约合适的服务资源，并持续跟踪服务过程，监督服务质量。

通常情况下，机构养老产品由民政部门、民办养老机构采购使用。以公司承

建的淮北市夕阳红养老院项目为例，该养老院可通过系统进行内部行政管理和事务处理，如财务管理、仓库管理、人事管理等，办理老人入住登记、档案建立、护养服务、医养服务、出院等业务，并结合智能穿戴、健康监测、人员定位、环境监测等智能物联网设备，实时掌握老人健康等状况，降低工作人员劳动强度，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

通常情况下，政府监管产品由民政部门采购使用。以公司承建的本溪市智慧养老综合管理平台项目为例，民政部门通过该系统完成当地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设施的备案工作，实时掌握辖区内养老床位数量及资金使用情况，合理调配辖区内养老资源，有效加强对养老服务的运营监管。

## （2）运维及技术服务

通常情况下，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基于软件产品销售所产生。

①运维服务：以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运维服务项目为例，公司前期建设了贵州省新农合省级平台，在免费质保期后，公司承担了上述系统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等运维服务。主要以现场服务、热线电话、远程网络等方式，解决用户使用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保障省级新农合平台全天候稳定、安全、高效运行。

②技术服务：以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为例，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8〕39号）的要求，探索推广面向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公司为“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承建商科大讯飞提供了接口开发服务，实现公司承建的安徽省县区医卫信息化系统与科大讯飞“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共享。

## （3）系统集成

通常情况下，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面向与公司软件项目相关的客户。以公司承建的贵州省卫健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为例，公司为贵州省卫健委提供健康一体机、服务器等设备供货、安装，通过网络联通、调试，实现与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上传，并完成健康一体机使用培训等工作。

## 2、各类产品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公司以软件产品为核心，并提供相关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通常情况下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并基于软件产品销售为其提供后续的运维及技术服务，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操作系统等基础软硬件环境，获取系统集成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获取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合作。公司销售产品或服务基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销售，不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产品或服务基于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所达成的协议进行销售，不存在相关产品必须同时销售的情形。

## 二、《反馈意见》问题 2：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拥有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公司相关产品已覆盖1,200余家乡镇卫生院和12,000余家村卫生室。

（2）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包括了北明软件有限公司、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

（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为其提供定制软件开发等服务，报告期内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0万元、462.63万元、101.76万元、545.28万元。

（4）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45.89%、50.71%、24.49%、40.14%。

请发行人：（1）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2) 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原因、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包、分包项目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内容，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署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详细分析未来趋势及可持续性。

(4) 补充披露导致2019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期间较低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5)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6) 补充披露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向不同细分群体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差异情况。

(7) 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补充披露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9) 补充披露不同性质客户（政府、国企、民企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数量众多的客户如何执行核查程序、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的充分性。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销售明细表，分析按产品分类前五大客户销售、毛利及占比情况，关注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公司前五大占比是否合理；

2、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员工名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核查客户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同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员工等信息进行对比；

3、获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文件，审阅主要条款，了解销售和服务内容、价格等相关信息；关注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及客户为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合理性；

4、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发生交易的原因；了解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及客户的持续性；了解与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发生交易的原因；了解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

5、获取与发行人相关行业资料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行业特点、市场规模，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关注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性及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

6、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相关研发项目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

7、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合作方式等信息；

8、获取按客户细分群体分类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表，检查不同细分群体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销售内容及差异；

9、获取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类的收入、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结合疫情影响和期后回款，分析对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0、参与申报会计师函证程序。

(一) 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包括销售金额、占比、销售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1、各类产品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2020年度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937.17	9.37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98.17	8.98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779.39	7.7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559.59	5.59
	南陵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南陵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450.44	4.50
	合计	-	3,624.76	36.24

2019 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252.15	18.64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中心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包)	395.58	5.89
	临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泉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339.88	5.06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178.28	2.66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51.33	0.76
		小计	229.60	3.42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222.73	3.32
合计	-	2,439.94	36.33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709.48	15.24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07.76	8.76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42.48	5.21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项目	224.14	4.81
	安徽省荣军康复医院	省荣康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采购项目	172.38	3.70
	合计	-	1,756.24	37.71
2017 年度	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	1,685.28	30.25
		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信息惠民融合平台-医疗健康系统项目	193.68	3.48
		小计	1,878.95	33.73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433.89	7.79
		青海省老龄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32	0.11
		小计	440.21	7.90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379.72	6.82
	安徽省民政厅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民政电子政务平台项目(软件)	229.06	4.11
		安徽省民政厅全省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化平台升级项目	133.33	2.40
		小计	362.39	6.51

	贵阳华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扶贫云改造升级项目	307.69	5.52
	合计	-	3,368.97	60.48

(2)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
2020 年度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15.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4.93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14.62	3.31
		中石油炼化物联网、销售物流和协同平台等技术服务项目	108.49	1.67
		其他项目	336.24	5.19
		小计	978.79	15.11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307.78	4.75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7.83	3.21
	佛山市民政局	佛山市社会救助信息平台运行维护项目	45.28	0.70
合计	-	2,537.56	39.18	
2019 年度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681.13	12.85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6.03
		其他项目	148.52	2.80
		小计	467.95	8.83
	Big Networks Pty Ltd, Australia Big Networks Pty Ltd, Australia	统一分类模型及无创血糖仪技术服务项目	188.48	3.56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104.96	1.98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医疗保障税务系统与原医保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99.06	1.87
合计	-	1,541.58	29.09	

2018年度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79.86	3.19
	合肥市民政局	合肥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45.06	1.80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42.45	1.70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7.28	1.49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4.72	1.39
	合计	-	239.36	9.56
2017年度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5.32	2.09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3.02	1.95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化运维服务项目	32.55	1.93
	霍邱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霍邱县基层医疗卫生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30.80	1.82
	威宁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威宁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9.74	1.76
	合计	-	161.43	9.56

(3) 报告期内，公司系统集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比 (%)
2020年度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申能安徽平山电厂二期工程管理系统项目设备供货及安装	367.34	9.52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342.39	8.88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集成项目	245.28	6.36
	固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固镇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支撑设备采购项目	221.82	5.75
	安徽中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信服系列硬件项目	191.68	4.97
	合计	-	1,368.52	35.48

2019 年度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492.83	13.07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429.38	11.39
		小计	922.21	24.4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集成项目	247.97	6.57
		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	161.42	4.27
		其他项目	52.33	1.39
		小计	461.71	12.24
	明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明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项目	261.55	6.94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服务中心影像设备标准化建设多功能数字化射线摄影系统	184.83	4.90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163.77	4.34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心端 VPN 交换机采购项目		16.19	0.43	
小计		179.96	4.77	
合计	-	2,010.27	53.31	
2018 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3,289.22	37.9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交警视频专网等设备项目	466.73	5.38
		室内小间距 LED 显示屏等设备项目	289.66	3.34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核心机房设备项目	288.16	3.32
		校园录播教室等设备项目	168.90	1.95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等设备项目	86.75	1.00
		小计	1,300.18	14.99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986.16	11.37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512.84	5.91
		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项目	397.90	4.59
		小计	910.74	10.50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长安区社区卫生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393.52	4.54	

	合计	-	6,879.83	79.33	
2017年度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硬件项目	1,296.50	39.08	
	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丰县卫计委机房建设设备供货与安装项目	337.18	10.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毕节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系统项目硬件设备	323.08	9.74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室改造项目	145.59	4.39	
	安徽省民政厅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民政电子政务平台	128.12	3.86
			安徽省民政厅移动办公平台升级项目	17.01	0.51
			小计	145.13	4.37
	合计	-	2,247.47	67.74	

2、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软件产品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按照软件模块设计的复杂程度、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等支出，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公司系统集成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根据硬件产品采购价格加合理的利润确定基础报价。公司运维服务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按照运维服务的工作内容、人员薪酬、差旅费等支出，再加上合理的利润加成形成基础报价。公司技术服务的定价主要以项目为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费用、差旅费和合理的利润形成基础报价。

公司在考虑市场竞争情况及与客户的沟通情况，通过招投标或者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销售价格。公司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3、各期前五大客户波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稳定性

公司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项目规模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由于行业特点，客户往往并非每年均有较大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但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性的主要因素有产品的市场规模和需求及客户资源的开拓情况等，具体来看：

（1）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各级政府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为公司后续的产品销售提供了政策保障。

（2）公司已承建的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后续面临着功能提升、平台衍生产品、平台升级换代的需求。因此，单一客户对业务的需求具有持续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中绝大多数均进行了长期稳定的合作，而非在该客户进入前五大当年与其开始业务合作关系；前五大客户波动性较大系行业特性所致，客户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持续的软件产品需求。

（4）随着公司承建的系统投入使用，会逐步形成用户黏性，系统被替换的成本较高。公司后续在争取相关改造升级、维护等项目时具有相对优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产品类型的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且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稳定性。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原因、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包、分包项目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承揽项目的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原因	销售内容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基于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等技术服务项目	其他领域软件产品及技术服务
2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3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基于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基于医保领域软件产品提供的技术服务
4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城投公司，基于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5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基于医疗卫生领域软件产品提供的技术服务
6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基于合肥市轨道交通等项目	系统集成
7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基于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等项目	其他领域软件产品及系统集成
8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系统集成
9	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基于大庆市信息惠民PPP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等项目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系列产品
10	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商，基于长丰县卫计委机房建设设备供货及安装等项目	系统集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的业务，主要原因系政府部门为了便于统一管理，将多个组成部分的项目进行整体招标，未对其组成部分单独招标，此类项目一般由具有一定优势的大型系统集成商承揽，其中标后，将部分委托其他具备相应实力的公司进行承接，公司根据自身情况独立承接了相应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项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6%、17.02%、4.81%和 8.67%，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具备独立承揽项目的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机构主体的原因合理，对其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发行人存在通过系统

集成商承接项目的情形，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发行人具有独立承揽项目的能  
力。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的软件开发服务项目内容，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署情况及项目执行周期，报告期内该业务收入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结合研发投入、人员配置等情况详细分析未来趋势及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软件开发服务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金额	合同签署情况	项目执行周期
1	江苏晶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大数据平台系统	商务谈判	52.00	2017年	3个月
2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智慧校园系统	公开招标	473.00	2018年	3个月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销售物流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107.86	2018年	6个月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投资项目一体化管理系统	公开招标	288.00	2020年	6个月
5	深圳市盈华讯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商务谈判	290.00	2020年	2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软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0 万元、462.63 万元、101.76 万元和 545.28 万元，受承接具体项目的影响，收入有所波动。

在石油领域，2018 年公司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的准入供应商，并于当年正式开展业务合作，为其开发销售物流管理系统，凭借服务优势和质量控制优势，与中国石油的合作不断深化。为保障中国石油业务的持续增长，依托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的关键技术研究成果，同时也配备了专门的服务团队，持续为中国石油提供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为中国石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软件开发收入分别为 101.76 万元和 271.70 万元，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 467.95 万元和 978.79 万元，收入增长较快，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客户的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原因合理，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四）补充披露导致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期间较低的具体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度情况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久远银海	—	14.84%	24.21%	21.59%
创业慧康	—	14.81%	16.25%	14.75%
卫宁健康	—	7.20%	6.07%	6.68%
易联众	—	15.06%	14.86%	19.03%
山大地纬	—	53.35%	51.39%	53.40%
平均值	—	21.05%	22.56%	23.09%
本公司	26.26%	24.49%	50.71%	45.8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知，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处于合理水平；公司 2017 年、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山大地纬接近，主要系受少数较大金额订单影响所致，公司于 2017 年确认收入的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的软件产品项目和青海省民政厅的软件产品及系统集成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73%和 16.39%；于 2018 年确认收入的贵州省卫计委的系统集成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75%。大额项目导致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毛利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毛利额	占毛利额比例(%)
2020 年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638.62	5.12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36.66	4.30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0.60	3.77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937.61	7.51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563.29	4.51
	合 计	3,146.78	25.22
2019 年 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6.82	5.26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0.88	0.12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31.88	6.97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255.46	2.82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8.45	0.09
	合 计	1,383.49	15.27
2018 年 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958.97	13.67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661.23	9.43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87.11	1.24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82.64	2.60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169.80	2.42
	合 计	2,059.75	29.37
2017 年 度	黑龙江国裕天晟科技有限公司	971.04	16.94
	青海省民政厅	433.34	7.56
	安徽省民政厅	320.14	5.58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80.62	4.90
	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0	0.73
	合 计	2,046.95	35.71

2017-2020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确认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45.89%、50.71%、24.49%、26.26%，对前五大客户确认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35.71%、29.37%、15.27%、25.22%，公司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其他年度较低的原因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合作历史，与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的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年度	长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2年开始合作	基于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1	公开招标	2020年开始合作	城投公司，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报告期内对最终用户濉溪县卫健委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与最终用户濉溪县卫健委持续合作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2016.12	商务谈判	2020年开始合作	基于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霍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2年开始合作	基于霍邱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2019年度	铜仁梵净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2.11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城投公司，基于铜仁市智慧医疗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9年、2020年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6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LED显示屏采购、12309检查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5	商务谈判	2019年开始合作	基于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19年、2020年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1992.10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系统一线运维	2019年、2020年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等技术服务项目	
2018年度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4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2000.8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等项目	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998.3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系统集成商，基于北京社会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校园核心机房设备等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2	商务谈判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预计未来仍有合作空间
	西安市长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不适用	公开招标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长安区社区卫生中心影像设备及相关系统标准化建设项目	报告期内均有销售，预计未来仍将持续合作

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扶持，医疗医保、民政养老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将持续增加。同时，公司已承建的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产品后续仍面临着功能提升、平台衍生产品、平台升级换代的需求，均为公司与该客户的进一步合作奠定了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客户新增交易原因合理，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六）补充披露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客户细分群体（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卫健部门	医疗保障部门	民政部门	医院	乡镇卫生院	村卫生室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合计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75.00	115.00	369.00	388.00	200.00	52.00	58.00	1,257.00
	销售金额	4,793.75	2,605.60	3,880.47	1,118.51	566.92	2.73	19.80	12,987.78
	销售占比(%)	23.44	12.74	18.97	5.47	2.77	0.01	0.10	63.50
	平均销售金额	63.92	22.66	10.52	2.88	2.83	0.05	0.34	10.33
	毛利率(%)	60.68	65.34	56.54	69.12	68.13	58.32	72.07	61.44
	应收账款余额	5,040.64	1,789.82	2,231.78	1,041.08	587.67	2.62	35.38	10,728.98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375.36	45.17	189.87	49.08	88.49	0.00	11.73	759.70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7.45%	2.52%	8.51%	4.71%	15.06%	0.00%	33.16%	7.08%
2019年度	客户数量	75.00	146.00	332.00	209.00	189.00	33.00	32.00	1,016.00
	销售金额	4,887.99	1,535.16	2,687.53	604.53	220.85	7.57	45.95	9,989.58
	销售占比(%)	30.81	9.68	16.94	3.81	1.39	0.05	0.29	62.96
	平均销售金额	65.17	10.51	8.09	2.89	1.17	0.23	1.44	9.83
	毛利率(%)	54.92	73.39	62.67	63.08	52.70	54.68	61.84	60.32
	应收账款余额	4,389.80	801.31	1,252.31	827.49	393.35	2.48	51.09	7,717.84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866.32	224.78	859.90	665.88	172.29	1.34	30.67	3,821.17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42.51%	28.05%	68.67%	80.47%	43.80%	53.85%	60.02%	49.51%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66.00	54.00	542.00	168.00	187.00	26.00	44.00	1,087.00
	销售金额	5,634.22	867.74	1,942.75	1,208.24	588.06	5.63	43.06	10,289.70
	销售占比(%)	35.54	5.47	12.26	7.62	3.71	0.04	0.27	64.91
	平均销售金额	85.37	16.07	3.58	7.19	3.14	0.22	0.98	9.47
	毛利率(%)	35.43	72.15	64.06	68.83	71.76	19.37	60.75	50.03
	应收账款余额	4,238.48	483.25	667.97	753.95	571.10	1.85	42.76	6,759.37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2,885.92	300.63	548.66	657.14	354.31	1.57	31.33	4,779.56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68.09%	62.21%	82.14%	87.16%	62.04%	85.16%	73.26%	70.71%
2017年度	客户数量	72.00	59.00	367.00	131.00	176.00	13.00	43.00	861.00
	销售金额	1,754.27	799.48	3,593.84	390.47	120.37	2.85	12.49	6,673.77

销售占比(%)	16.55	7.54	33.91	3.68	1.14	0.03	0.12	62.97
平均销售金额	24.36	13.55	9.79	2.98	0.68	-	0.29	7.75
毛利率(%)	65.93	66.72	44.67	65.22	52.19	31.59	73.08	54.29
应收账款余额	1,403.83	419.93	709.47	192.59	65.90	2.11	21.66	2,815.48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1,387.01	333.57	636.52	132.75	62.46	1.95	20.56	2,574.81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98.80%	79.43%	89.72%	68.93%	94.79%	92.50%	94.93%	91.45%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2月26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

公司面向卫健部门、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站）提供的系医卫信息化产品，公司面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的系医保信息化产品，详见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反馈意见》问题1：关于主营业务”之“（二）补充披露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该类产品可以广泛应用于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的原因，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对手情况”和“（五）补充披露医保信息化产品中医保业务经办、医保基金监管、医保公共服务细分产品在客户群体、应用场景等方面的区别，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产品的收入结构情况”之相关内容。公司面向民政部门提供智慧民政综合平台系列产品和智慧养老平台系列产品。

（七）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发行人客户中是否存在大量中小客户，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按销售金额对客户进行分层，补充披露不同层级客户的数量、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平均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按销售金额对客户分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分层	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2020年度	100万以上	35.00	13,356.10	381.60	65.30	9,132.94
	10万-100万	141.00	4,998.89	35.45	24.44	5,199.67
	10万以下	1,242.00	2,098.47	1.69	10.26	1,415.75

	合计	1,418.00	20,453.46	14.42	100.00	15,748.35
2019 年度	100 万以上	32.00	9,054.78	282.96	57.07	5,796.37
	10 万-100 万	151.00	5,250.65	34.77	33.09	3,948.47
	10 万以下	925.00	1,560.61	1.69	9.84	1,266.81
	合计	1,108.00	15,866.04	14.32	100.00	11,011.64
2018 年度	100 万以上	19.00	10,565.17	556.06	66.65	7,146.96
	10 万-100 万	114.00	3,535.12	31.01	22.30	2,324.53
	10 万以下	1,016.00	1,751.05	1.72	11.05	1,157.23
	合计	1,149.00	15,851.34	13.80	100.00	10,628.71
2017 年度	100 万以上	16.00	6,916.86	432.30	65.27	2,556.86
	10 万-100 万	89.00	2,347.64	26.38	22.37	1,071.81
	10 万以下	815.00	1,333.01	1.64	12.36	843.86
	合计	920.00	10,597.51	11.52	100.00	4,472.53

注：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客户数量系按照当年累计销售金额口径统计。

从上表可知，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销售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公司客户中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的中小客户数量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旨在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该类客户的销售金额普遍较低。

2、结合疫情影响，充分论证并分析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其中医疗卫生机构多为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服务中心（站）等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资金多由当地财政统筹安排，信誉度较高，履约能力较强。2019、2020 年，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主管部门接连下发了关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明确落实财政资金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防控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2020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出《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区域疫情防控态势，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诊疗、慢性病管理、健康指导等工作，确

保城乡居民及时、就近获得基本卫生健康服务，各地要确保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及时足额到位等。随着国家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重视程度的提高，公司客户的回款能力将得到进一步保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中小客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八) 补充披露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软件”）系国有上市公司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8）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提供新一代 IT 技术和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主要面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提供产品及服务，公司为其提供系统集成服务。2017 年，北明软件在合肥承做合肥市轨道交通移动平台项目，考虑到项目的实施效率，同时基于公司丰富的项目经验、专业的人才队伍，与公司开始合作，采购系统集成服务，双方合作良好，且公司在项目的执行能力及技术水平得到认可。此后，与北明软件继续开展业务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7-2020 年，公司确认与北明软件相关的收入分别 118.87 万元、1,300.18 万元、461.71 万元、367.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8.20%、2.91%、1.80%，占比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北明软件有限公司连续购买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合理。

#### (九) 补充披露不同性质客户（政府、国企、民企等）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平均销售金额、毛利率、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累计回款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性质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政府及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民办非企业单位	合计
2020 年	客户数量	988.00	36.00	148.00	246.00	1,418.00
	销售金额	12,198.33	3,575.87	3,962.82	716.44	20,453.46
	销售占比 (%)	59.64	17.48	19.37	3.50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35	99.33	26.78	2.91	14.42
	毛利率	60.59	60.24	62.93	69.53	61.29
	应收账款余额	10,003.92	2,338.77	2,751.38	654.28	15,748.35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710.63	39.63	517.08	45.33	1,312.67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7.10%	1.69%	18.79%	6.93%	8.34%

2019年	客户数量	877.00	26.00	89.00	116.00	1,108.00
	销售金额	10,724.26	2,983.43	1,881.40	276.95	15,866.04
	销售占比(%)	67.59	18.80	11.86	1.75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23	114.75	21.14	2.39	14.32
	毛利率	55.80	57.72	63.74	63.82	57.24
	应收账款余额	7,119.09	922.64	2,368.99	600.92	11,011.64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3,382.23	731.04	1,350.33	373.25	5,836.85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47.51%	79.23%	57.00%	62.11%	53.01%
2018年	客户数量	947.00	24.00	64.00	114.00	1,149.00
	销售金额	11,761.31	1,739.55	1,752.61	597.86	15,851.33
	销售占比(%)	74.20	10.97	11.06	3.77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12.42	72.48	27.38	5.24	13.80
	毛利率	45.13	33.94	40.35	70.12	44.32
	应收账款余额	6,906.77	1,454.60	1,699.49	567.86	10,628.71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5,006.85	1,411.08	1,268.72	484.37	8,171.02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72.49%	97.01%	74.65%	85.30%	76.88%
2017年	客户数量	757.00	23.00	73.00	67.00	920.00
	销售金额	6,559.87	704.41	3,133.96	199.28	10,597.51
	销售占比(%)	61.90	6.65	29.57	1.88	100.00
	平均销售金额	8.67	30.63	42.93	2.97	11.52
	毛利率	51.51	24.25	68.46	74.60	54.19
	应收账款余额	2,828.06	454.95	1,071.73	117.79	4,472.53
	期后累计回款金额	2,633.06	454.95	928.55	94.11	4,110.68
	期后累计回款比例	93.11%	100.00%	86.64%	79.90%	91.91%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1年2月26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质保金。

#### (十) 说明对数量众多的客户如何执行核查程序、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的充分性

针对数量众多的客户，本所律师参与了申报会计师的函证程序；此外，针对当期收入金额大于150万元的客户，本所律师进行了访谈。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访谈程序执行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额(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10,597.51

访谈交易额	14,403.28	10,337.37	11,390.90	7,407.15
其中：150 万元以上客户	13,081.82	7,304.36	10,067.29	6,154.65
150 万元以下客户	1,321.47	3,033.01	1,323.62	1,252.50
访谈覆盖比例	70.42%	65.15%	71.86%	69.90%
<b>函证程序执行情况</b>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函金额	15,319.72	11,255.25	11,350.73	7,495.53
其中：150 万元以上客户	12,351.53	7,304.36	9,874.25	6,154.65
150 万元以下客户	2,968.20	3,950.89	1,476.49	1,340.88
发函占收入比例	74.90%	70.94%	71.61%	70.73%
回函确认交易额	12,534.14	9,148.50	10,002.03	6,746.44
回函比例	81.82%	81.28%	88.12%	90.01%
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785.58	2,106.75	1,348.70	749.09
替代测试比例	18.18%	18.72%	11.88%	9.99%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5,319.72	11,255.25	11,350.73	7,495.53
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回函比例=回函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2、替代测试比例=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3、回函及替代测试比例=（回函确认交易额+收入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发函金额

###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关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经营过程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项目所需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

（2）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公司的2019年度、2020年上半年的研发费用包含了咨询服务费。

（3）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44.55%、50.76%、43.24%、33.08%**，供应商包括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等。

（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供应商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销售产品。

请发行人：（1）区分主要硬件和软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

况，包括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3) 补充披露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确定供应商的方式，是否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的外包采购，是否符合涉密管理规定，对于供应商保密的内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5) 补充披露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2017年、2018年无该项费用的原因，与上述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采购的区别。

(6)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目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价款支付进展。

(7)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采购和销售是否互为前提。

(8) 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及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明细、应付账款明细账，了解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采购类型及内容等情况；

2、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采购模式、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情况；了解对部分供应商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

4、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同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信息进行对比；

5、获取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在合同中与供应商约定的采购产品类别、采购价格、结算条款、信用期限等内容；结合采购内容，确定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6、结合发行人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获取其对应项目的相应合同，查阅相应合同条款，关注是否涉及涉密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等情形；

7、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采购情况，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供应商集中情况，确认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8、获取研发费用咨询服务费明细，了解其构成，检查相应合同，确定具体内容及与发行人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区别。

**（一）区分主要硬件和软件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1、硬件和软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包括采购金额、占比、采购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主要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报告期内，公司硬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0年度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交互终端、高拍仪等	338.16	8.16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融合一体机、防火墙等	261.73	6.31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CA 数字证书等	136.37	3.2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智能网关、摄像机等	107.75	2.60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96.81	2.34
	合计	-	940.82	22.70
2019年度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	910.55	21.36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199.56	4.68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及存储等	159.89	3.75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平板电脑等	132.34	3.11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及存储等	89.85	2.11
	合计	-	1,492.19	35.01
2018年度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多参数健康检测一体机等	2,417.39	29.64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血脂检测仪等）	688.43	8.44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录播设备、会议系统等	358.54	4.40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会议平板、显示屏等	348.03	4.27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居民身份证阅读机等	327.28	4.0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合计	-	4,139.68	50.76
2017年度	青海显云计算工程有限公司	LED 显示屏	427.44	12.54
	青海壹进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设备等	348.72	10.23
	北京冠华宏鑫科技有限公司	良田高拍仪	304.23	8.93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及存储等	186.78	5.48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索尼投影机、高清矩阵等	143.49	4.21
	合计	-	1,410.66	41.39

注：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熵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2020年度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监测系统、语音显示管理系统	240.27	5.80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远程会诊模块	87.17	2.10
	上海闪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商户管理平台移动端 APP	72.37	1.75
	杭州融御科技有限公司	融御云诊室模块、远程会诊模块	59.29	1.43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44.41	1.07
	合计	-	503.51	12.15
2019年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	382.42	8.97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装业务报建协同系统	155.23	3.64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政数据采集及 BI 商业智能分析模块	99.92	2.34
	安徽米尔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管理、业务办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系统模块	11.65	0.27
	四川美康医药软件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模块	5.17	0.12
	合计	-	654.39	15.34
2018年度	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高校数字校园综合管理系统	103.45	1.27
	安徽申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信息平台、通用用户权限系统	87.71	1.08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超高分辨率可视化应用软件、控制系统软件	57.08	0.70
	贵州华宇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诊断模块、诊断推荐模块、知识库模块	33.96	0.42
	四川智诚天逸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库审计系统、电子签章系统	29.43	0.36
	合计	-	311.63	3.83
2017 年度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合理用药管理系统模块	251.28	7.37
	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 PACS 系统模块	119.66	3.51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站式服务综合柜员管控平台、党建标准化平台功能完善和手机客户端	72.83	2.14
	安徽申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workflow 软件模块	66.04	1.94
	合肥戎科信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串行 SPI 测试软件、电子仿真模拟系统	64.00	1.88
	合计	-	573.81	16.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硬件、软件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述硬件、软件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考虑原材料的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

## 3、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模块和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不同而异，同时考虑项目实施所在地等综合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选择相应的供应商。由于每年公司因承接了不同项目，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波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管理层、经营者、股东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波动合理。

**（二）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采购和结算方式，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相关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年度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2010.5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5年开始合作	基于四川省省级民政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12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0年开始合作	基于安徽省国际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等项目的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6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20年开始合作	基于盈华讯方云通信服务平台开发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仅2020年对其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四川省省级民政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均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2019年度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4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合肥市轨道交通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11.11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9年开始合作	基于五河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支撑设备及配套软件采购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9年、2020年均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7.5	商务谈判；银行转账	2019年开始合作	基于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等项目的需求	2019年、2020年均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求, 采购金额较大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8.9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霍邱县基本公共服务“两卡制”系统建设及配套设备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2018年度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5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均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2016.10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2018年、2019年均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6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泗县人民检察院检务工作区信息化建设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8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4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6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办案区配备专用设备采购、信息网络通用设备采购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2017年、2018年、2019年均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中控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007.12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8年开始合作	基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8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2017年度	青海显云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2016.6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7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青海壹进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9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7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北京冠华宏鑫科技有限公司	2000.1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青海省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7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大连华泰泽科技有限公司	2005.2	商务谈判; 银行转账	2017年开始合作	基于大庆市信息惠民PPP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等项目的需求, 采购金额较大	仅2017年有采购, 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安徽凯讯信息	2014.4	商务谈	2015年开	基于长丰县卫计委信	2017年、2018年和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交易原因	连续性和持续性
	科技有限公司		判；银行转账	始合作	息化等项目的需求，采购金额较大	2019 年均有采购，预计未来有相同需求仍将持续合作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和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不同而异，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区位优势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由于公司每年均承接了不同项目，因此公司各期均存在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交易的原因合理，与该供应商的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三）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发行人确定供应商的方式，是否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1,518.45万元、4,139.68万元、1,843.21万元和1,214.84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44.55%、50.76%、43.24%和29.31%，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作为软件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成本构成中人力成本占比较高，一般对外采购较少；系统集成业务毛利率较低，对外采购相对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部分大型系统集成项目，对外采购受系统集成项目单个订单金额影响较大，表现出供应商较为集中。

#### 2、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久远银海	-	25.14%	34.63%	30.57%
创业慧康	-	38.11%	46.16%	46.57%
卫宁健康	-	11.53%	22.33%	11.50%
易联众	-	20.07%	22.11%	26.76%
山大地纬	-	50.32%	51.44%	55.29%
平均值	-	29.03%	35.33%	34.14%

本公司	29.31%	43.24%	50.76%	44.55%
-----	--------	--------	--------	--------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从上表可知，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高于久远银海、卫宁健康、易联众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主要原因系受其系统集成等业务规模及单项订单采购金额大小影响；与可比公司创业慧康、山大地纬接近，集中程度较高。

综上，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合理。

3、公司确定供应商的方式，是否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进行采购，同时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价格、技术能力、售后支持、区位优势等因素，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采购内容主要为终端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硬件以及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软件系统等软件，所处的市场充分竞争；而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核心技术主要由公司人员进行开发或实施。公司对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符合行业特性，不依赖供应商或其核心技术。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的外包采购，是否符合涉密管理规定，对于供应商保密的内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对应项目

（1）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项目需要采购部分项目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按照业务类型采购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						

软件产品	645.64	15.58	895.80	21.02	189.76	2.33	97.12	2.85
技术服务	217.49	5.25	105.50	2.47	1.42	0.02	-	-
系统集成	98.32	2.37	24.19	0.57	73.40	0.90	-	-
合计	961.45	23.20	1,025.49	24.06	264.58	3.25	97.12	2.85

(2) 报告期内采购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对应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实施或技术服务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肥东县 2020 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173.77	18.07%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0.98	8.42%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78.98	8.21%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63.68	6.62%
	盈华讯方项目管理信息系统项目	53.15	5.53%
	小计	450.57	46.86%
2019 年度	四川省天府救助通智慧救助平台无纸化项目	93.77	9.14%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83.26	8.12%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77.00	7.51%
	海南省民政厅信息整合共享项目（A 包）	72.23	7.04%
	贵港市智慧医疗项目	66.40	6.47%
	小计	392.66	38.29%
2018 年度	西安市高陵区中医医院基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信息系统项目	87.86	33.21%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48.54	18.35%
	舒城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项目	32.14	12.15%
	本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平台软件项目	21.56	8.15%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17.74	6.70%
	小计	207.84	78.55%
2017 年度	大庆市信息惠民 PPP 项目区域医疗服务系统项目	94.02	96.81%
	本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平台软件项	3.10	3.19%

	目		
	小计	97.12	100.00%

2、是否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是否涉及涉密项目的外包采购，是否符合涉密管理规定，对于供应商保密的内控措施，是否可以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主要为软硬件安装与调试、网络设备安装与调试、基础数据收集及初始化、培训、非核心软件模块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不涉及核心技术，故不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接涉密项目，因此不涉及涉密项目的服务采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发行人与客户相关合同的情形，发行人未承接涉密项目，因此不涉及涉密项目的服务采购。

**(五) 补充披露咨询服务费的具体内容，2017年、2018年无该项费用的原因，与上述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采购的区别。**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系与研发活动相关的，2019 年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发生的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产学研合作经费，以及南京邮电大学面向物流应用大数据平台开发服务费。公司采购的实施服务或技术服务系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主要为软硬件安装与调试、网络设备安装与调试、基础数据收集及初始化、培训、非核心软件模块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无咨询服务费的原因合理。

**(六) 补充披露发行人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采购内容、采购目的，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价款支付进展。**

2018 年度公司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采购内容	根据公司与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合同，公司向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主要采购血脂分析仪。合同总金额为 804.08 万元人民币
采购目的	公司采购的产品系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组成部分，最终用于贵州省健康一体机项目
相关交易合理性	公司、江苏康尚于 2017 年分别中标了 2017 年贵州省健康一体机项目 A 包、B 包。由于健康一体机需要配置血脂分析仪等外接设备，且江苏康尚

	考虑到公司具有项目相关经验,亦向公司采购健康一体机B包项目所需配置血脂分析仪等外接设备,故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择优选择了与贵州省相邻位于重庆市的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向其采购血脂分析仪。交易具有合理性
采购合同签署情况及价款支付进展	公司于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与2018年1月17日签订了合同,明确了采购内容、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等。相关价款已于2018年当年结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七) 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内容、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相关采购和销售是否互为前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340.43万元、0.48万元、0.48万元和0万元。其中2017年销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考虑到公司前期承做了长丰县卫计委信息化软件项目,为了更好地实现软件与相关硬件的集成,经商务谈判后,将其长丰县卫计委健康信息化项目中的部分系统集成业务交由公司承做;报告期公司向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186.78万元、299.92万元、89.85万元和0万元,由于其为曙光服务器等系列产品的代理商,公司考虑综合物流成本及客户需求等因素,选择向其采购曙光服务器。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8年度向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销售情况,销售金额28.45万元,主要系基于报告期外公司和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有一定的合作及公司具有从事健康一体机项目经验,相互有所了解,向公司采购少量的健康一体机;报告期内,公司仅2018年度向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存在采购情况,采购金额为4.95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因项目实施需要采购了少量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仅2017年度向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销售情况,销售金额68.38万元,承做大庆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项目,主要系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大庆市卫生局大庆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采购项目,由于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系外资控制企业,大庆市卫健委出于网络安全考

考虑，要求大庆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需由国内具有相应实力的软件商提供，故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公司在卫生信息化领域的优势，将该软件平台信息化软件交由公司承做；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7 年度向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采购情况，采购金额 94.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三维软件采购的服务系大庆信息惠民项目，需要对接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前期承做的 HIS 系统，故公司向其采购接口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安徽华博胜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不存在相关采购和销售互为前提的情形。

**（八）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及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形，其中当年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
2020 年度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OA 办公软件开发服务)	-	-	52.87	1.28%	其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2019 年度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149.57	3.51%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平板	MON-AL19 B	0.11	74.03	3.10%	华为平板代理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华为平板	BZT-AL00	0.15	34.07		
		华为平板	M5 青春版	0.11	18.11		
		其他	-	-	6.13		
小计				132.34			
2018 年度	广州锐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锐捷云桌面终端	RG-Rain3 10E (500HD)	0.28	99.68	1.43%	锐捷代理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锐捷显示器、键盘	RG-CPM19	0.04	15.39		

		鼠标	00 RG-RCC KM-C				
		锐捷云桌面主机	RG-RCM10 00-Edu	1.81	1.81		
		小计			116.88		
	山东雷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系统	DA30/30	9.26	37.04	0.71%	菲尼克斯空调战略合作伙伴,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		DA20	5.34	10.69			
		FA20	5.52	5.52			
其他		-	-	4.51			
小计			57.76				
2017年度	青海显云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路升LED显示屏	路升光电 F3.75单色	1.08	427.44	12.54%	项目所在地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小计			427.44		
2017年度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索尼投影机	VPL-F720 HZL	11.33	56.64	4.21%	项目所在地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对比,向其采购
		创维电视机	75G6	1.87	18.68		
		高清矩阵	MVM-88	4.17	20.84		
		其他配件	-	-	47.33		
		小计			143.49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的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硬件实施或技术服务,其中硬件主要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市场透明,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采购的实施或技术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按照服务内容、服务难度、服务时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报价,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向该类供应商采购具有合理性,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定价公允。

####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关于重大合同

##### (1) 2017年,发行人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即贵州省卫计委或

贵州省卫健委) 签署重大销售合同, 承接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 2017年, 发行人与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重大销售合同, 承接贵州省卫计委“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项目金额1,149.64万元。

(3) 2018年发行人的第一大客户为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即贵州省卫健委), 销售金额4,041.16万元, 占比25.49%。根据招股说明书, 公司前期为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 公司承接了与该软件产品项目相关的系统集成, 2018年实现收入4,275.39万元。

(4) 报告期末, 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239万元, 自报告期末至2020年11月30日, 无回款记录。

请发行人: (1) 补充披露签署“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 与销售合同金额的匹配性。

(2) 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及具体情况。

(3) 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 期后无回款的原因, 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如否, 请进一步披露具体原因, 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合同, 并查阅“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招标文件, 了解各项目的具体内容及相互关系;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贵州省卫健委收入明细表、验收单, 与相关合同进行比对, 检查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是否匹配;

3、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承接“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详细了解各项目之间的业务关系；了解“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是否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承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其他方承接项目情形；

4、查阅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承接贵州省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

5、访谈贵州省卫健委、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采购的真实性情况，并对报告期内应收款项余额及交易金额进行确认等；

6、检查项目银行回单，关注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结合期后回款及公司的会计政策，确定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补充披露签署“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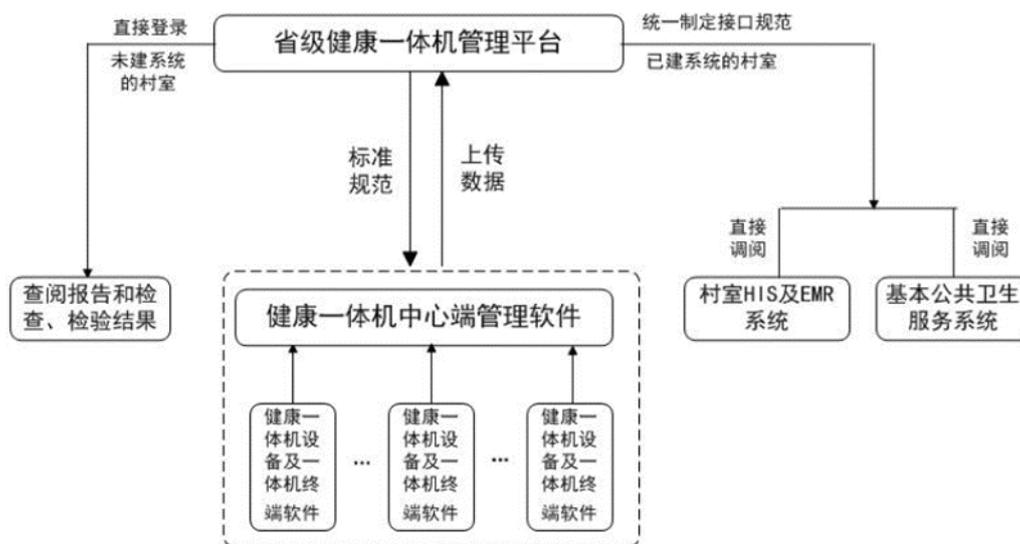
1、“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

“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与“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的具体内容、关系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对方	合同金额(含税,万元)	采购内容	应用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项目	2015年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38.00	采购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软件	健康一体机设备通过自身中心端软件将健康一体机采集的数据通过网络，实时传输至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进而与各级的相关系统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省、市（州）、县卫计委相关职能部门能够通过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对全省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的管理和监控，并按需实现对全省相关采集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7年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820.29	中标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A包,采购健康一体机。健康一体机系将自身配套的心电图、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尿常规、体温等检验设备以及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外接设备通过一体机自身终端软件实现一体化整合的临床检测设备	 <p>虚框1: 健康一体机自身配套的检验设备; 虚框2: 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二代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p>
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	2017年	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49.64	采购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	健康一体机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外接设备

从上表可知，健康一体机通过自身配套的检验设备以及外接设备采集数据，并通过自身的中心端软件将数据传输至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与各级的相关系统数据的互联互通。具体关系如下图：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收入确认金额 (万元)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39.60	204.79	-	-	-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3,820.29	-	3,289.22	-	-
贵州省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823.00	-	709.48	-	-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sup>注</sup>	45.00	-	42.45	-	-
合计	4,927.88	204.79	4,041.16	-	-

注：2018 年底贵州省医疗保障局成立，2019 年度、2020 年度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客户由贵州省卫计委变更为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从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对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销售金额合计 4,041.16 万元，其中为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3,289.22 万元；另因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B 包而向公司采购相应外接设备确认收入金额 986.17 万元。2018 年两者合计因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确认的收入金额为 4,275.3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贵州卫健委的收入确认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

##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项目是否存在类似情形及具体情况

2015 年，为更好地管理健康一体机的使用情况，发挥健康一体机的作用，并为村医提供心电图的远程诊断以及方便健康一体机的检测数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EHR）、村卫生室管理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系统的互联互通，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公开招标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健康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公司中标了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及部分健康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并于 2016 年完成该项目建设。

2017 年，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拟进一步在各县市配置健康一体机设备，于 2017 年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根据贵州省不同地区分为 A 包、B 包、C 包。其中，公司中标 A 包，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中标 B 包。鉴于公司 2016 年为贵州省建设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并为其采购了相应的健康一

一体机及外接设备，已积累了相应的经验，故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其生产健康一体机自身设备的同时，向本公司采购因 B 包所需尿酸测试仪、血脂检测仪、身份证读卡器等健康一体机外接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项目不存在类似情形，但存在从系统集成商承接项目的情形，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回复之“问题 2. 关于客户”之“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较多非政府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主体的原因、销售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是否存在承接相关单位分包项目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总包、分包项目比例情况分析发行人独立承揽项目的能力”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血脂检测仪等硬件项目”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系统集成商承接项目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发行人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期后无回款的原因，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如否，请进一步披露具体原因，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的关键时间节点、期后回款、回款进度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验收时间	付款节点	合同金额	报告期累计回款金额	2020. 12. 31 余额	期后累计回款	回款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016. 12	2017. 1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支付 139 万，软件升级并安装调试完成支付 88.7 万，质保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 11.9 万	239. 60	239. 60	-	-	是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2017. 12	2018. 6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试运行一个月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	3, 820. 28	2, 922. 61	897. 67	84. 30	否

			总价的 100%					
贵州省村卫生室卫生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8.5	2018.12	合同签订后且完成定制开发后支付合同款项 60%；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项的 40%	823.00	493.80	329.20	-	否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2018.6	-	在每年有偿运维期开始后，半年内全额拨付给乙方	45.00	45.00	-	-	是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从上表中可知，贵州卫健委相关项目存在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期后回款较少，主要系：受各地方的财政实力和资金计划安排影响，部分项目未完全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执行，公司已取得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2017 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付款情况的说明》，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将积极督促履行还款计划，力争尽快完成全部货款支付。由于相关项目为民生项目，其资金来源均为当地财政，故不存在重大异常回收风险，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承接贵州省卫健委相关项目的期后回款较少的原因合理，报告期内项目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且原因合理，发行人对其坏账计提充分。

##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6年7月，冷浩、冷辉合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晶奇有限，分别持股80%、20%；2007年2月，冷辉将其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冷浩。**

**（2）2016年11月，发行人以1.73元/股价格发行400万股，由宋波认购74万股、李友涛认购76万股、吴有青认购125万股、张结魁认购125万股，合计认购400万股。**

**（3）2017年2月，以2.00元/股价格发行200万股，由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分别认购60万股，股东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分别认购5万股，合计认购200万股。**

(4) 2017年12月，发行人以13.00元/股价格发行510万股，由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分别认购240万股、100万股、90万股和80万股，合计认购510万股。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冷辉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冷浩的关系，冷辉出资资金来源，2007年2月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的原因。

（2）补充披露2016年11月、2017年2月以及2017年12月三次增资定价依据、差距较大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其中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两次增资入股时间距离较短的原因。

（3）补充披露前述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增资入股的原因，对外投资情况，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等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价款支付、缴纳情况，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贷、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应缴税费而未缴纳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董事会会议材料，历次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纳税证明等材料，了解相关背景，访谈冷辉了解个人情况、工作经历、退出原因等；

2、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查阅发行人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股票发行方案等公告，并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增资入股原因及资金来源；

3、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等，获取机构投资者出具的

关于对外投资、利益安排等证明材料。

**（一）冷辉的基本情况、工作经历，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与冷浩的关系，冷辉出资资金来源，2007年2月转让所持全部股份的原因**

冷辉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4212219760722\*\*\*\*，研究生学历。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合肥市京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2年9月至2005年7月在合肥工业大学学习；2005年7月至2020年9月在合肥工业大学任图书馆、人事处职工；2020年9月至今任合肥工业大学人事处副处长。

冷辉系冷浩同胞兄弟，晶奇有限设立时冷辉2万元出资系其自有资金，冷辉除在持股期间工商登记为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外，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2007年10月冷辉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冷浩。

**（二）补充披露2016年11月、2017年2月以及2017年12月三次增资定价依据、差距较大的原因，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其中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两次增资入股时间距离较短的原因。**

2016年11月、2017年2月和2017年12月三次增资情况及股份支付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	增资原因
2016年11月	1.73	参考2015年末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是	确认股份支付138.64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实施股权激励，并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2017年2月	2.00	参考2016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	是	确认股份支付35.70万元	因公司业务发展，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
2017年12月	13.00	参考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协商确定	否	-	优化公司股东及财务结构，满足购买房产和流动资金的需求

三次增资定价差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增资对象不同，2016年11月和2017年2

月两次增资系公司向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股份，增资价格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年12月增资系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增发股份，增资价格以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为基础协商确定。

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两次增资入股时间距离较短主要系：2016年11月公司向上述四人实施股权激励增发股份；2017年2月因公司业务发展，存在扩充资本的需求，向公司原有股东增发股份，上述四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前景和自有资金量，每人分别参与认购了5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6年11月和2017年2月两次增资涉及股份支付，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三）补充披露前述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增资入股的原因，对外投资情况，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等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

#### 1、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前述增资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冷浩，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6月至2003年9月任安徽省临泉县公安局防暴队员；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11年9月任晶奇有限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卢栋梁，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安徽省海泰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研发组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任晶奇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2月10日至今任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法定代表人、理事长。

(3) 刘全华，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在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系统集成部工程师、产品经理、系统集成部经理；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友涛，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读研究生。2002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安徽省海泰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9年3月在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研发中心主任；2009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晶奇有限研发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 宋波，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5年12月在晶奇有限历任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吴有青，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7年7月至2005年9月在合肥市化工原料总公司历任出纳会计、主办会计；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合肥拓展化工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07年1月至2008年9月任合肥华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财务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 张结魁，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15年7月在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其中2011年7月至2015年7月在晶奇有限兼职）；201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晶奇有限研发中心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

## 2、增资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

### (1) 安元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元基金持有公司 5.10%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元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于201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81798；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339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元基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10.00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67
<b>合 计</b>		<b>300,000</b>	<b>100.00</b>

#### ①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码：000728），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20年9月30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112.7561	21.43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5,570.7462	13.54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96.5173	6.03

4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14,462.6298	4.30
5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4,404.9200	4.28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62.7761	2.99
7	安徽皖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121.3053	2.71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121.0462	2.41
9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8,038.4462	2.39
1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60.1986	2.37

根据国元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国元证券 21.43%股份、通过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证券 13.54%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国元证券 34.97%的股份，为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

②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
合 计		120,000.00	100.00

国元证券和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安元基金 53.33%的股权，控股股东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600,000.00	100.00
合 计		60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

## （2）磐磐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磐投资持有公司 2.12%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4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78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磐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7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X3882；其基金管理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46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磐磐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5.00	2.5623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3	郭伟	2,000.00	14.4352	有限合伙人
4	张存爱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5	沈文勤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6	孙家兵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7	蒯正东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8	严建文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9	李刚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0	孙志勇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1	许帮顺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2	李荣荣	1,000.00	7.2176	有限合伙人
13	惠波	500.00	3.6088	有限合伙人
14	王平	400.00	2.8870	有限合伙人
15	范建忠	200.00	1.4435	有限合伙人
16	吴江玲	100.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7	孙娟	100.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8	周珍芝	100.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19	李剑	100.00	0.7218	有限合伙人
<b>合 计</b>		<b>13,855.00</b>	<b>100.00</b>	—

①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军	1,920.00	64.00	有限合伙人
3	何的明	25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严建文	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徐鹏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勇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②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王军	80.00	80.00
2	何的明	20.00	2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王军为磐磐投资基金管理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磐磐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军。

### (3) 紫煦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煦投资持有公司1.91%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30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57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智能制造业投资管理、智能制造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煦投资为私募投资基金，于2015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37097；其基金管理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305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5	1.4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38.46	42.3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23.08	29.23	有限合伙人
4	陶凯毅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5	王振华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公司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①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彧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继东	215.00	43.00	有限合伙人
4	赵军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李彧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③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张忠民	350.00	35.00
3	李彧	198.00	19.80
4	张继东	32.00	3.20
5	赖盛贵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④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季擎	30.00	60.00
2	王希兰	12.50	25.00
3	管巧珍	2.50	5.00
4	吕桂英	2.50	5.00
5	向淮英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李彧与季擎为夫妻关系。李彧作为有限合伙人直接持有基金管理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的出资额；季擎通过控制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能够与李彧共同控制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共同控制紫煦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紫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彧、季擎。

（4）兴泰光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泰光电持有公司 1.7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晓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8日
住所	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小区会所508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泰光电为私募投资基金，于201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1782，其基金管理人合肥兴泰资本管

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400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泰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40.00	39.25
2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77.51	32.79
3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	27.96
合计		14,877.51	100.00

①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②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16.00	78.16
2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	10.92
3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	10.92
合计		10,000.00	100.0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兴泰光电 67.2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对外投资情况，增资入股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等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相关交易（如有）定价公允性

（1）增资的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增资自然人股东中除冷浩投资云康合伙外，均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2）机构投资者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晶奇网络股份外，机构投资者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主体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安元基金	1	合肥利得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12.20	20,000.00	99.00
	2	黄山市安元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5.12.23	50,000.00	80.00
	3	安徽加华安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15	100,000.00	70.00
	4	安徽安元现代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23	100,000.00	70.00
	5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1.29	20,000.00	70.00
	6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04.19	30,100.00	66.45
	7	铜陵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1.12	150,000.00	60.00
	8	安庆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08.16	150,000.00	60.00
	9	阜阳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5.25	100,000.00	60.00
	10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6.10.28	50,000.00	60.00
	11	合肥同创安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09.21	30,000.00	60.00
	12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7.02.07	150,000.00	50.00
	13	安徽安元国耀智新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12.28	20,000.00	39.50

	14	宿州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12.10	20,000.00	20.00
	15	安元创新（亳州）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16	50,000.00	20.00
	16	宣城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0.06.19	100,000.00	19.00
	17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3.13	4,457.1348	16.14
	18	合肥宏晶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31	9,005.49	9.33
	19	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11.21	3,999.9999	10.00
	20	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2.09	6,890.00	5.62
	21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28	7,000.00	5.71
	22	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8.04.26	150,000.00	5.67
	23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27	6,225.00	4.82
	24	安徽正远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06.07.18	6,780.6607	4.47
	2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08.10	13,796.095	3.62
	26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93.02.23	49,900.00	3.21
	27	安徽昊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7.11.17	23,000.00	2.17
	28	海南卫康制药（潜山）有限公司	2002.07.10	20,000.00	1.00
	29	安徽秋浦河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999.09.18	8,761.44	1.7664
	30	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08	4,376.00	0.9826
	31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990.03.29	198,920.4737	0.94
磐 磐 投 资	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29	9,452.2296	4.76
	2	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0.06.12	4,800.00	2.40
	3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2002.07.15	9,360.00	2.39

	4	安徽宣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03	40,146.18	0.75
紫 煦 投 资	1	上海炫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11	1,924.44	11.64
	2	广东盘古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07.20	3,600.00	4.25
	3	上海柯林布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08.05	1,838.8805	3.82
	4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7.06.07	8,205.2354	3.64
	5	上海米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15	641.365	3.01
	6	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10	6,000.00	1.05
	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11.06	24,951.5065	0.60
兴 泰 光 电	1	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16.02.17	7,779.56	10.28
	2	合肥磐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12.02.13	2,183.49	8.40
	3	安徽永锋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13	4,542.75	5.50
	4	安徽宇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01.23	3,105.0526	5.17
	5	安徽锐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5.05.12	2,637.3626	4.76
	6	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1.09.08	12,300.00	4.21
	7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5.11.18	20,655.7782	2.75

经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不存在为公司介绍客户等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上述增资股东的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交易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增资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等利益安排，其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除外）不存在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价款支付、缴纳情况，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贷、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应缴税费而未缴纳的情形**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情况如下：

事项	交易方式	价款支付、缴纳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贷、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	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	纳税情况
2006年7月,公司设立	冷浩、冷辉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07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100万元	冷辉将股权转让给冷浩;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2008年6月,增资至500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09年8月,增资至1,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10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卢栋梁、刘全华向冷浩转让股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平价转让,无需纳税
2012年2月,增资至2,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12年3月,增资至3,001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增资至3,289.0001万元	张结魁、吴有青、云康合伙向公司增资,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向李友涛、宋波转让股权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已缴税,取得完税证明
2016年4月,增资至3,600万元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张结魁、吴有青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涉及
2016年11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发行股票	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涉及
2017年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二次发行股票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宋波、李友涛、吴有青、张结魁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存在	不涉及
2017年12月,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三次发行股票	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兴泰光电向公司增资	已支付	自有资金	不存在	不涉及	不涉及

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 1、2016年4月增资

发行人于2016年3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1.5元/股的价格发行310.9999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06号评估报告，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930.00万元，折合每股1.8030元，公允价值对应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PE倍数为20.99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4.84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280 * (1.803 - 1.5) = 84.84$ 万元。

### 2、2016年11月增资

发行人于2016年6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1.73元/股的价格发行400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07号评估报告，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6,830.00万元，折合每股2.0766元，公允价值对应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PE倍数为24.18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38.64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400 * (2.0716 - 1.73) = 138.64$ 万元。

### 3、2017年2月增资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0元/股的价格发行200万股。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10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9,020.00万元，折合每股2.2550元，公允价值对应2016年扣非后净利润PE倍数为31.93倍。本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70万元，具体计算过程为： $140 * (2.2550 - 2.00) = 35.7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价款均已支付、缴纳，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形，不存在应缴纳税费而未缴纳的情形。

## 六、《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云康合伙

云康合伙成立于2015年9月，目前持有发行人5.48%的股份。云康合伙的投资者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和37名有限合伙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云康合伙的设立目的，合伙人是否在发行人处任职，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等情形，退伙条件，是否存在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安排，并结合云康合伙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是否涉及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是否已确认股份支付（如需）。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云康合伙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材料，了解云康合伙设立背景；

2、获取云康合伙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验合伙人出资、转让份额的银行流水。

### （一）云康合伙的设立目的

云康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目的系使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 （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康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
1	冷浩	4.6256	1.2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自有资金	否
2	王奇	71.9635	19.24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医疗保障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	卢秀良	71.7170	19.17	有限合伙人	市场一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
4	魏灵峰	45.0805	12.05	有限合伙人	项目总监	自有资金	否
5	郑哲	41.9775	11.22	有限合伙人	监事、卫生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6	李维涛	32.7410	8.75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否
7	陈金彪	22.8520	6.11	有限合伙人	产品总监	自有资金	否
8	杨彬彬	11.3390	3.03	有限合伙人	商务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9	肖合明	8.0910	2.16	有限合伙人	曾任民政事业部经理, 2020年7月离职	自有资金	否
10	盛争	7.4240	1.98	有限合伙人	监事、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总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1	胡年举	6.1335	1.6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2	赵慧	5.3360	1.4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3	伍继峰	3.1755	0.8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4	曾龙	3.1610	0.84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5	王东胜	2.6100	0.70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6	杨欢	2.4360	0.65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7	崔海成	2.3925	0.64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8	周扬扬	2.1605	0.58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19	冷浩翔	2.1460	0.57	有限合伙人	客服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0	冯婷婷	2.0880	0.56	有限合伙人	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1	朱文浩	2.0590	0.55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2	林宏	2.0010	0.53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3	何良啸	1.8270	0.49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4	曹运节	1.7545	0.47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5	徐汉勇	1.7110	0.46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6	洪辉	1.6820	0.45	有限合伙人	产品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7	刘杰	1.6820	0.45	有限合伙人	曾任产品经理, 2020年3月离职	自有资金	否
28	丁伟	1.4645	0.39	有限合伙人	客户经理	自有资金	否
29	周明	1.4210	0.38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0	涂东东	1.2760	0.3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
31	黄群	1.1890	0.32	有限合伙人	开发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2	陈华	1.1745	0.31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3	金磊	1.0730	0.29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4	张银林	1.0440	0.28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5	江涛	0.9860	0.26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6	谷健	0.9860	0.2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自有资金	否
37	丁玉洁	0.6815	0.18	有限合伙人	测试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38	刘佑佑	0.6380	0.17	有限合伙人	售后工程师	自有资金	否
合计		374.1001	100.00	-	-	-	-

### (三) 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贷、股份代持等情形

根据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康合伙合伙人的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贷、股份代持等情形。

### (四) 退伙条件、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云康合伙的退伙条件、合伙份额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有限合伙人不能任意转让其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退伙，其在合伙企业中按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对其间接获受的公司股票进行锁定，即：自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锁定36个月，并分三次进行解禁（解锁）。

解禁（解锁）期限和解禁（解锁）股份按下列进行：1、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12个月（一年）期限的，解禁（解锁）合伙人间接获受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2、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24个月（二年）期限的，解禁（解锁）合伙人间接获受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二；3、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三年）期限的，除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锁定情形外，合伙人间接获受的股票不再受到限制，全部自动解禁。锁定期内普通合伙人有权回购的情况：1、锁定期内，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加对象辞职或擅自离职的；2、锁定期内，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加对象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3、员工持股激励计划参

加对象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而被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五）结合云康合伙的历史沿革补充披露是否涉及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是否已确认股份支付**

云康合伙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5年9月，云康合伙成立

2015年9月18日，云康合伙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成立云康合伙；云康合伙注册资本374.100145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冷浩。

2015年9月21日，云康合伙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MA2MTW4T94的营业执照，云康合伙依法成立。

云康合伙成立时，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1.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00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0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00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00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0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00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0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0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0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00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0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00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00
15	李国	有限合伙人	27,695.00
16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00
17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8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00
19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00
20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00
21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00
22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00
23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00
24	何良啸	有限合伙人	18,270.00
25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00
26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00
27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2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29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00
30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00
31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00
32	方钦	有限合伙人	12,180.00
33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00
34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00
35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00
36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00
37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8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9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00
40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00
41	刘萍萍	有限合伙人	6,380.00
合计	——	——	3,741,001.45

## 2、2019年12月，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年5月15日，方钦与冷浩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12,180元财产份额以12,752.46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19年12月19日，李国与冷浩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所持27,695元财产份额以28,267.5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19年12月19日，云康合伙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19年12月20日，云康合伙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云康合伙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39,876.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00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0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00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00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0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00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0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0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0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00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0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00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00
15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00
16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00
17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00
18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00
19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00
20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00
21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00
22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00
23	何良啸	有限合伙人	18,270.00
24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00
25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00
26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27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28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00
29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00
30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00
31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00
3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00
33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00
34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00
35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6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7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00
38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00
39	刘萍萍	有限合伙人	6,380.00
合计	——	——	<b>3,741,001.45</b>

### 3、2020年9月，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6月30日，刘萍萍与冷浩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所持6,380元财产份额以6,835元的价格转让给冷浩。

2020年7月10日，云康合伙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转让。

2020年9月21日，云康合伙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后，云康合伙的合伙人及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1	冷浩	普通合伙人	46,256.45
2	王奇	有限合伙人	719,635.00
3	卢秀良	有限合伙人	717,170.00
4	魏灵峰	有限合伙人	450,805.00
5	郑哲	有限合伙人	419,775.00
6	李维涛	有限合伙人	327,410.00
7	陈金彪	有限合伙人	228,520.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财产份额（元）
8	杨彬彬	有限合伙人	113,390.00
9	肖合明	有限合伙人	80,910.00
10	盛争	有限合伙人	74,240.00
11	胡年举	有限合伙人	61,335.00
12	赵慧	有限合伙人	53,360.00
13	伍继峰	有限合伙人	31,755.00
14	曾龙	有限合伙人	31,610.00
15	王东胜	有限合伙人	26,100.00
16	杨欢	有限合伙人	24,360.00
17	崔海成	有限合伙人	23,925.00
18	周扬扬	有限合伙人	21,605.00
19	冷浩翔	有限合伙人	21,460.00
20	冯婷婷	有限合伙人	20,880.00
21	朱文浩	有限合伙人	20,590.00
22	林宏	有限合伙人	20,010.00
23	何良啸	有限合伙人	18,270.00
24	曹运节	有限合伙人	17,545.00
25	徐汉勇	有限合伙人	17,110.00
26	洪辉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27	刘杰	有限合伙人	16,820.00
28	丁伟	有限合伙人	14,645.00
29	周明	有限合伙人	14,210.00
30	涂东东	有限合伙人	12,760.00
31	黄群	有限合伙人	11,890.00
32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1,745.00
33	金磊	有限合伙人	10,730.00
34	张银林	有限合伙人	10,440.00
35	江涛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6	谷健	有限合伙人	9,860.00
37	丁玉洁	有限合伙人	6,815.00
38	刘佑佑	有限合伙人	6,380.00
合计	——	——	<b>3,741,001.45</b>

2015年9月云康合伙设立，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015年9月云康合伙以每一注册资本1.45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58.0001万元。

发行人2015年尚处于业务发展起步期，实现的净利润水平较低，每一注册资本1.45元定价对应公司2014年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达到15.72倍。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对于报告期前的股份支付事项，如对期初未分配利润造成重大影响，也应考虑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由于2015年系报告期前且定价公允，故本次增资不需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云康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合伙人均在发行人处任职，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借贷、股份代持等情形；云康合伙设立时约定了退伙条件和锁定期安排，不需要确认股份支付。

#### 七、《反馈意见》问题 7：关于预计市值

发行人采用行业比率法、可比公司比率法预估发行人的市值，估值基准日为2020年9月10日。其中，行业比率为截至估值基准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指标，未考虑市值波动影响；可比公司选取对象为山大地纬、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卫宁健康、久其软件。

请发行人：（1）说明估值基准日的确定方法，行业指标未考虑市值区间波动的合理性。

（2）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的范围，充分考虑静态、动态市盈率、市销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充分、客观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规模，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议案文件；

2、查阅了 A 股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市盈率和市销率数据情况，分析市值波动影响；

3、查看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筛选相关可比公司，查看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动态市盈率、市销率情况；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增资协议、缴款凭证等文件，分析历次增资价格及估值情况；

### （一）说明估值基准日的确定方法，行业指标未考虑市值区间波动的合理性

#### 1、评估基准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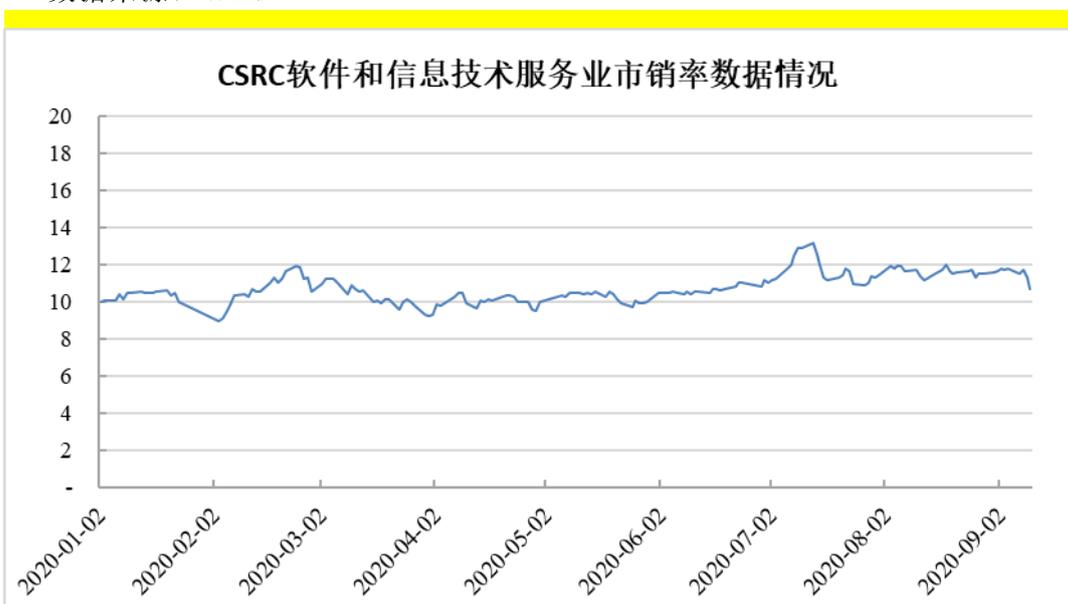
2020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发行事项。因此，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评估基准日选取时点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 2、行业指标未考虑市值区间波动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通过 Wind 金融终端导出 2020 年截至估值基准日当日（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A 股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的市盈率（剔除负值）和市销率数据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来源：Wind

如上所示，2020年截至估值基准日当日，A股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市值区间波动较小，行业市盈率（剔除负值）总体在114.35-174.63倍区间范围内波动，行业市销率总体在8.94-13.19倍区间范围内波动，评估基准日2020年9月10日时点市盈率和市销率处于上述区间合理范围内，因此《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行业比率法部分未考虑市值区间波动影响，行业比率选取了截至估值基准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行业指标。

若考虑市值区间波动影响，以2019年晶奇网络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3,157.28万元，营业收入15,866.04万元计算，采用市盈率方

法预估晶奇网络的市值区间为 36.10-55.14 亿元，采用市销率法预估晶奇网络的市值区间为 14.18-20.93 亿元，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上市标准。

**（二）扩大预计市值可比公司样本的范围，充分考虑静态、动态市盈率、市销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充分、客观分析发行人预计市值规模，是否符合上市条件**

**1、可比公司样本静态、动态市盈率、市销率情况**

在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预计市值分析报告》中，保荐机构综合考虑公司主营业务、服务应用领域、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可比性等因素，选取山大地纬、久远银海、创业慧康等六家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为更好地测算公司的估值区间，现进一步扩大样本范围，新增东软集团、东华软件、万达信息、和仁科技、麦迪科技、思创医惠、国新健康、南威软件、数字政通作为可比公司。通过 Wind 金融终端导出 2020 年截至估值基准日当日（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P/E, LYR）、动态市盈率（P/E, TTM）、市销率情况如下：

**（1）静态市盈率（P/E, LYR）**

2020 年截至估值基准日当日区间（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可比公司中，易联众、东软集团、国新健康静态市盈率指标显著偏高，出于谨慎考虑，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同时，万达信息 2019 年度亏损，在计算平均值时亦予以剔除。

估值指标	可比公司	区间值（2020.1.2 至 2020.9.10）			期末值 （2020.9.10）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静态市盈率 （P/E, LYR）	山大地纬（688579.SH）	120.93	154.53	99.57	99.57
	久远银海（002777.SZ）	55.77	68.13	43.46	43.46
	创业慧康（300451.SZ）	56.82	71.83	41.83	57.72
	卫宁健康（300253.SZ）	100.91	145.03	62.37	100.63
	久其软件（002279.SZ）	95.35	116.35	81.38	87.78
	易联众（300096.SZ）	391.21	538.23	304.11	447.36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东软集团 (600718.SH)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401.83	507.89	345.16	390.61
	东华软件 (002065.SZ)	69.50	91.80	54.39	58.18
	万达信息 (300168.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18.46	-11.42	-25.01	-20.91
	和仁科技 (300550.SZ)	87.14	104.68	71.65	89.88
	麦迪科技 (603990.SH)	125.18	168.40	88.50	138.22
	思创医惠 (300078.SZ)	77.59	99.54	63.05	69.21
	国新健康 (000503.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683.98	940.71	490.99	602.90
	南威软件 (603636.SH)	34.47	41.39	24.34	34.75
	数字政通 (300075.SZ)	45.07	59.57	35.47	50.78
	<b>平均值</b>	<b>78.98</b>	<b>101.93</b>	<b>60.55</b>	<b>75.47</b>

(2) 动态市盈率 (P/E, TTM)

2020年截至估值基准日当日区间 (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9月10日), 久其软件、易联众、东软集团、万达信息、浙大网新、国新健康存在动态市盈率 (P/E, TTM) 为负情形, 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估值指标	可比公司	区间值 (2020.1.2 至 2020.9.10)			期末值 (2020.9.10)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动态市盈率 (P/E, TTM)	山大地纬 (688579.SH)	144.40	185.90	117.57	117.57
	久远银海 (002777.SZ)	57.88	70.44	44.60	44.60
	创业慧康 (300451.SZ)	58.45	72.79	45.95	64.38
	卫宁健康 (300253.SZ)	110.56	163.83	64.76	128.97
	久其软件 (002279.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95.39	187.64	-6.07	174.39
	易联众 (300096.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36.45	359.77	-283.27	-235.45
	东软集团 (600718.SH)	112.43	876.89	-558.11	189.82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东华软件 (002065.SZ)	61.82	82.86	35.06	56.77
	万达信息 (300168.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20.37	196.77	-22.53	-17.73
	和仁科技 (300550.SZ)	93.19	155.02	60.02	138.69
	麦迪科技 (603990.SH)	144.83	230.23	75.56	196.27
	思创医惠 (300078.SZ)	77.65	110.21	56.65	97.58
	国新健康 (000503.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1,259.92	1,161.07	-3,124.34	1,107.99
	南威软件 (603636.SH)	37.73	49.35	28.77	39.11
	数字政通 (300075.SZ)	45.89	72.45	38.00	61.76
	<b>平均值</b>	<b>83.24</b>	<b>119.31</b>	<b>56.69</b>	<b>94.57</b>

### (3) 市销率

可比公司中, 国新健康市销率指标显著偏高, 出于谨慎考虑, 在计算平均值时予以剔除。同时, 久其软件互联网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2019年度、2020年1-6月其互联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67.57%、88.96%, 互联网业务毛利率仅为6.53%、4.31%, 与公司业务结构差异较大, 在计算可比公司市销率指标平均值时亦予以剔除。

估值指标	可比公司	区间值 (2020.1.2 至 2020.9.10)			期末值 (2020.9.10)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市销率	山大地纬 (688579.SH)	19.35	24.73	15.93	15.93
	久远银海 (002777.SZ)	8.86	10.82	6.91	6.91
	创业慧康 (300451.SZ)	12.06	15.24	8.88	12.25
	卫宁健康 (300253.SZ)	21.07	30.28	13.02	21.01
	久其软件 (002279.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平均值计算)	1.61	1.96	1.37	1.48
	易联众 (300096.SZ)	4.33	5.96	3.37	4.95
	东软集团 (600718.SH)	1.79	2.26	1.53	1.74
	东华软件 (002065.SZ)	4.58	6.06	3.59	3.84

万达信息 (300168.SZ)	12.14	16.45	7.51	13.75
和仁科技 (300550.SZ)	8.15	9.79	6.70	8.40
麦迪科技 (603990.SH)	17.62	23.70	12.46	19.45
思创医惠 (300078.SZ)	7.28	9.33	5.91	6.49
国新健康 (000503.SZ) (作为极值剔除, 不参与 平均值计算)	91.76	126.20	65.87	80.88
南威软件 (603636.SH)	5.34	6.41	3.77	5.38
数字政通 (300075.SZ)	4.68	6.19	3.69	5.28
<b>平均值</b>	<b>9.79</b>	<b>12.86</b>	<b>7.17</b>	<b>9.65</b>

参考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 以2019年度晶奇网络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3,157.28万元, 营业收入15,866.04万元为基础计算其预计市值, 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估值指标/财务数据	区间值 (2020.1.2 至 2020.9.10)			期末值 (2020.9.10)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可比公司均值	静态市盈率 (P/E, LYR) ①	78.98	101.93	60.55	75.47
	动态市盈率 (P/E, TTM) ②	83.24	119.31	56.69	94.57
	市销率③	9.79	12.86	7.17	9.65
公司财务数据	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万元) ④	3,157.28			
	2019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⑤	15,866.04			
预计市值 (亿元)	静态市盈率法⑥=①×④	24.94	32.18	19.12	23.83
	动态市盈率法⑦=②×④	26.28	37.67	17.90	29.86
	市销率法⑧=③×⑤	15.53	20.41	11.38	15.30

由上表测算结果, 参照可比公司估值水平预计公司市值区间分别为19.12-32.18亿元(静态市盈率法)、17.90-37.67亿元(动态市盈率法), 11.38-20.41亿元(市销率法), 预计市值平均值分别为24.94亿元(静态市盈率法)、26.28亿元(动态市盈率法)、15.53亿元(市销率法), 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 2、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情况

2015年12月, 发行人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 发行人共

经历四次增资。其中，2016年4月、2016年11月、2017年2月均为发行人内部股东增持股份。2017年12月系外部投资机构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兴泰光电参与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13元/股，对应公司估值6.123亿元。以增资时发行人所做业绩承诺2017、2018年合计净利润6,500万平均值测算，对应市盈率为18.84倍。

公司外部机构股东入股至今已超36个月，期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模式没有发生明显变化，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5,364.60万元，以18.84倍市盈率测算，对应市值10.11亿元，并且在正常情况下，上市公司股票具有二级市场流动性估值溢价。因此，根据公司历史融资估值情况及考虑到一级、二级市场之间的估值差异，预计公司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评估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董事会决议日，评估基准日行业比率指标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若考虑市值区间波动影响，采用行业比率法公司预计市值能够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2、扩大可比公司样本的范围后，结合可比公司静态、动态市盈率、市销率等估值指标，以及发行人历史股权转让、增资估值等情况，预计公司市值能够符合公司选择的“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的上市标准。

#### 八、《反馈意见》问题 8：关于独立性

根据申报材料，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宋波、郑哲、陈金彪等多名公司董事、高管、监事或核心人员于发行人设立前曾在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汉思信息）任职，任职职务包括销售经理、产品经理、工程师等。根据网络查询，合肥汉思为卫宁健康的孙公司，卫宁健康为发行人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汉思信息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汉思信息存在重叠及具体情况，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2）补充披露上述人员由汉思信息转至发行人任职的原因，是否违法其竞业禁止约定，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是否涉及在汉思技术的职务性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涉及侵犯汉思技术的相关利益。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查阅汉思信息工商材料了解汉思信息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等；
- 2、访谈上述人员了解在汉思信息工作情况、离职原因等；
-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发行人的涉诉情况进行了检索；
- 4、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客户情况；
- 5、查阅了卫宁健康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
- 6、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7、获取了发行人、上述人员就题述相关事项出具说明。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汉思信息的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与

## 汉思信息存在重叠及具体情况，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 1、汉思信息

#### (1) 汉思信息基本情况

汉思信息（现更名为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卫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孙嘉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425号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C区3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	健康科技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医疗行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

#### (2) 汉思信息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 ①汉思信息设立

2000年1月18日，合肥工业大学、杨善林、李兴国、马溪俊、梁昌勇、余本功、左春荣、王志龙、刘业政、任明仑、姚君遗、何建民、马华伟、胡笑旋、陈福集共同出资设立汉思信息，注册资本200万元。

##### ②汉思信息增资至1,000万元

2007年3月，汉思信息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认缴。同时，杨善林、李兴国、马溪俊等自然人股东将所持部分汉思信息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杨善林、李兴国、马溪俊、梁昌勇、余

本功、左春荣、王志龙、刘业政、任明仑、姚君遗、何建民、马华伟、胡笑旋、陈福集，其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0%。

### ③卫宁健康控股汉思信息

2016年2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4,335万元收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51%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卫宁健康、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余本功、李兴国。

### ④卫宁健康收购汉思信息少数股东权益

2020年1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1,111.97万元收购合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15.4%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卫宁健康、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余本功、李兴国。

2020年3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1,452.46万元收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20.07%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的股东为卫宁健康、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余本功、李兴国。

2020年7月，卫宁健康以人民币884.0786万元收购深圳旭东精工有限公司所持汉思信息8.93%的股权、以227.7022万元收购余本功持有的汉思信息2.30%股权、以227.7022万元收购李兴国持有的汉思信息2.30%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汉思信息成为卫宁健康的全资子公司。

汉思信息系卫宁健康全资子公司，卫宁健康系公司医疗卫生领域产品竞争对手，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汉思信息不存在其他关系。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卫宁健康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外，公司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情况。

### 3、发行人是否涉及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

发行人已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

#### 4、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相关客户、供应商是否与汉思信息存在重叠及具体情况

汉思信息于2016年2月成为卫宁健康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开披露的资料，报告期内卫宁健康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8年		
1	北京京都儿童医院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	凤阳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京天昶通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发展研究院	上海兴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帜存数据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	上海市黄浦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海南省中医院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2	安庆市立医院	海南省开源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4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医院	天津市方卫信息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	上海市奉贤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哈尔滨世纪光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卫宁健康2020年年度报告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客户名称

由上表可知，除2020年、2019年未披露外，卫宁健康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 5、双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的声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汉思信息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汉思信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易，发行人不涉及使用汉思信息的资产、技术、知识产权、销售或采购渠道；除2020年、2019年未披露外，卫宁健康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

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发行人与汉思信息不存在争议、纠纷。

(二) 补充披露上述人员由汉思信息转至发行人任职的原因，是否违法其竞业禁止约定，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是否涉及在汉思技术的职务性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涉及侵犯汉思技术的相关利益

1、上述人员由汉思信息转至发行人任职的原因，是否违反其竞业禁止约定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曾任职于汉思信息，任职情况及离职原因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曾经在汉思信息任职情况	离职原因
1	冷浩	董事长	2003年11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选择创业
2	卢栋梁	董事、副总经理	2004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选择与冷浩联合创业
3	刘全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选择与冷浩联合创业
4	宋波	副总经理	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职业规划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5	郑哲	监事	2005年2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职业规划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6	陈金彪	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汉思信息	个人职业规划且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在汉思信息任职相关事宜的承诺函》，上述人员与汉思信息签署的劳动合同中不存在竞业禁止条款，亦未与汉思信息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收取汉思信息支付的竞业禁止补偿金，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2、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

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宋波、郑哲、陈金彪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如下：

姓名	主要贡献
冷浩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p>卢栋梁</p>	<p>(1) 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9 年参与研发的“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研发与应用”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3) 晶奇退役军人大数据应用分析系统 V1.0、晶奇医保内部控制系统 V1.0、家庭医生工作管理平台 V1.0、晶奇民政决策分析平台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p>(4) 2011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称号；2018 年获得“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称号。</p>
<p>刘全华</p>	<p>(1) 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一种用于养老数据采集器械的收纳装置》、《一种用于老年社区门禁的人脸识别装置》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3) 晶奇智能辅助诊断系统 V1.0、大数据运维管理服务平台 1.0、晶奇云 HIS 医院管理信息系统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p>宋波</p>	<p>(1) 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9 年参与研发的“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3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云信息平台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3) 晶奇数据质量分析与智能控制系统 V1.0、临床数据整合分析管理系统 V1.0、晶奇医疗健康大数据质量控制与监测管理系统 V1.0、晶奇大数据运维管理平台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p>(4) 2010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称号；2018 年获得“合肥市庐州产业创新团队”称号。</p>
<p>郑哲</p>	<p>(1) 2013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云信息平台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15 年参与研发的“基于云服务的医联体分级诊疗平台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一种基于微云的远程控制医疗传感系统》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p> <p>(3) 晶奇基本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 V1.0、晶奇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V3.0、晶奇县域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 V1.0、晶奇县域医共体内部绩效考核数据分析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p>陈金彪</p>	<p>(1) 2009 年参与研发的“晶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信息系统”获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2009 年参与研发的“民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管理系统”获得合肥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p> <p>(2) 晶奇医保业务基础系统 V1.0、晶奇医保公共服务系统 V1.0、晶奇医保基金运行及审计监管系统 V1.0 等软件著作权主要贡献者之一；</p>

(3) 2009 年获得“安徽省优秀软件人才”称号。
----------------------------

3、是否涉及在汉思信息的职务性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相关产品是否涉及侵犯汉思信息的相关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宋波和郑哲系公司专利发明人，其中冷浩和刘全华于 2006 年从汉思信息离职，卢栋梁和宋波于 2007 年从汉思信息离职，郑哲于 2012 年从汉思信息离职；公司的专利均为 2014 年之后申请，与上述人员离职汉思信息的时间间隔较长，不涉及职务发明“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情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发行人软件著作权均为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未使用汉思信息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属于原始取得。同时，信息技术行业具有更新迭代速度快的特点，上述人员除郑哲外离开汉思信息均超过 10 年（郑哲已离职 9 年），信息技术已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核心技术均为发行人成立以来自主研发形成，亦不涉及侵犯汉思信息的相关利益。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不存在对发行人的知识产权提出异议、诉讼、仲裁或其他权利主张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上述人员对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贡献情况不涉及在汉思信息的职务性知识产权，发行人的相关产品不涉及侵犯汉思信息的相关利益。

### **（三）请就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晶奇网络的资产独立完整**

（1）晶奇网络由晶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已全面、充分履行其于晶奇网络设立时承诺的出资义务，晶奇网络依法承继晶奇有限的全部资产并享有相应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2）晶奇网络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研发场所，合法拥有与经营、研发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及专利等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晶奇网络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 **2、晶奇网络的业务独立**

晶奇网络能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业务开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依赖性 or 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3、晶奇网络人员独立**

（1）晶奇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与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晶奇网络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晶奇网络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晶奇网络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2) 晶奇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晶奇网络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晶奇网络领取薪酬，均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 晶奇网络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均专职于晶奇网络。

(4) 晶奇网络已建立各项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聘用的员工建立劳动关系，独立管理劳动用工、人事、工资支付、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各项事务。

#### 4、晶奇网络财务独立

(1) 晶奇网络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 晶奇网络现合法持有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791852225C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3) 晶奇网络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5、晶奇网络机构独立

(1) 晶奇网络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卫生事业部、医疗保障事业部、民政事业部、智慧健康养老事业部、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实施中心、营销中心、财务部等部门。

(2) 晶奇网络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 九、《反馈意见》问题 9：关于利益冲突审查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为国元证券，国元证券持有安元基金43.33%股权，安元基金持有发行人5.1%股份。安元基金投资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2017年12月，同月，国元证券启动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立项。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国元证券是否为安元基金的控股股东，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国元证券执行本次保荐项目的起始时间。

（2）补充披露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是否应当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取得安元基金的投资决策文件，查看决策事项的内容；
- 2、查阅发行人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及股转系统出具的发行备案文件；
-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元基金的公示信息，了解其股权结构；
- 4、查阅保荐机构的立项申请相关文件；
- 5、查阅发行人的辅导备案文件。

（一）补充披露国元证券是否为安元基金的控股股东，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国元证

## 券执行本次保荐项目的起始时间

### 1、国元证券是否为安元基金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持有安元基金 43.33%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达到 50%；同时，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元基金 10%的股权，且持有国元证券 21.43%的股份。

综上，国元证券为安元基金的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国元证券与安元基金同属于国元金控集团控制的企业。

### 2、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投资发行人的原因，是否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国元证券执行本次保荐项目的起始时间

就安元基金投资发行人相关事宜，2017年9月15日，安元基金召开第一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2017年10月12日，晶奇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年11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5236号），安元基金出资款到位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

2017年12月1日，国元证券“晶奇网络IPO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是否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进行初步分析。国元证券投资银行立项审核小组于2017年12月20日同意“晶奇网络IPO项目”正式立项，国元证券与公司于2017年12月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并约定由晶奇网络聘请国元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

综上所述，安元基金向发行人投资的时点，早于国元证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的时点。安元基金投资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符合《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等文件关于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对公司投资时间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安元基金投资发行人系其基于投资主业及对发行人的行业判断进行的股权投资行为，与其股东国元证券的保荐业务相互独立，本次投资入股不以获取发行人申请上市保荐业务为条件。

**（二）补充披露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的具体情况，保荐人是否应当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根据安元基金投资于公司时有效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持有发行人 5.10%的股份、未超过 7%，且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因此国元证券在开始担任本次发行人保荐机构时符合其时适用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保荐机构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关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说明》中规定：“（二）明确《保荐办法》第 42 条‘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的执行标准。基本思路是，根据注册制推进安排和各板块具体情况，采取差异化安排。一是发行人拟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 7%，或者发行人持有、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 7%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

为第一保荐机构。”

此外，国元证券合规法务部就保荐机构的独立性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并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国元证券通过安元基金持有发行人 5.10% 的股份，未超过 7%，该事项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且发行人未持有保荐机构的股份，上述持股情形不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国元证券担任发行人保荐机构符合相关规定中关于保荐机构独立性的要求，无需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

#### 十、《反馈意见》问题 10：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0月，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了晶奇网络的经营指标、上市计划等对赌条款：晶奇网络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得低于6,500万元，若未能达到5,850万元，则未完成经营目标，需要现金补偿；2019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被受理，则需要回购股份。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因晶奇网络业绩未达标且未能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IPO申请材料，触发现金补偿和股权回购条款，经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机构投资者协商一致，双方签订了《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于业绩未达标的情形，机构投资者同意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按照《补充协议（二）》中的约定进行现金补偿，即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需向机构投资者补偿现金1,491.75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补偿总金额的10%，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补充总金额的30%，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补偿总金额的剩余60%；将上市对赌变更为，如晶奇网络至迟未在2022年12月31日完成IPO工作或未完成被上市公司的收购，机构投资者有权按照《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约定要求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

和刘全华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晶奇网络的股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确定方式，发行人未能完成经营目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客户结构是否在对赌协议签署之后发生重大变化。

（2）补充披露相关机构投资者同意变更对赌条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条款变更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3）补充披露《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与原对赌条款的对比变化情况，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支付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未支付补偿余额的偿还资金预计来源，相关股东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约担保。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材料；

2、访谈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了解经营目标确定方式、未能完成原因、补偿资金来源、未来补偿资金预计来源等情况，并获取补偿金额支付凭证；

3、访谈机构投资者，了解对赌条款变更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获取内部决策文件；

4、获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晶奇网络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上述三位股东股份质押或担保情况；

5、获取相关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说明。

（一）补充披露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确定方式，发行人未能完成经营目标的具体原因，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客户结构是否在对赌协议签署之后发生

## 重大变化

1、对赌条款约定的经营目标确定方式，发行人未能完成经营目标的具体原因

根据在手及意向性订单，并考虑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经营目标为：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若经营业绩未达到 5,85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需进行现金补偿。由于公司跟踪的意向性订单受政府机构改革及财政预算安排的影响，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有所延缓，使得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导致未能完成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经营目标。

2、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客户结构是否在对赌协议签署之后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拥有的客户群体包括政府部门（卫健部门、医疗保障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在医疗医保、民政养老信息化领域中，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政策，如《关于开展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试点的指导方案》《“互联网+民政服务”行动计划》《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8〕45 号）》《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等，支持相关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23 号），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51.34 万元、15,866.04 万元和 20,453.46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109.65 万元、3,157.28 万元和 5,364.60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59.46%，成长性较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客户结构在对赌协议签署之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补充披露相关机构投资者同意变更对赌条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条款变更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规性

基于对公司成长性和业绩发展持续性的认可，各机构投资者同意变更对赌协议；除已签订的《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外，机构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协议条款变更履行了以下程序：

机构投资者	内部决策程序
安元基金	经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磐磐投资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兴泰光电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紫煦投资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机构投资者同意变更对赌条款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均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程序合规。

（三）补充披露《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与原对赌条款的对比变化情况，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支付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未支付补偿余额的偿还资金预计来源，相关股东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约担保。

#### 1、《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

《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系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协议方	安元基金	磐磐投资	兴泰光电	紫煦投资	合计补偿金额
冷浩	354.86	147.86	118.29	133.07	754.08
卢栋梁	232.22	96.76	77.41	87.08	493.47
刘全华	114.92	47.88	38.31	43.09	244.20

#### 2、与原对赌条款的对比变化情况

经核查，与原对赌条款的对比变化情况如下：

	《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经营目标对赌条款	若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 5,850 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须进行现金补偿，由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补偿主体）共同支付现金补偿款	因未完成经营目标的 90%，由补偿主体分三期支付现金补偿款 1,491.75 万元
上市计划对赌条款	如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能就 IPO 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 IPO 申请材料并被受理，机构投资者可要求补偿主体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	至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上市工作（以交易所或证监会审核通过为准），否则机构投资者可要求补偿主体回购部分或全部股权

3、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支付现金补偿的资金来源，未支付补偿余额的偿还资金预计来源，相关股东是否具备偿还能力，是否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约担保

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已向机构投资者支付第一笔补偿金 149.175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剩余未偿付金额 1,342.575 万元预计来源于各补偿主体的工资薪酬所得、家庭积累、借款等自筹资金，各补偿主体不存在以所持公司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约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的现金补偿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股东具备偿还能力，未以所持发行人股份或者其他个人资产作为履行担保。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不动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拥有的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0172378号不动产包含宗地/房屋80,014.942m<sup>2</sup>/494.07m<sup>2</sup>；拥有的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1176133号不动产包含宗地/房屋191,410.89m<sup>2</sup>/12,687.85m<sup>2</sup>，目前处于抵押状态。

（2）报告期内发行人以银行贷款购买新办公大楼，贷款金额3,186.99万元，冷浩、王雪、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将办公楼部分楼层出租，相应的房屋建筑物由固

定资产转入到投资性房地产。

(4)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

(5) 公司的租赁房产主要位于西宁市、成都市、北京市；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1家控股孙公司，并设立了7家分公司，注册地主要为黄山市、贵阳市、西安市、广州市、昆明市、哈尔滨市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不动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所有权/使用权期间以及会计处理方式，房屋价款支付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归属于土地的价值部分未列报于无形资产科目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租面积、占比、租金收入等，在现有房屋可以满足自身需求的情况下仍然购买新办公大楼的必要性，购买的新办公大楼的主要用途。

（3）补充披露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已支付首付款，支付资金来源，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4）明确披露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1176133号抵押担保的债权是否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该保证借款是否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5）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所处位置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的匹配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发行人不动产的权属证书、房屋购买合同、支付凭证、贷款协议、担保协议、拟购买房产公告等相关材料，了解购买新办公大楼和担保的原因；

- 2、获取发行人出租房产的租赁合同、收款凭证等材料；
- 3、查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营业执照和房产租赁合同；
- 4、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有关信息；
- 5、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审核关联交易的三会材料，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补充披露上述不动产的取得方式、取得时间、所有权/使用权期间以及会计处理方式，房屋价款支付及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归属于土地的价值部分未列报于无形资产科目的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处房产，均为购置取得，不存在通过购买土地自行建造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	面积（宗地/房屋）（注）	用途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登记时间）	使用期限	价款支付情况	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
1	晶奇网络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172378 号	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80,014.942 m <sup>2</sup> /494.07 m <sup>2</sup>	工业用房	-	购置	2017 年 8 月 1 日	使用期至 2054 年 5 月 17 日	总价款 133.40 万元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缴纳
2	晶奇网络	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	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 102 等	191,410.89 m <sup>2</sup> /12,687.85 m <sup>2</sup>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购置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62 年 11 月 9 日	总价款 6,391.02 万元已支付完毕	不涉及土地出让金缴纳

注：根据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的相关文件，合肥市新申请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的，除宗地内有明确独自使用界线的，证书中均不再记载不动产权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只记载该宗不动产所在的确权宗地面积。

发行人取得外购房产时，由于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难以合理分配，全部记入固定资产；发行人将房屋用于出租时，将其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的规定，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由于发行人外购房产的房屋及其土地使用权价值难以合理分配，外购房产对应的土地未列报于无形资产，全部记入固定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归属于土地的价值部分未列报于无形资产科目具备合理性。

**(二) 补充披露发行人出租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出租面积、占比、租金收入等，在现有房屋可以满足自身需求的情况下仍然购买新办公大楼的必要性，购买的新办公大楼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在购买新办公大楼前拥有一处房产，位于合肥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房屋面积仅为 494.07 m<sup>2</sup>，日常办公用房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发展，员工人数不断增加，为改善员工办公环境以及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发行人决定购置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号楼整栋，共计 9 层。由于购置了整栋办公楼，办公场地较为宽松、部分楼层空置，为发挥公司资产的经济价值，发行人决定将闲置部分楼层及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对外出租，以获取租金收益。

发行人出租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房屋坐落	出租面积 (m <sup>2</sup> )	占比 (%)	租赁期限
1	合肥诺为尔基因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2 层	1,406.00	10.67	2018.10.12-2024.01.11
2	北京京安(合肥)律师事务所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3 层	1,406.00	10.67	2019.01.01-2024.03.25
3	合肥慧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4 层	730.00	5.54	2020.12.10-2025.09.30
4	安徽微兜客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4 层	660.00	5.01	2020.08.25-2025.11.24
5	安徽启新明智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栋 9 层	660.00	5.01	2020.06.01-2023.06.30
6	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494.07	3.75	2019.12.01-2022.11.30

报告期内，公司租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19.76 万元、19.76 万元、79.35 万元和 117.1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解决办公场地紧张需要，购买办公大楼具有必要性。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已支付首付款，支付资金来源，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1、发行人贷款金额与新办公大楼购买价格的匹配性，发行人是否已支付首付款，支付资金来源

公司新办公大楼总价款为 6,391.02 万元，其中 2018 年 1 月使用增发股份的募集资金支付 3,186.99 万元、2019 年 6 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17.05 万元、2019 年 10 月使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借款支付 3,186.99 万元，房屋总价款已支付完毕。

2、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

2017 年公司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股份”）签订房产认购协议时，标的房产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号楼整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办理抵押担保。应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要求，实际控制人冷浩及其配偶王雪、高新股份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5 月，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皖（2020）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185100 授 848B1）并办理了最高额抵押登记。2020 年 9 月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解除了保证合同。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刘铭
注册资本	295,800万元
注册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楼
股东构成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99.39%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34%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17%
	合肥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0.10%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工程设计；建筑产业化、建筑智能化技术及产品研发、工程施工；新型建筑材料及安全、节能、环保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工程；高新技术及产业投资、开发、产品经营；仓储物流；互联网及计算机软件的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生物医药、养生保健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服务；医养居住、保健护理、康复医疗一体化项目咨询策划、开发运营、管理服务；集成电路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公共安全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智能语音技术及产品研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加工及制造，模具制造，机械技术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股份控股股东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由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高新股份实际控制人。

高新股份系合肥创新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商，负责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服务等职责。报告期内除购买创新产业园二期 F2 号楼整栋交易外，发行人与高新股份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其他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水电费	—	—	121.83	110.07
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公寓租赁费	—	3.91	12.43	0.29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	—	—	10.00
合计		—	3.91	134.26	120.36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主要为园区内的科技企业提供场地服务和创业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的交易系房屋租赁费用及水电费。

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子公司，主要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交易系 2017 年合肥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贷款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支付房屋总价款，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其他交易，系房屋租赁及水电费、担保费。

**（四）明确披露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抵押担保的债权是否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该保证借款是否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发行人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抵押担保的债权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保证借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185100 授 848 贷 003），借款金额 3,186.99 万元），该借款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自有房产、租赁房产所处位置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的匹配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 处房产位于合肥市高新区，分别为合肥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E2 幢 501 和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二期 F 区 2 幢，其中公司、亨源合义和智慧医疗注册地与公司自有房产匹配，公司在北京昌平区租赁的十一处房产系为中国石油提供服务的员工安排住宿的需要，公司及分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及注册地匹配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位置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	匹配性
1	北京东华门立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晶奇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3-119 室	年租金 10,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1.1.8-2022.1.7	匹配
2	张翠英	黄山晶奇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洪星乡长春行政村溪头村民组	年租金 2,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0.9.01-2023.8.30	匹配
3	陈政	晶奇网络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 3 号 7 号楼 3 单元 312 室	年租金 16,8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0.9.25-2021.9.24	匹配

4	广州上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212号之一403室-107	月租金500元，按月支付	2020.9.01-2021.8.31	匹配
5	郭大舜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桥小区12栋2单元1层3号	月租金200元，按月支付	2020.12.01-2022.11.30	匹配
6	张兰	成都晶高	青羊区鼓楼洞街2号1栋2单元27层8号	月租金4,200元，按年支付	2021.01.08-2022.01.07	不匹配
7	梁波	晶奇网络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核桃堰路69号丽都世家B区三栋一单元1203号	月租金3,775元，6个月支付一次	2020.3.22-2021.3.22	不匹配
8	杨再婵	梵晶网络	铜仁市碧江区天都小区1栋1单元602号	月租金1,800元，半年结算	2020.11.21-2021.5.21	不匹配
9	方学亚	贵州分公司	云岩区美的云熙府1栋2502室	月租金2,000元，一次性支付	2021.01.01-2022.12.31	不匹配
10	石继峰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西沙屯村能源西路滟澜新宸2号院1-4-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132,000元	2019.10.20-2021.10.19	—
11	秦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院六区5-1-2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1,600元	2020.8.14-2021.8.13	—
12	马洁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4-4-1303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4,000元	2020.8.16-2021.8.15	—
13	赵小萍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五区4-2-703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2,200元	2020.10.20-2021.10.19	—
14	王富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1-6-102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62,400元	2020.10.20-2021.10.19	—
15	李凤玲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1-3-602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66,000元	2020.10.16-2021.10.15	—
16	范卉良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6-4-1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4,000元	2020.10.19-2021.10.18	—
17	陈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5-4-18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1,600元	2020.10.25-2021.10.24	—
18	李红芳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一区12号楼4层7单元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2,200元	2020.11.3-2021.11.2	—

19	贺富华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 14号楼15层2单元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48,000元	2020.11.15 - 2021.11.14	—
20	王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 6号楼11层1单元1101	一次性支付全部 租金57,600元	2020.11.9- 2021.11.8	—

由上表可知，公司租赁房产主要系为员工提供住宿及办公经营场所，部分分子公司存在租赁房产与注册地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1）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多个企业以一家托管机构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住所登记，并由该托管机构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形成企业集群发展的注册登记模式，因此公司和成都晶高分别与托管机构签署《住所托管服务协议》，以成都市武侯区佳灵路5号1栋10层1018号作为成都分公司和成都晶高的注册地，成都晶高和成都分公司租赁房屋系为员工提供住宿；（2）梵晶网络和贵州分公司系原注册地租赁合同到期，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3）昆明分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原注册地址拆迁，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及其子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网络公开信息等，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冷浩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未能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本人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除梵晶网络、贵州分公司和昆明分公司外，公司自有房产、租赁房产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注册地匹配；梵晶网络、贵州分公司和昆明分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12：关于经营资质

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类别）》《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系统集成）》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上述经营资质的许可事项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取得的必要性，涉及的主要业务或产品，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项目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没有经营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2）补充披露涉密资质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对上述涉密资质进行剥离，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剥离方案、进展，需要取得的审批情况，剥离是否对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和资质申报人员，获取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开展业务的相关情况；

2、核查发行人涉密资质剥离方案，对发行人相关资质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涉密剥离相关情况；

3、登录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并进行检索，获取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一）补充披露上述经营资质的许可事项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取得的必要性，涉及的主要业务或产品，结合发行人的产品、项目进一步披露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没有经营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截止日	许可事项范围	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取得的必要性，涉及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皖食药监械生产许20190016号	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7日	II类：21-02 影像处理软件	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软件（PACS）涉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皖合食药监械经营许20200345号	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6日	2002年分类目录：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70, 6877, 2017年分类目录：01,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3, 15, 16, 19, 20, 21, 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需冷链运输、贮存）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中医学影像存储传输与信息管理系统（PACS）软件销售涉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部分硬件产品涉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如：健康一体机、血脂仪、血糖仪、尿酸分析仪等II类医疗器械
3	CMMI-level5（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5级）	-	Software Engineering Institute	2021年8月10日	-	用于评价软件企业能力成熟度的一项重要标准，是企业开发流程化和质量管理上的国际通行标准
4	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成熟度叁级）	ITSS-YW-3-340020190841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2022年9月28日	-	全面规范了IT服务产品及其组成要素，包含了IT服务的规划设计、部署实施、服务运营、持续改进和监督管理等全生命周期阶段应遵循的标准
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软件开发类别）	JCJ222001660	国家保密局	2023年9月23日	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绝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尚未使用该资质开展业务，为公司后续发展相关业务做准备

6	信息安全集成服务资质（二级）	CCRC-2018-ISV-SI-875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1年6月11日	-	信息化建设企业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中提供服务的一种能力标定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4155868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27日	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开展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业务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JZ安许证字[2018]01002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8月24日	建筑施工	
9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乙级（系统集成）	JC222000354	安徽省国家保密局	2023年11月29日	在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机密级、秘密级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尚未使用该资质开展业务，为公司后续发展相关业务做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不存在没有经营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涉密资质涉及的主要客户、产品、项目，报告期内的收入金额、占比，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对上述涉密资质进行剥离，如是，请进一步披露剥离方案、进展，需要取得的审批情况，剥离是否对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承接涉密业务。

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常见问题解答》等规定，公司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剥离申请。

为保留涉密资质，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亨源合义作为涉密资质承接单位，并

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制定了涉密资质剥离方案、采取各项剥离准备措施，包括按照规定建立亨源合义的保密管理体系，承诺遵守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等。公司已于2021年3月向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家保密局提出资质剥离申请，提交了《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事项变动事前报告表》、上市计划及证明、资质剥离方案等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剥离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尚需取得国家保密局、安徽省国家保密局的批准。由于公司尚未承接涉密业务，若后续有涉密业务将由全资子公司亨源合义承接，因此公司涉密资质剥离不会对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需要对涉密资质进行剥离，涉密资质剥离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13：关于保证金及押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1,029.84万元**、**1,074.80万元**、**809.66万元**、**700.35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主要执行项目，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2）补充披露保证金及押金的收回条件，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并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获取公司保证金、押金明细表，抽查主要执行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银行交易记录等资料；
-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关于保证金及押金缴纳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存在争议与纠纷等情况；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等，检查发行人账龄1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4、获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明细表，检查账龄是否正确，分析评估其坏账准备计提的必要性；
- 5、复核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并对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确认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6、检查其他应收款期后收款凭证，确认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要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主要执行项目，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房屋租赁押金，报告期各期末，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缴纳保证金及押金涉及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及收回条件**

公司保证金及押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押金，涉及缴纳保证金及押金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及收回条件等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的业务类型	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	收回条件
投标保证金	主要为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类型的招投标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如需缴纳，承接此类项目前需支付一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进行投标，具体缴纳金额根据招标文件确定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一般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若未中标，一般在投标后3个月内退回，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备案后退回

履约保证金	公司部分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等业务类型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是否需要缴纳，如需缴纳，一般按照中标金额或者合同金额的3%-10%缴纳，具体金额根据合同约定确定	根据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或质保期满后一定时间内退回
押金	主要为租房押金	一般为3-6月的房租费，具体按照租赁合同确定	租赁终止时退回

## 2、保证金及押金对应的主要执行项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前五名对应的执行项目情况如下：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招标预算/中标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金额	保证金及押金比例
2020.12.3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260.00	63.00	5.00%
		长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试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	28.92	1.44	4.98%
		小计	-	-	64.44	-
	颍上县集中招投标交易中心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履约保证金	298.50	29.85	10.00%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259.98	26.00	10.00%
		颍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信息管理系统提升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	270.00	5.00	1.85%
		小计	-	-	60.85	-
	淮北市濉鑫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PPP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履约保证金	1,182.00	59.10	5.00%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	履约保证金	1,167.76	35.03	3.00%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	投标保证金	1,170.00	20.00	1.71%
		小计	-	-	55.03	-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履约保证金	200.00	10.00	5.00%

		全省民政项目管理信息平台暨统计数据稽查转换系统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142.00	7.10	5.00%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8.00	5.80	10.00%
		小计	-	-	47.90	-
	合 计	-	-	287.32	-	
2019. 12. 31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履约保证金	1,260.00	63.00	5.00%
		长丰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试点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	28.92	1.44	4.98%
		小计	-	-	64.44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LED 显示屏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553.20	27.66	5.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施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485.20	24.26	5.00%
		小计	-	-	51.92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823.00	41.15	5.00%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会救助综合项目建设三期项目	履约保证金	200.00	10.00	5.00%
		青海省农村社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8.00	5.80	10.00%
		小计	-	-	40.80	-
	惠州工程职业学校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594.90	29.74	5.00%
	合 计	-	-	228.05	-	
2018. 12. 3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3,820.29	382.03	10.00%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823.00	41.15	5.00%
		小计	-	-	423.18	-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履约保证金	419.80	140.20	33.35%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4 年中央补助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履约保证金	1,718.42	50.00	2.91%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民政电子政务平台	履约保证金	417.90	20.89	5.00%
		省荣康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履约保证金	205.00	10.25	5.00%
		安徽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数据中心设备采购	履约保证金	186.50	9.32	5.00%
		安徽省民政厅全省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化平台升级	履约保证金	156.00	7.80	5.00%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履约保证金	110.00	5.50	5.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履约保证金	49.80	2.49	5.00%
		合肥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	履约保证金	47.76	2.38	4.98%
		安徽省省级妇幼健康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履约保证金	13.80	1.38	10.00%
		安徽省省级妇幼健康信息平台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	13.80	1.38	10.00%
		安徽省卫生厅信息中心网络运维设备采购	履约保证金	23.80	1.19	5.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投标保证金	50.00	0.50	1.00%
		小计	-	-	113.08	-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铜仁市智慧医疗项目医共体相关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投标保证金	2,290.32	50.00
铜仁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安装	投标保证金		83.00	1.80	2.17%	
小计	-		-	51.80	-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社区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68.00	8.40	5.00%	
	青海省民政厅社会救助	履约保证金	150.00	7.50	5.00%	

		信息化建设项目				
		小计	-	-	40.90	-
		合计	-	-	769.16	-
2017.12.31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3,820.29	382.03	10.00%
		2014年村卫生医疗设备购置—健康一体机采购及安装	履约保证金	1,391.20	69.56	5.00%
		小计	-	-	451.59	-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履约保证金	419.80	140.20	33.35%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硬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1,510.73	45.32	3.00%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履约保证金	500.00	25.00	5.00%
		青海省救灾应急中心机房存储及网络设备建设采购	履约保证金	315.00	15.75	5.00%
		青海省社区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软件开发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68.00	8.40	5.00%
		青海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项目	履约保证金	150.00	7.50	5.00%
		小计	-	-	101.97	-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4年中央补助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履约保证金	1,718.42	50.00	2.91%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上行政审批系统医疗器械许可模块改造	履约保证金	14.80	0.74	5.00%
		安徽省卫生厅信息中心网络运维设备采购	履约保证金	23.80	1.19	5.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投标保证金	50.00	0.50	1.00%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三保障一兜底”综合医保（新农合）省级平台升级改造	履约保证金	49.80	2.49

		民政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民政电子政务平台	履约保证金	417.90	20.89	5.00%
		安徽省民政厅全省医疗救助“一站式”信息化平台升级	履约保证金	156.00	7.80	5.00%
		新农合异地就医互联网结算系统	履约保证金	119.90	6.00	5.00%
		省荣军康复医院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投标保证金	207.00	2.00	0.97%
		安徽省民政厅移动办公平台升级	履约保证金	19.90	0.99	4.97%
		小计	-	-	92.60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包7）	履约保证金	311.52	31.15	10.00%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视频会议会议室改造项目	履约保证金	169.85	8.49	5.00%
		小计	-	-	39.64	-
合计		-	-	826.01	-	

3、报告期各期末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相反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1,029.84 万元、1,074.80 万元、809.66 万元和 855.15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与主营业务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受其保证金缴纳和收回时点影响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履约保证金是否需要缴纳、缴纳金额及比例、退回条件因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确定，并受中标或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时间长短影响，从而导致单一金额较大的履约保证金项目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变动影响较大。2017 年公司中标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该项目合同金额 3,820.28 万元，缴纳了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382.03 万元，2018 年度该项目验收完工后，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回该履约保证金；2017 年因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缴纳了较高的履约保证金 140.20 万元，2019 年收回该履约保证金。受上述事项影响，2017 年度末、2018 年度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较高；扣除该影响数，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分别为 507.61 万元、552.57 万元、809.66 万元和 855.14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缴纳余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合理，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趋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保证金及押金的收回条件，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并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补充披露保证金及押金的收回条件

对保证金及押金收回条件的回复详见本题上述“1、缴纳保证金及押金涉及的业务类型、缴纳金额的确定方式及收回条件”的有关内容。

2、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的具体情况，长期未回收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保证金及押金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2017. 12. 31
1年以内	369.44	562.57	355.91	820.09
1至2年	326.09	174.16	673.78	139.18
2至3年	110.74	42.63	37.27	65.87
3至4年	33.88	25.82	3.70	3.28
4至5年	12.54	3.15	3.23	1.43
5年以上	2.46	1.33	0.93	-
合计	855.14	809.66	1,074.80	1,029.84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集中在1至2年、2至3年，主要原因：公司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约定，在验收合格后或质保期满后一定时间内退回，考虑到公司项目实施时间及回款审批时间，符合实际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未收回主要原因系履约保证金尚未达到退回条件所致，对方主要为政府的招标平台或者政府、事业单位及医疗机构等，信用良好，公司与其不存在争议、纠纷。

3、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分析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余额对应的主要项目及往来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名称	往来单位	款项性质	金额	未收回原因	期后回款情况
2020.12.31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软件开发工程	长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63.00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1.15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LED显示屏采购项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履约保证金	27.66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舒城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25.32	未到收回时间	-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履约保证金	22.00	未到收回时间	-
	肥东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软件开发	肥东县招标投标中心（肥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21.83	未到收回时间	-
	吉安市智慧民政综合服务平台采购项目	吉安市民政局	履约保证金	20.00	未到收回时间	-
	临泉县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采购项目	临泉县金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9.19	未到收回时间	-
	湖北省废印刷电路板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履约保证金	14.18	未到收回时间	-
	合计	-		279.33		-

2019. 12. 31	贵州省村卫生室信息化建设项目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41.15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未到收回时间	-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	履约保证金	22.00	未到收回时间	-
	濉溪县卫计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濉溪县会计核算中心	履约保证金	18.20	期后已收回	18.20
	太和县紧密型医共体信息管理系统服务项目	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履约保证金	14.56	期后已收回	14.56
	湖北省废印刷电路板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	履约保证金	14.18	未到收回时间	-
	阜南县卫计委卫生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81	期后已收回	11.81
	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服务外包招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规划总院	投标保证金	10.00	期后已收回	10.00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三保合一”业务经办系统部分)建设	合肥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履约保证金	10.00	未到收回时间	-
	来安县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来安县卫生局	履约保证金	7.40	未到收回时间	-
	合计			174.30		54.57
2018. 12. 31	贵州省卫计委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382.03	期后已收回	382.03
	明光市智慧医疗系统开发项目	明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140.20	期后已收回	140.20

	2014年中央补助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50.00	期后已收回	50.00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未到收回时间	-
	阜南县卫计委卫生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81	期后已收回	11.81
	来安县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来安县卫生局	履约保证金	7.40	未到收回时间	-
	安庆市卫生计生人口健康资源管理系统(人才部分)建设项目采购(二次)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20	期后已收回	5.20
	省级健康一体机中心端管理系统数据平台采购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6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贵州泰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	期后已收回	4.50
	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易商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10	期后已收回	4.10
	合计	-		635.10		597.84
2017.12.31	2014年村卫生医疗设备购置—健康一体机采购及安装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69.56	期后已收回	69.5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项目(包7)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履约保证金	31.15	期后已收回	31.15
	青海省民政厅“一门受理暨社会救助信息化”软件项目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25.00	未到收回时间	-
	青海省救灾应急中心机房存储及网络设备建设采购	青海省民政厅	履约保证金	15.75	期后已收回	15.75
	阜南县卫计委卫生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11.81	期后已收回	11.81

来安县卫生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单一来源采购	来安县卫生局	履约保证金	7.40	未到收回时间	-
省级健康一体机中心端管理系统数据平台采购	广西云龙招标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4.86	政府付款审批流程未完成	-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贵州泰禾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50	期后已收回	4.50
蚌埠市民政局采购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管理系统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履约保证金	2.73	期后已收回	2.73
合肥供水集团招投标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合肥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70	期后已收回	2.70
合计	-		175.46		138.14

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1 年 2 月 26 日

从上表可知，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尚未收回主要因为尚未达到收回条件，或者已达到收回条件，尚在审批流程过程中；由于对方主要为政府的招标平台或者政府、事业单位及医疗机构等，信用良好，公司与其不存在争议、纠纷，但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坏账政策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久远银海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创业慧康	5.00	2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卫宁健康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易联众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山大地纬	3.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本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从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对其他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基本一致，且是谨慎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上的保证金及押金未回收

的原因合理，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保证金及押金减值计提是充分的。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15：关于第三方回款及财务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公司众多政府客户普遍存在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公司客户存在大量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存在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其中，个人回款微信、支付宝回款371.68万元、406.66万元、610.64万元、85.38万元。

（2）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为发放2016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存在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2017年1月借支200万元，2017年3月借支50万元，累计发生额为250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项目数量、平均回款金额，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回款资金的内部控制措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由财政资金统一安排采购的合理性。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现金借支的具体情况、实际用途，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3）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统计表，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招投标文件、销售合同、验收单、发票、收款回单等单据，核查交易及回款的真实性；

- 2、查阅发行人与财务会计核算相关各项规章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财务核算流程；
- 3、获取并查询发行人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和工薪与人事等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关于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的说明，实地查看、了解发行人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现场抽查了发行人会计档案；
- 5、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的资金结算情况；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商业票据的开具流程，确认是否存在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的情况；
- 6、取得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
- 7、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出纳人员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间的资金往来，确认其是否存在代公司收付款的情况；
-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开户清单、所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检查大额或异常资金流水，查看是否存在无业务背景的大额资金收支、是否履行必要的付款审批程序，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况；
-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出纳进行访谈，了解是否存在出借账户的情形；
- 10、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现金采购和销售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关注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取得相关业务的记账凭证及对应业务单据，查看现金借支审批是否齐全，是否存在违反规定的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
- 11、检查发行人现金交易的相关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项目数量、平均**

回款金额，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回款资金的内部控制措施，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未由财政资金统一安排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项目数量、平均回款金额以及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10,597.51
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金额（万元）	236.98	610.64	406.66	371.68
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金额占收入比例	1.16%	3.85%	2.57%	3.51%
项目数量	71.00	89.00	79.00	76.00
平均回款金额（万元）	3.34	6.86	5.15	4.89
是否有对应的销售合同	是	是	是	是

上述回款主要系发行人收取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软件运维服务费，属于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日常运营支出，一般由当地相关主管政府部门与公司统一签订合同，明确各家收费金额。因各地政府财政情况存在差异，部分地区未将该类支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资金统一支付，而是将其作为日常运行经费通过政府补助的形式拨付后，由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自行支付。

针对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可能存在的风险，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该类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客户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对业务合同、客户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性进行验证，验证无误后在系统中建立客户及项目档案；

2、客户采用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时，需备注客户名称或项目名称等信息。发行人设有专门岗位对客户回款进行核实和记录，在收到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时，会及时与业务经办人员进行核实，并将回款金额与合同条款、项目信息、发票信息进行核对。公司在收到回款、核实对应的客户后，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3、发行人相关人员积极主动与客户进行对账，确认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防止第三方回款可能导致的对账差异；

4、此外，发行人已制定了《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要求公司款项必须通过公司相关银行账户结算，不得通过其他单位账户、个人账户收取、留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该等第三方回款有对应的销售合同，发行人针对该部分回款资金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现金借支的具体情况、实际用途，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1、发行人现金借支的具体情况、实际用途，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

2017年，为提高激励效果，发行人以现金发放2016年底计提的年终奖，2017年1月借支200万元，2017年3月借支50万元，累计发生额为250万元。上述现金发放年终奖涉及员工310人，涉及个人所得税15.66万元，相关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发行人自2017年4月起严格规范现金使用行为，未再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

2021年3月，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已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未发现未按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存在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现金借支系用于发放员工年终奖，履行了员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存在重大不合规情况。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持续规范，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不断加强措施保障财务核算工作准确完整，具体如下：

- (1) 加强专业会计从业人员的配备；
- (2) 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并确保有效执行；
- (3) 加强内控体系建设，梳理内控节点，确保信息畅通，强化内部监督；
- (4) 在发行人已有企业管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深化建设，继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升财务分析与计划能力；
- (5) 发行人于每年度开展相关财务人员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 请发行人逐条对照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 1、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5所列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自查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自查情况
1	“转贷”行为	无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无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无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无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无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无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公司为发放2016年底计提的年终奖，存在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2017年1月借支200万元，2017年3月借支50万元，累计发生额为250万元。2017年4月份起公司规范了现金使用行为，未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

#### 2、整改措施

发行人除已披露的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规范了现金借支，并采取了下列措施，此后未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

(1) 发行人制定《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员工日常行为规范》等内控制度，以制度化规定杜绝大额现金借支行为，并有效执行；

(2) 对发行人全体员工集中培训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

(3) 财务人员当期就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考试竞赛，并将成绩结果纳入了年度考核指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已披露的大额现金借支的情形外，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份规范了现金借支，此后未发生大额现金借支情况。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16：关于订单获取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取得业务订单。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其他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考虑因素、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2）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对发行人业务取得的方式进行分类，并相应统计在不同业务取得方式下形成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业务合同及其相应的招投标文件、验收报告等材料；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各地公开招标起算额，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得的项目进行核查，了解项目是否属于应招标未招标情形，并获取相关单位批准材料。

3、获取《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材料；

4、登录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检索，获取发行人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一）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其他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考虑因素、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1、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其他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考虑因素、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业务取得方式分类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获取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招投标	9,641.88	47.41	8,949.25	56.69	10,166.65	64.22	5,246.85	49.60
商务谈判	6,245.85	30.71	3,643.58	23.08	4,098.72	25.89	3,962.52	37.46
单一来源	1,846.52	9.08	1,663.70	10.54	992.37	6.27	936.54	8.85
竞争性磋商	1,340.32	6.59	488.23	3.09	316.39	2.00	235.71	2.23
询价	713.82	3.51	655.50	4.15	55.90	0.35	87.33	0.83
竞争性谈判	547.88	2.69	386.42	2.45	201.55	1.27	108.79	1.03

合计	20,336.28	100.00	15,786.69	100.00	15,831.58	100.00	10,577.75	100.00
----	-----------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群体主要包括政府部门、医疗机构以及中国石油等大型企业单位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企业单位客户通常根据其内部采购管理的规定，选择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方式，符合该等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2、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就现行法律法规对于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是否应履行招投标程序，具体分析如下：

法规名称	规定内容	对公司业务的适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下游客户采购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不属于必须进行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可根据其相关规定及内部政策的要求，采用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或者商务谈判等方式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机构类客户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国务院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应当公开招标的具体数额标准，根据预算所属中央或地方不同，分别由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超过上述数额的应当经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或达到上述数额标准后经批准的，可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和询价等采购方式）	下游客户为政府类客户，当其采购金额超过公开招标的数额的，则应当履行招标程序实施采购；若未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或虽超过数额但经批准的，则可采用非招标程序实施采购

根据上述规定，使用财政资金的政府类客户在超过公开招投标数额的情况下，应当通过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且超过上述数额情况下经批准的也可采用非招投标方式实施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达到当地政府采购货物或服

务项目规定公开招标的数额，但经批准采用非招标程序实施采购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公开招标的数额标准	采购方式
1	四川省低收入家庭认定指导中心	四川省民政厅基于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采购项目	2020年	2,460,000	200万元(2020年四川省级标准)	竞争性磋商
2	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六安市裕安区基层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及基层卫生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	1,138,000	100万元(2019年安徽省、县级标准)	竞争性磋商
3	巢湖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软件系统采购	2019年	1,060,000		单一来源
4	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8年	2,000,000	100万元(2018年安徽省级标准)	竞争性磋商
5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项目	2016年	2,396,000	100万元(2016年贵州省级标准)	单一来源

具体情况如下：

①四川省民政厅基于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采购项目

该项目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和财政厅批准的《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同意该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履行了公告程序。

②六安市裕安区基层公共卫生“两卡制”系统及基层卫生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该项目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该项目经六安市裕安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采购，依法履行了竞争性磋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了公告程序。

③国家基本公共卫生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两卡制”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软件系统采购

该项目在晶奇网络承建的基本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经巢湖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了公示程序。

④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该项目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根据合肥市医疗保障局出具的《关于合肥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的情况说明》：“经市政府同意，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招标采购，依法履行了竞争性磋商程序”，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了公告程序。

⑤贵州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项目

该项目是在晶奇网络承建的现有省级平台进行升级，原承建商能即刻对现有系统的升级作出开发和部署，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情形。根据贵州省财政厅出具的《省财政厅关于同意“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级平台升级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复函》（黔财采函[2016]223号），同意该项目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采购，并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履行了公示程序。

上述项目的合同金额已达到本级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基于特殊情形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采购，均取得相关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 相关销售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3日、2021年1月13日分别出具证明，未在该局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内发现晶奇网络报告期内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

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董监高调查表、所属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网络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查询公司所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并经网络公开检索，公司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客户采用招投标、商务谈判以及其他不同方式采购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合同金额已达到本级政府采购的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基于特殊情形采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采购，均取得相关批准，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相关销售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是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1、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相关内部制度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制度，规范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支出、投资资金支出、资本支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支出及其他资金支出等资金业务的内部控制措施并据此有效执行，并明确报销审批权限、报销流程、各项费用的报销标准、报销要求等，员工报销时需详细提供凭据资料，相关业务部门需对其发生的费用事项及票据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门对报销凭证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审核。

（2）容诚所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晶奇网络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网络公开检索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不存在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商业贿赂的行为，也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主管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公司系按照客户的要求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符合相关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部门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避免商业贿赂、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方面已采取的措施或建立的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发行人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5：关于税收优惠及税收合规性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097.97万元、888.57万元、1,486.30万元和237.73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58%、34.14%、**

35.99%和18.37%。

(2)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母公司）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

(3) 发行人存在税务处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将2019年度税务处罚通过管理费用列支调整至营业外支出。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软件销售收入与增值税退税金额的匹配性，增值税退税的会计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补充披露增值税退税中软硬件产品定价原则、软件收入的确定依据、增值税退税的具体计算过程。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增值税及波动原因，增值税（母公司）2019年下降幅度较大的合理性，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各项税收金额与业务的匹配性，税务处罚的具体事由、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对事项（4）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税收优惠政策，获取相关税收政策文件，核查发行人的税率及优惠政策；取得发行人税收优惠批准文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构成；

2、查询《审计报告》；

3、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即征即退明细表、年度完税证明等材料；

4、核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开票明细、退税银行回单及增值税计算表；

5、取得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查阅公司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获取发行人涉及税务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四）补充披露各项税收金额与业务的匹配性，税务处罚的具体事由、涉及金额、处罚金额，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1、各项税收金额与业务的匹配性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北京晶奇	25%	25%	25%	25%
享源合义	0%	0%	25%	25%
智慧医疗	25%	25%	25%	25%
成都晶高	25%	25%	25%	25%
梵晶网络	25%	25%	25%	2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与所得税费用之间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A	6,810.40	4,130.16	2,602.63	2,519.48
所得税税率	B	15%	15%	15%	1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C	1,021.56	619.52	390.40	377.9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D	-146.56	-74.72	29.29	-7.6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E	46.61	38.54	12.20	10.6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	F	-0.96	-10.18	-	-

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G	13.80	12.28	-	19.6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H	-304.85	-327.86	-279.93	-125.51
所得税费用	$I = \Sigma (C \sim H)$	629.60	257.59	151.95	275.0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相匹配。

## (2) 增值税

发行人销售产品 2017 年度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类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发行人不动产租赁业务执行 9% 的增值税税率，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按 5% 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 ① 销项税额

报告期内，按照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适用的增值税一般税率对销项税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软件产品	收入金额	10,002.30	6,716.41	4,656.62	5,570.48
	测算税率	13%	13%	16%	17%
运维及技术 服务	收入金额	6,477.12	5,299.33	2,503.03	1,689.47
	测算税率	6%	6%	6%	6%
系统集成	收入金额	3,856.87	3,770.95	8,671.93	3,317.80
	测算税率	13%	13%	16%	17%
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金额	117.18	79.35	19.76	19.76
	测算税率	9%	9%	9%	9%
营业收入合计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10,597.51
$\Sigma$ 收入金额*测算税率		2,200.86	1,688.46	2,284.53	1,614.15
加：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差异		-122.71	210.39	-203.48	-255.00
测算销项税额		2,078.15	1,898.85	2,081.05	1,359.15
实际销项税额		2,045.19	1,857.55	2,067.11	1,360.49

测算差额	32.96	41.30	13.94	-1.34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销项税与测算销项税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①发行人部分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享受增值税优惠税率，测算时统一按照 6% 税率测算；②2018 年和 2019 年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的增值税税率年度内发生调整，测算时统一按照调整后税率测算；③发行人部分房产租赁收入享受 5% 的简易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测算时统一按照 9% 税率测算。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销项税与销售收入相匹配。

## ②进项税额

报告期各期，按照发行人采购总额和适用的增值税一般税率对进项税进行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硬件及软件	采购金额	3,100.70	3,097.12	7,761.67	3,253.77
	测算税率	13%	13%	16%	17%
采购服务	采购金额	961.45	1,025.49	264.58	97.12
	测算税率	6%	6%	6%	6%
采购其他	采购金额	82.70	139.60	130.60	56.62
	测算税率	6%	6%	6%	6%
采购金额合计		4,144.84	4,262.22	8,156.84	3,407.50
Σ 采购金额*测算税率		465.74	472.53	1,265.58	562.37
加：采购增值税发票开票时间差异		-12.65	8.23	-305.48	-57.80
加：购置办公大楼的进项税		304.33	-	-	-
测算进项税额		757.42	480.76	960.10	504.57
实际进项税额		726.26	535.28	936.46	505.24
测算差额		31.16	-54.52	23.64	-0.67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进项税与测算进项税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①实际进项税额中包含购置长期资产的进项税和部分期间费用的进项税；②采购的部分外购服务享受增值税免税或优惠税率，测算时统一按照 6% 税率测算；③2018 年和 2019 年采购材料及软件的增值税税率年度内发生调整，测算时统一按照调整

后税率测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进项税与采购金额相匹配。

### (3)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及附加金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49.56	226.04	167.77	132.75
营业收入	20,453.46	15,866.04	15,851.34	10,597.51
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	1.22%	1.42%	1.06%	1.25%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5%、1.06%、1.42% 和 1.22%，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该业务外购产品及服务较多，相应采购进项税较多，使得当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金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税收金额与当期业务相匹配。

##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合规性情况，是否取得有权机关的证明文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曾受到税收行政处罚，处罚内容及有权机关出具证明文件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行为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及内容	证明情况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梵晶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	未按时申报个人所得税，罚款 1,000 元	2020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认定梵晶网络受到的两次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2019 年 11 月 13 日	梵晶网络	国家税务总局铜仁市万山区税务局谢桥税务分局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罚款 1,000 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	成都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	未按时办理纳税申报，罚款 100 元	2020 年 7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

		务所	市武侯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证明》，认定成都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	--	----	---

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智慧医疗报告期内存在增值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情形，已于限期改正。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2018年3月15日出具（2018）212号《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上述税收违法行限期改正，决定不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税收方面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期间内发生的重要事项核查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已经过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有效的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上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晶奇网络《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公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情形外，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一）根据晶奇网络提供的资料、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晶奇网络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晶奇网络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30Z002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根据容诚所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审计报告》，晶奇网络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64.60万元，营业收入为20,453.46万元。因此，晶奇网络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1.1条第一款第(四)项、2.1.2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具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需对晶奇网络的设立事项进行补充。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晶奇网络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对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所持晶奇网络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下列情形外，晶奇网络的业务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晶奇网络主营业务为“以服务基层群众的民生需求为宗旨，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致力于提升民生服务的普惠性和公平性，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号《审计报告》，晶奇网络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8,315,778.95、157,866,872.82、203,362,815.31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99.88%、99.50%、99.43%。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晶奇网络的关联方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增关联方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系晶奇网络作为举办人之一、董事卢栋梁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 （二）晶奇网络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在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0年7月至12月，晶奇网络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合计为2,603,128.54元。

####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奇网络应付李友涛 10,290.00 元、宋波 863.60 元，该应付款系尚未支付的报销款。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晶奇网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 十、晶奇网络的主要财产

### (一) 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共拥有 2 处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发生变化。

### (二) 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 5 项注册商标，并领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未发生变化。

### (三) 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专利 7 项，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未发生变化。

### (四)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拥有软件著作权 218 项，其中新取得的 1 项软件著作权如下：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保护期	他项权利
晶奇电子处方流转平台 V1.0	晶奇网络	2019.12.31	2020SR1919276	原始取得	50 年	无

### (五)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00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主要经营设备为电脑、服务器等，该等经营设备系通过合法方式

自购取得，目前该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晶奇网络依法享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

#### （六）持有子公司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持有亨源合义 100%股权、智慧医疗 60%股权、北京晶奇 100%股权、梵晶网络 51%股权、黄山晶奇 100%股权，间接持有成都晶高 60%股权，未发生变化。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合法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晶奇网络拥有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主要财产产权明晰，权证齐备。除以皖（2020）合不动产权第 1176133 号自有不动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问题 11：关于不动产”中披露的自有房产出租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物坐落位置	租金及支付方式	租赁期间
1	北京东华门立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晶奇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99 号 A723-119 室	年租金 10,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1.1.8-2022.1.7
2	张翠英	黄山晶奇	安徽省黄山市黟县洪星乡长春行政村溪头村民组	年租金 2,0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0.9.01-2023.8.30
3	陈政	晶奇网络青海分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纬二路 3 号 7 号楼 3 单元 312 室	年租金 16,800 元，一次性支付	2020.9.25-2021.9.24
4	广州上品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 212 号之一 403 室-107	月租金 500 元，按月支付	2020.9.01-2021.8.31
5	郭大舜	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桥小区 12 栋 2 单元 1 层 3 号	月租金 200 元，按月支付	2020.12.01-2022.11.30

6	张兰	成都晶高	青羊区鼓楼洞街2号1栋2单元27层8号	月租金4,200元,按年支付	2021.01.08-2022.01.07
7	梁波	晶奇网络成都分公司	成都市核桃堰路69号丽都世家B区三栋一单元1203号	月租金3,775元,6个月支付一次	2020.3.22-2021.3.22
8	杨再婵	梵晶网络	铜仁市碧江区天都小区1栋1单元602号	月租金1,800元,半年结算	2020.11.21-2021.5.21
9	方学亚	贵州分公司	云岩区美的云熙府1栋2502室	月租金2,000元,一次性支付	2021.01.01-2022.12.31
10	石继峰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西沙屯村能源西路滟澜新宸2号院1-4-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132,000元	2019.10.20-2021.10.19
11	秦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5-1-2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1,600元	2020.8.14-2021.8.13
12	马洁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4-4-1303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4,000元	2020.8.16-2021.8.15
13	赵小萍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五区4-2-703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2,200元	2020.10.20-2021.10.19
14	王富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1-6-102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62,400元	2020.10.20-2021.10.19
15	李凤玲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1-3-602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66,000元	2020.10.16-2021.10.15
16	范卉良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6-4-1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4,000元	2020.10.19-2021.10.18
17	陈磊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5-4-18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1,600元	2020.10.25-2021.10.24
18	李红芳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一区12号楼4层7单元4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2,200元	2020.11.3-2021.11.2
19	贺富华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六区14号楼15层2单元15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48,000元	2020.11.15-2021.11.14
20	王业	晶奇网络	北京市昌平区北街家园八区6号楼11层1单元1101	一次性支付全部租金57,600元	2020.11.9-2021.11.8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晶奇网络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冷浩已就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此遭受损失其将全额赔偿。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构成晶奇网络使用租赁房屋及本次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2021年3月12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出具（西工商经开）登记内销字[2021]第0060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陕西分公司注销登记。

## 十一、晶奇网络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增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无新增单笔金额超过500万元的采购合同。

### 2、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增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贺州市人民医院	贺州市人民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020年	1,167.761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淮南市医疗保障局 <sup>注</sup>	淮南市医疗保障局医保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20年	1,050.00	履行完毕
3	杞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杞县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年	1,420.00	正在履行
4	肥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肥东县2020智慧医疗建设项目	2021年	2,622.00	正在履行

注：此合同由三方签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分行为委托方，淮南市医疗保障局为使用方。

(二) 晶奇网络所签订的重大合同系以晶奇网络名义签订，晶奇网络履行该等合同没有法律障碍。

(三) 根据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市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出具的证明、晶奇网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晶奇网络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未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晶奇网络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9,546,691.71 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3,462,750.00 元。经核查，晶奇网络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保证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政府“借转补”资金等，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晶奇网络的确认，晶奇网络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未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修改。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具体如下：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4,710 万股。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关于 2020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召开董事会 3 次，具体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合肥晶奇亨源合义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新召开

监事会 2 次，具体如下：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 日，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4 日，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上述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晶奇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内的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增值税应税劳务	17%、13%、9%、6%、5%、3%、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	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晶奇网络的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晶奇网络	15.00%
北京晶奇	25.00%
亨源合义	0.00%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智慧医疗	25.00%
成都晶高	25.00%
梵晶网络	25.00%
黄山晶奇	2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晶奇网络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

### 1、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其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业务免征增值税。

#### （2）所得税

晶奇网络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取得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34000543，晶奇网络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

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晶奇网络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在报告期内可以享受此优惠政策。

晶奇网络按照《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亨源合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安徽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编号为皖 RQ-2019-0366 的《软件企业证书》，有效期一年。根据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亨源合义自获利年度 2019 年起，享受新办软件企业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20 年 12 月 31 日，亨源合义于取得了新的编号皖 RQ-2020-0448《软件企业证书》。

## 2、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 7-12 月享受的政府补助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元）
1	增值税退税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8,849,654.09
2	失业保险费返还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的通知》（皖就[2020]6号）、《关于职业保险基金支付已发放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差额的公示》	91,008.05
			4,048.54
3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资助	《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价办法》、《关于公布 2020 年安徽省院士工作站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皖科智秘[2020]319号）	500,000.00
4	高成长优质企业奖励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 2017 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	1,800,000.00

5	研发补贴	管（2017）118号）、《医疗健康“全口径防、治、养”系统产业化项目补充协议书》	2,615,900.00
6	企业贷款贴息		651,00.00
7	新办公大楼投资补助		5,736,600.00
8	研发经费支出“双百强”规上企业奖励	《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发展若干政策》（皖政办[2019]18号）、《关于开展2020年度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251号）、《关于2020年安徽省支持科技创新有关政策（第一批）拟公示》	500,000.00
9	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补贴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20]18号）、《关于印发〈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经信工联网函[2020]620号）、《2020年支持5G发展若干政策拟支持项目公示》	500,000.00
10	合肥高新区优秀企业普惠政策奖补	《关于印发2020年合肥培育新动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合政办[2020]6号）、《关于合肥市2020年下半年先进制造业政策及2019年度部分项目45奖补资金的公示》	200,000.00
11	“江淮硅谷”创新团队奖励	《关于印发合肥高新区2017年扶持产业发展“2+2”政策体系的通知》（合高管〔2017〕118号）——《2017年合肥高新区鼓励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政策措施》	200,000.00
12	其他	——	78,562.7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和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等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事宜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社会保险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且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晶奇网络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539人,均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0年12月31日	539人	536人	536人	2人因个人原因,1人系新入职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晶奇网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晶奇网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晶奇网络5%以上(含5%)主要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晶奇网络董事长、总经理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晶奇网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晶奇网络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多次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真实反映了晶奇网络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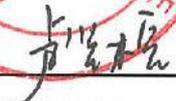
通过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事实与法律方面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在程序和实体上均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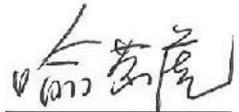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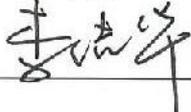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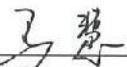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三月廿六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喻荣虎  
  
李结华  
  
阮翰林  
阮翰林  
  
马慧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62642792      传真：(0551) 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1 第 00376 号

**致：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奇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李结华、阮翰林、马慧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晶奇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8日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律证字2020第0081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2020第00814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天律证字2021第0010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深交所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

核函〔2021〕01049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并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晶奇网络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凡经本所律师核查，晶奇网络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公司的医卫信息化产品包含了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数字化医院管理信息系统）、公共卫生信息化系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家庭医生签约管理、妇幼保健管理、家庭医生综合管理等信息系统）、区域卫生信息化系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等多个子系统/子产品。但是，因公司在项目获取时将公司相关软件产品集成整合，涉及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中部分或全部软件产品，以满足卫健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故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收入无法准确拆分为上述三类细分产品收入。

(2) 公司的医保信息化产品也存在类似原因导致无法准确拆分为三类细分

产品收入；申报材料未显示公司民政信息化产品、养老信息化产品的细分产品收入结构。

(3) 公司基层云HIS系统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交付软件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可提供后续运维服务获取运维服务收入。公司项目中通常涉及将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区域卫生信息化中部分类别或全部类别软件产品集成整合，以满足卫健部门信息化建设要求，基层云HIS系统仅为其中涉及的软件之一，故无法按照合同准确拆分出基层云HIS系统收入。

(4) 公司标准化SaaS云产品在按照合同约定为客户开通账号、进行基础信息配置、软件运行、使用培训经客户验收后获取产品销售收入，并在客户后续使用期间内按年度收取售后服务费用，记入运维服务收入。

(5) 2017年至2020年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存在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两项交易的情形，涉及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1,249.77万元、908.96万元、1,555.31万元、6,116.54万元。

(6) 2017年至2020年，相关客户存在同时采购发行人两项以上业务的情形，涉及各期收入金额分别为5,795.05万元、8,404.49万元、7,904.78万元、11,860.92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在相关大类产品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细分为不同子系统/子产品的情况下，却无法确认细分产品收入的合理性。

（2）说明云HIS系统、标准化SaaS云产品按照不同阶段分别确认收入的合规性，各期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相关阶段是否可以严格区分，是否与销售合同相符，相关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3）结合各期主要项目的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存在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两项交易的合理性，结合具体实例说明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对应的业务内容或实施内容的重叠情况，结合相关合同及其附件说明是否已明确区分集成业务和软件产品，或为发行人自行拆分，是否可以严格区分，相关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4) 说明各期软件产品退税金额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情况，发行人软件产品业务与同行业部分公司HIS等集成业务的差异性，相关软件产品是否符合退税范围。

(5) 结合各期主要项目内容、合同条款说明相关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两项以上业务的必要性。

(6) 说明运维与技术服务收入中与自身软件销售后产生的运维收入情况，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产生时间间隔和软件产品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周期匹配性，是否存在客户软件产品运维收入产生时间早于免费运维时间结束的情形，是否存在非发行人交付的软件产品产生的对应运维收入。

请发行人律师逐项核查相关合同与前述回函事项的一致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汇总表及各大类产品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及财务负责人，了解不同软件产品的应用场景；

2、获取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实地走访长丰县卫健委、县中医药、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查看公司软件产品及硬件产品运行情况；

3、获取舒城县卫生信息化项目和泗州老年颐养中心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合同及附件、验收材料、回款单，访谈项目实施人员了解项目实施及后续运维情况；

4、获取同时采购发行人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销售合同，核查合同中软硬件报价情况；获取公司运维服务业务相关合同及对应前期公司产品销售合同，核查产品销售后运维收入产生时间与质保期的匹配性；

5、访谈主要客户，与抽查合同进行核对，确认函证内容与相关合同一致性。

(一) 说明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核算方式，在相关大类产品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细分为不同子系统/子产品的情况下，却无法确认细分产品收入的合理性

### 1、说明发行人项目收入、成本核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分别签署销售合同或明确约定了各业务类型的销售金额，可以合理区分，公司相关收入、成本也按照不同项目单独归集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按合同立项，收入按项目核算，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收入类别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软件产品合同	完成软件产品的实施，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合同	产品交付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的，公司在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合同	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运维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合同	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或实际结算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相关收入确认政策（2018-2019年）	相关收入确认政策（2020年）
久远银海	①定制产品化软件：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②定制工程化软件：取得初验报告，根据初验时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确认初验收入；取得终验报告时确认剩余收入。若合同约定包含质保金，需扣除质保金确认收入 ③系统集成：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①产品软件：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合同未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②定制软件：在取得终验报告时确认收入；如合同明确约定包含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③系统集成：合同规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客户的安装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合同未约定需要安装验收的，在取得到货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创业慧康	①软件销售：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②计算机设备系统集成业务：整个项	①软件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其完成履约义务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

	目验收完成时确认收入	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计算机系统设备系统集成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其完成履约义务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卫宁健康	①销售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②定制软件销售：提供定制软件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定制软件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否则不确认收入	①商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②定制软件销售：如果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履行的履约义务，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其中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易联众	①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否则不确认收入 ②IC卡销售：IC卡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系统集成项目：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经过客户初步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外购硬件销售：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⑤自制硬件销售：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①客户定制软件设计开发：项目实施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正式上线报告或初验报告后确认收入 ②IC卡产品：IC卡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③系统集成项目：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且项目经过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④外购硬件销售：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⑤自制硬件销售：商品交付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山大地纬	①定制化软件：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②产品化软件：将软件交付给购货方，完成安装和试运行后确认收入 ③硬件及系统集成：相关货物发出或服务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①软件开发：对于满足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且具有不可替代性的项目，按照投入法在一段时期内确认收入；否则在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②产品化软件：在产品交付后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③硬件及系统集成：在相关货物发出或服务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知，对于软件收入确认，2018-2020年度，久远银海采用验收确认收入，卫宁健康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山大地纬产品化软件采用产品交付确认收入、定制化软件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2018-2019年度，创业慧康、易联众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2020年度采用正式上线报告或初验报告确认收

入。对于系统集成业务，久远银海、创业慧康、卫宁健康、易联众和山大地纬均按照验收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验收确认收入的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项目可分为以下三类：  
 ①合同未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进行一次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②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但实际执行中客户只进行一次验收，公司取得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  
 ③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

对于报告期内部分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但实际只进行一次验收主要原因系：因公司政府部门客户受合同制式或付款进度方式等因素影响，存在部分合同约定了初验和终验的付款环节，但在验收程序上并未约定初验和终验的程序及标准，且此类客户验收一般需要组织外部专家，在实际验收过程中仅安排一次验收，具有合理性，符合业务实际。

报告期内，上述三类收入验收情形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第一类	10,849.09	78.28	9,985.89	95.22	11,798.60	88.52
第二类	1,828.19	13.19	501.46	4.78	1,529.94	11.48
第三类	1,181.88	8.53	—	—	—	—
<b>合计</b>	<b>13,859.16</b>	<b>100.00</b>	<b>10,487.36</b>	<b>100.00</b>	<b>13,328.54</b>	<b>100.00</b>

报告期内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公司取得客户的初验报告时确认收入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类型	收入金额	收入确认时点	初验时间
濰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	软件产品	937.17	初验	2020.12
	系统集成	108.85		
广东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项目	软件产品	107.55	初验	2020.4
	系统集成	28.32		

上述项目合同约定区分初验和终验、且客户分别进行初验和终验，主要原因

是该类项目仅为客户整体工程的一部分，上线试运行一段时间后先进行初验，需待整个工程全部完工后，与其他模块一并终验。由于初验合格后，系统已处于可使用状态且被客户实际使用，此时客户的业务数据已在系统中正式运行，因此，软件产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或控制权已发生了转移，公司在取得初验报告的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按照项目对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和系统集成业务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成本主要包括人员薪酬、外购产品及服务和其他费用等。

### (1) 人员薪酬

公司设计了专门的考勤系统，项目组成员在考勤系统中填报出勤情况并打卡，系统会记录考勤人员打卡时间和地点等信息，由项目经理每周进行审批，项目经理考勤由部门经理进行审批。每月末，人力资源部复核各项目考勤情况，系统根据经人力资源部确认的考勤记录自动计算出每个项目组成员的工资，再由系统根据事先设置的分配原则分摊人员薪酬至各项目，每月结账前，财务部成本会计复核考勤系统考勤记录和工资成本的准确性并导入财务系统据以记账。

### (2) 外购产品及服务

外购产品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外购软件及服务。各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及项目实施方案提交采购申请进行采购，投入项目使用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到货领用情况和发生的项目采购服务直接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 (3) 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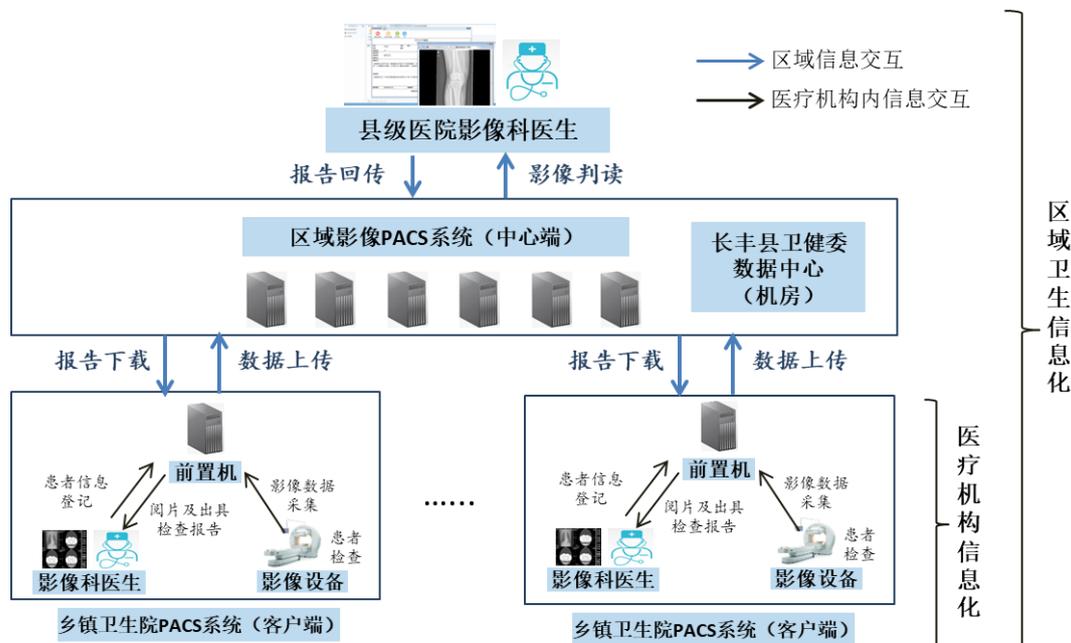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项目驻点房租及办公费等其他项目开支。项目人员据实填报报销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部门、项目、事由等。差旅费报销按公司要求须先填写出差申请单并经过审批，差旅费报销单据中包括出差地点、出差时间等信息。财务部根据项目人员填报内容归集至该项目生产成本。

2、在相关大类产品可以根据应用场景细分为不同子系统/子产品的情况下，却无法确认细分产品收入的合理性

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根据应用场景可细分为医疗机构信息化、公共卫生信息

化、区域卫生信息化。客户通常根据自身信息化建设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项目中涉及众多软件产品，但存在部分软件产品能够同时满足多个应用场景需求的情形。例如在公司承建的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中，该项目采购的软件产品中包括区域影像（PACS）系统、区域检验（LIS）系统、区域心电系统等，此部分系统既能满足单个医疗机构信息化的需求，又能满足长丰县区域卫生信息化的需求，即既属于医疗机构信息化系统类别，又属于区域卫生信息化系统类别，但在项目报价中上述系统分别只有 1 个报价，所以不能准确地对其收入进行拆分或细分。

以区域影像（PACS）系统为例，其功能简介如下：区域影像（PACS）系统由客户端和中心端组成。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中，中心端安装部署在卫健委数据中心，主要承担影像资料、检查报告等数据的存储管理任务。客户端安装部署在长丰县中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既起到常规医院信息系统中 PACS 系统功能，即检查影像的采集、传输、查阅、打印、报告编辑等；又可与中心端进行数据交互，使区域影像（PACS）系统成为区域内各医疗主体间互联互通的信息平台，实现影像资料、检查报告的上传、调阅等功能，满足区域内远程协助诊断、数据共享等需求，具体如下图所示：



综上，在诸如长丰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等类似项目中，存在部分软件产品能够同时满足多个应用场景需求的情形。因此，对于同一个软件产品能够满足不

同应用场景的需要,以其系统建设侧重点作为收入划分标准,如区域影像(PACS)系统侧重于区域内数据互联互通,将其划分至区域卫生信息化方面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医卫信息化产品根据该标准细分收入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比例 (%)	收入金额	比例 (%)
医疗机构信息化	2,009.78	30.84	1,358.21	27.75	1,314.91	46.72
公共卫生信息化	719.38	11.04	610.69	12.48	127.96	4.55
区域卫生信息化	3,787.06	58.12	2,926.02	59.78	1,371.39	48.73
<b>合计</b>	<b>6,516.22</b>	<b>100.00</b>	<b>4,894.93</b>	<b>100.00</b>	<b>2,814.25</b>	<b>100.00</b>

(二) 说明云 HIS 系统、标准化 SaaS 云产品按照不同阶段分别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各期相关产品的收入金额, 相关阶段是否可以严格区分, 是否与销售合同相符, 相关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对于云 HIS 系统、标准化 SaaS 云产品, 公司根据承担的履约义务的不同阶段分别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以“验收”为时点, 在完成软件产品的交付并取得客户的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运维服务收入则在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根据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以舒城县卫生信息化项目、泗州老年颐养中心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为例, 云 HIS 系统、标准化 SaaS 云产品相关合同约定如下:

云 HIS 系统		
项目	合同条款	
舒城县卫生信息化项目	建设内容	软件部分: 云 HIS 系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区域影像系统、区域检验系统等; 硬件部分: 备份一体机等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253.20 万元, 其中: 附件约定软件 235.20 万元, 硬件 18 万元
	合同履行	按要求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合同验收	项目建设完成后, 由舒城县卫健委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后, 所有软件系统提供 36 个月的免费售后服务, 免费维保期满后, 所有软件系统年维护费 9 万元
标准化 SaaS 云产品		
项目	合同条款	
泗州老年颐	建设内容	智慧养老机构管理平台

养中心智慧 养老管理平 台建设项目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 2.3 万元
	合同履行	对客户进行集中统一培训和应用指导，软件安装调试，验收前提供试运行等
	合同验收	软件试运行后客户组织验收
	售后服务	自验收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期后每年维护费 2,000 元

如上表所示，根据销售合同，公司云 HIS 系统、标准化 SaaS 云产品的产品销售阶段和运维服务阶段可以严格区分，其中产品销售阶段公司主要承担软件产品的安装、调试等履约义务，实施完成后由客户验收予以确认；运维服务阶段则通常在质保期结束后开始，公司主要承担在固定服务期内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等履约义务。因此，公司按照不同阶段分别确认收入合规，与销售合同相符，相关合同中各阶段对应的产品或服务价款均分别明确约定，公司收入金额确认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云 HIS 系统、标准化 SaaS 云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云 HIS 系统	软件产品收入	743.01	343.16	181.71
标准化 SaaS 云产品	软件产品收入	53.36	46.91	36.72
	运维服务收入	1.89	-	-

注：1、云 HIS 系统系公司医疗机构信息化软件产品之一，通常由县级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但卫健部门采购时通常非仅针对基层云 HIS 系统单独进行采购，而是结合当地医卫信息化现状，拟定整体信息化建设具体标准和功能需求以项目形式实施采购，云 HIS 系统仅为项目中涉及的软件之一。项目免费质保期满后，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提供运维服务并收取项目中所有软件产品的运营维护费，合同中未细分至单个软件产品运维服务收费，故无法细分出单个云 HIS 系统运维服务收入；  
2、公司标准化 SaaS 云产品 2018 年度、2019 年度尚处于免费运维期，未产生运维收入。

云 HIS 系统主要由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并由卫健部门通过购置服务器建设机房或租用当地政务云、运营商（电信、移动、联通）云方式集中部署，公司不涉及服务器和机房建设投入，故不存在服务器等固定成本分摊的情况；标准化 SaaS 云产品部署所需的服务器由公司通过租用阿里云形式满足，公司将专为 SaaS 产品而租赁的云服务器成本在服务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并计入营业成本。

公司与客户通常会在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就免费质保期以及过保后运维服

务价格标准进行约定，免费质保期一般为 1-3 年，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待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公司通常考虑软件产品合同金额大小、客户合作历史等因素按该软件产品合同金额的 5%至 20%收取每年运维服务费，免费维保期结束后另行签订软件运维合同并按年度收取运维费用，运维服务合同一般为 1-3 年一签，到期后进行续签。舒城县卫生信息化项目与泗州老年颐养中心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维护费定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两个项目的软件产品合同金额差异较大。

**(三) 结合各期主要项目的合同条款说明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存在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两项交易的合理性，结合具体实例说明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对应的业务内容或实施内容的重叠情况，结合相关合同及其附件说明是否已明确区分集成业务和软件产品，或为发行人自行拆分，是否可以严格区分，相关收入金额确认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存在同时包含公司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两项交易的情况，主要原因系信息化建设既需要相关软件产品，亦需要硬件环境支撑，若客户现有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安装部署要求，则可能存在客户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的同时采购相关硬件设备，由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将相关硬件设备集成以完善信息化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硬件环境，并在已建成的基础硬件环境中安装部署软件产品，从而实现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以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

购买方		长丰县卫健委			
使用方		覆盖全县所有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长丰县卫健委、2 所县级医疗机构、20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200 所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			
		长丰县卫健委	县级医疗机构	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
系统部署情况	软件部署	在卫健委部署安装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质量监控系统、区域影像(PACS)中心端、区域检验(LIS)中心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等	在县中医院部署安装数字化医院系统	在乡镇卫生院部署安装基层云 HIS 系统、区域影像(PACS)系统、区域检验(LIS)系统等客户端	使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家庭医生签约系统（系统均采用 B/S 架构，已部署安装在卫健委，村卫生室端只需使用网页浏览器登录系统即可使用，无需现场部署安装软件）
	系统集成	为卫健委机房增补入侵检	使用医院原	为乡镇卫生院检验科	使用卫生室原有硬件设

(硬件部署)	测、安全网关、入侵防御、网闸、日志审计、堡垒机等安全设备以及虚拟服务器、门户及移动端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硬件资源用于相关软件系统部署	有硬件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增补	室增补终端检验电脑、检验报告打印机、条形码打印机、条码扫描枪等硬件设备, 用于辅助院内 LIS 系统使用; 为影像科室增补区域 PACS 基层前置机等硬件设备, 用于辅助院内 PACS 系统使用和数据上传	备, 本项目不涉及增补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 1,260 万元, 附件约定软件 873.10 万, 硬件 386.90 万元			
收入确认	公司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并根据约定的软件价款确认软件产品收入, 硬件价款确认为系统集成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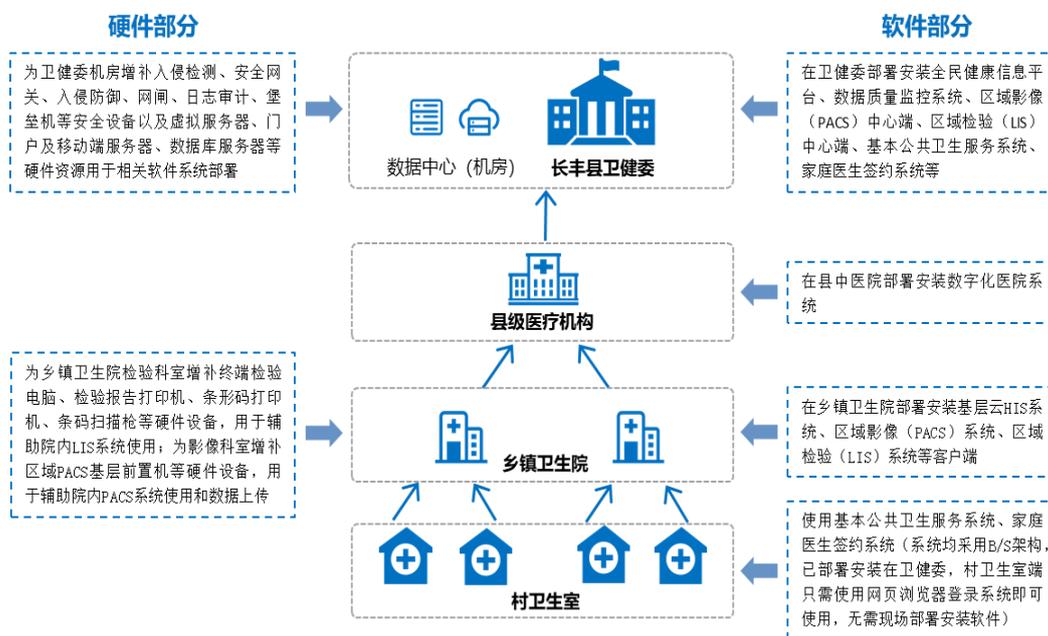


图: 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示意图

综上,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两项业务, 在实施过程中, 通常将相关硬件集成起来完成信息化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硬件环境建设, 在已建成的基础硬件环境上安装部署软件产品, 从而实现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相关合同及其附件已明确区分软件和硬件价格, 可以严格区分, 相关收入金额确认准确。

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不包含公司软件产品, 公司将该类合同中的外购软件系统和硬件对应的收入作为系统集成收入列示; 若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包含公司软件产品的, 将公司软件产品作为软件收入, 硬件产品作为系统集成收

入列示。

**(四) 结合各期主要项目内容、合同条款说明相关客户同时采购发行人两项以上业务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存在当年度客户同时采购公司软件产品、运维及技术服务与系统集成业务中的二类业务或三类业务的情形，主要情形包括：1、同时提供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原因系信息化建设既需要相关软件产品，亦需要硬件环境支撑，若客户现有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安装部署要求，则可能存在客户向公司采购软件产品的同时采购相关硬件设备，由公司通过系统集成将相关硬件设备集成以完善信息化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硬件环境，并在已建成的基础硬件环境上安装部署软件产品，从而实现信息化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前述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2、同时提供软件产品和运维及技术服务或同时提供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业务和运维及技术服务。该类客户通常为公司原有客户，即当年度客户基于新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向公司采购了软件产品或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业务，但前期向公司采购的软件产品运行仍持续有运维和技术服务需求，因此当年度同时向公司采购了运维及技术服务。

以固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客户为例，基于公司分别于 2020 年、2018 年与其签订的《固镇县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软件及支撑设备采购项目》、《固镇县卫生信息化建设运维服务合同书》，2020 年公司对其确认的收入中包括软件产品收入、系统集成收入和运维服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对应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服务类型	主要内容	必要性
固镇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合同》 (固镇县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软件及支撑设备采购项目)	2020 年度	软件产品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信息系统、基层医疗机构院内实验室 LIS 系统、基层医疗机构院内 PACS 影像系统、门诊一卡通、病案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	采购软件产品提升当地医卫信息化水平，同时增补硬件完善基础硬件环境用于软件产品安装部署，公司基于提供的软件和硬件产品分别确认软件产品收入和系统集成收入
			系统集成	提供数据库服务器、诊室显示一体机、触摸取号机、检验系统扫描枪等硬件产品	
	2018 年度	运维服务	为公司前期承建的卫生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平台提供有偿运维服务，以每个	前期向公司采购的软件系统仍有运维需求，公司基于 2020 年度提供	

	书》			整年为运维周期。合同服务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进行续签。	的运维服务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	----	--	--	--	---------------

(五) 说明运维与技术服务收入中与自身软件销售后产生的运维收入情况，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产生时间间隔和软件产品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周期匹配性，是否存在客户软件产品运维收入产生时间早于免费运维时间结束的情形，是否存在非发行人交付的软件产品产生的对应运维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收入中运维服务收入均为公司基于自身销售的软件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而产生的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维服务收入	2,901.16	44.79%	2,710.38	51.15%	1,879.99	75.11%
技术服务收入	3,575.96	55.21%	2,588.95	48.85%	623.04	24.89%
<b>合计</b>	<b>6,477.12</b>	<b>100.00%</b>	<b>5,299.33</b>	<b>100.00%</b>	<b>2,503.03</b>	<b>100.00%</b>

公司与客户会在软件产品销售合同中就验收完毕后的质保期（一般1-3年）进行明确约定，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服务期结束后，公司通常与客户另行签订运维服务合同提供有偿运维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运维服务客户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产生时间间隔和软件产品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周期匹配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软件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期	软件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期	运维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	是否与软件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周期匹配
2020年度	佛山市民政局	45.28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8.5-2019.5	2019.6-2021.6	是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42.45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015.1-2017.12	2020.1-2021.1	是
	合肥市民政局	41.34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7.1-2017.12	2020.1-2020.12	是
	铜仁梵净山城	38.78	验收合格之	2019.7-2019.12	2020.1-2024.12	是

	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日起半年			
	海南省民政厅	37.99	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017.5-2019.4	2019.5-2021.6	是
2019年度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42.45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015.1-2017.12	2019.1-2020.1	是
	合肥市民政局	41.34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7.1-2017.12	2019.1-2019.12	是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36.75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4.3-2015.2	2018.3-2021.3	是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3.02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3.1-2013.12	自2014.1起	是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32.20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6.1-2016.12	2017.1-2019.12	是
2018年度	合肥市民政局	45.06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7.1-2017.12	2018.1-2018.12	是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42.45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2015.1-2017.12	2018.1-2018.12	是
	毕节市七星关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37.28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4.3-2015.2	2015.3-2018.3	是
	黔西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领导小组办公室	34.72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6.1-2016.12	2017.1-2019.12	是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3.02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013.1-2013.12	自2014.1起	是

公司已交付完毕的软件产品与后续运维服务收入产生时间间隔和软件产品合同约定的免费运维周期匹配,公司不存在客户软件产品运维收入产生时间早于免费运维时间结束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司交付的软件产品产生的对应运维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合同的内容与前述回复事项一致。

## 二、《反馈意见》问题 3：关于股东信息

请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并补充出具专项承诺。同时，请更新招股说明书，按要求增加披露信息并简要披露核查情况及结论。

请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一）《监管指引》第一条：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冷浩	1,522.4769	32.32
2	卢栋梁	996.297	21.15
3	刘全华	493.126	10.47
4	李友涛	296.05	6.29
5	宋波	284.05	6.03
6	云康合伙	258.0001	5.48
7	安元基金	240.00	5.10
8	吴有青	180.00	3.82
9	张结魁	170.00	3.61
10	磐磐投资	100.00	2.12
11	紫煦投资	90.00	1.91
12	兴泰光电	80.00	1.70
合计		4,71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的规定。

(二) 《监管指引》第二条：发行人在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当出具专项承诺，说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并将该承诺对外披露：（一）法律法规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

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九）其他承诺”中补充披露如下：

“5、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1) 截至本专项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股东为冷浩、卢栋梁、刘全华、李友涛、宋波、合肥云康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吴有青、张结魁、宁波磐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紫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等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除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持有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3.33%的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 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 《监管指引》第三条：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次股份变动发生于 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受理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决定受理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情形新增股东。

**(四) 《监管指引》第四条：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发行人应当说明该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入股价格与相近时期其他入股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2017 年 2 月向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分别为 1.50 元/股、1.73 元/股和 2.00 元/股；而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3 元/股。发行人前三次发行股份系向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股票，发行价格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值确定，2017 年 12 月增资系向外部机构投资者增发股票，增资价格以同行业公司平均估值水平为基础协商确定。

发行人针对 2016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和 2017 年 2 月三次增资已按照发行股份的评估值与实际认购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因此三次发行的入股价格与投资机构股东入股价格虽存在差异，但原因合理，不属于明显异常。

**(五) 《监管指引》第五条：发行人股东的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如该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中介机构应当对该股东层层穿透核查到最终持有人，说明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最终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发行人应当说明自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有 5 名，包括：云康合伙、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其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1	云康合伙	5.48%	2015 年 10 月	1.4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
2	安元基金	5.10%	2017 年 12 月	13 元/股
3	磐磐投资	2.12%		
4	紫煦投资	1.91%		
5	兴泰光电	1.70%		

云康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2015 年尚处于业务发展起步期，实现的净利润水平较低，每一注册资本 1.45 元定价对应公司 2014 年扣非净利润的市盈率

达到 15.72 倍。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系私募基金股东，13 元/股以增资时公司所做业绩承诺 2017、2018 年度合计净利润 6,500 万元平均值测算的市盈率达到 18.73 倍，故不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

### 1、云康合伙

云康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TW4T9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一期 D8 栋集思空间 202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冷浩，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35 年 9 月 20 日，经营范围：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康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冷浩	46,256.45	1.24	普通合伙人
2	王奇	719,635.00	19.24	有限合伙人
3	卢秀良	717,170.00	19.17	有限合伙人
4	魏灵峰	450,805.00	12.05	有限合伙人
5	郑哲	419,775.00	11.22	有限合伙人
6	李维涛	327,410.00	8.75	有限合伙人
7	陈金彪	228,520.00	6.11	有限合伙人
8	杨彬彬	113,390.00	3.03	有限合伙人
9	肖合明	80,91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0	盛争	74,240.00	1.98	有限合伙人
11	胡年举	61,335.00	1.64	有限合伙人
12	赵慧	53,360.00	1.43	有限合伙人
13	伍继峰	31,755.00	0.85	有限合伙人
14	曾龙	31,610.00	0.84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东胜	26,100.00	0.70	有限合伙人
16	杨欢	24,360.00	0.65	有限合伙人
17	崔海成	23,925.00	0.64	有限合伙人
18	周扬扬	21,605.00	0.5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9	冷浩翔	21,460.00	0.57	有限合伙人
20	冯婷婷	20,880.00	0.56	有限合伙人
21	朱文浩	20,590.00	0.55	有限合伙人
22	林宏	20,010.00	0.53	有限合伙人
23	何良啸	18,270.00	0.49	有限合伙人
24	曹运节	17,545.00	0.47	有限合伙人
25	徐汉勇	17,110.00	0.46	有限合伙人
26	洪辉	16,82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7	刘杰	16,82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8	丁伟	14,645.00	0.39	有限合伙人
29	周明	14,210.00	0.38	有限合伙人
30	涂东东	12,760.00	0.34	有限合伙人
31	黄群	11,890.00	0.32	有限合伙人
32	陈华	11,745.00	0.31	有限合伙人
33	金磊	10,730.00	0.29	有限合伙人
34	张银林	10,440.00	0.28	有限合伙人
35	江涛	9,860.00	0.26	有限合伙人
36	谷健	9,860.00	0.26	有限合伙人
37	丁玉洁	6,815.00	0.18	有限合伙人
38	刘佑佑	6,380.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41,001.45	100.00	-

## 2、安元基金

安元基金成立于2015年7月17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487227680，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15室，法定代表人为俞仕新，经营期限为2015年7月17日至2035年7月16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债权及其他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安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国元证券	130,000.00	43.33
2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20.00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4	安徽国贸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
6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6.67
<b>合 计</b>		<b>300,000.00</b>	<b>100.00</b>

### (1) 国元证券

国元证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代码:000728),根据公开信息,截至2021年3月31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7,465,829	21.48
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66,664,401	12.99
3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3,414,725	5.35
4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146,884,187	3.3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0,816,089	3.00
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3,482,582	2.37
7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098,557	2.2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462,705	1.59
9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66,259,801	1.52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230,862	1.40

根据国元证券的公开披露信息,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国元证券21.48%股份、通过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国元证券12.99%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国元证券34.47%的股份,为国元证券的控股股东。

### (2)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	100.00
<b>合 计</b>		<b>120,000.00</b>	<b>100.00</b>

国元证券和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安元基金 53.33%的股权，控股股东均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省人民政府	600,000.00	100.00
<b>合 计</b>		<b>600,000.00</b>	<b>100.00</b>

### 3、磐磐投资

磐磐投资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NW9CN5R，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78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37 年 8 月 3 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磐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	2.56	普通合伙人
2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3	郭伟	2,000.00	14.44	有限合伙人
4	张存爱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5	沈文勤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6	孙家兵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7	蒯正东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8	严建文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9	李刚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10	孙志勇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11	许帮顺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12	李荣荣	1,000.00	7.22	有限合伙人
13	惠波	500.00	3.61	有限合伙人
14	王平	400.00	2.89	有限合伙人
15	范建忠	2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6	吴江玲	1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7	孙娟	1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8	周珍芝	1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19	李剑	1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b>合 计</b>		<b>13,855.00</b>	<b>100.00</b>	—

(1)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王军	1,920.00	64.00	有限合伙人
3	何的明	250.00	8.00	有限合伙人
4	严建文	24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徐鹏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勇	1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宁波磐诚致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2)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仁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军	80.00	80.00
2	何的明	20.00	20.00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3)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红宝石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红	4,500.00	90.00
2	周文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4、紫煦投资

紫煦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36725670R，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574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期限为2015年3月30日至2022年3月30日，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投资、智能制造业投资管理、智能制造业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紫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5	1.4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8.46	42.3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23.08	29.23	有限合伙人
4	陶凯毅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5	王振华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众山塑料有限公司	730.77	7.31	有限合伙人
7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5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100.00	——

##### (1)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李彧	2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张继东	215.00	43.00	有限合伙人

4	赵军	30.00	6.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00.00	100.00	—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肥朗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990.00	99.00
2	李彧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为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3)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00.00	40.00
2	张忠民	350.00	35.00
3	李彧	198.00	19.80
4	张继东	32.00	3.20
5	赖盛贵	20.00	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遨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季擎	30.00	60.00
2	王希兰	12.50	25.00
3	管巧珍	2.50	5.00
4	吕桂英	2.50	5.00
5	向淮英	2.50	5.00

合计	50.00	100.00
----	-------	--------

## (5)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紫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朗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朗程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74.00	66.00	有限合伙人
3	李彧	1,287.00	33.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3,900.00	100.00	—

## (6)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穿透情况如下：

股东	第一层股东		第二层股东		第三层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75%	—	—	—	—
	上海紫江特种瓶业有限公司	10.7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
	成都紫江包装有限公司	8.84%			—	—
	武汉紫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9%			—	—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09%	上海杰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7%	胡兵	63.00%
					侯郁	12.50%
					刘罕	12.50%
					唐继锋	12.00%
			上海吉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贺美华	25.00%
					戚建民	25.00%
					沈继忠	25.00%
	上海祥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6%	顾利民	90.00%		
			金蔚文	10.00%		
沈雯	36.01%	—	—			

			郭峰、胡兵、李彧、夏光、唐继锋、张信林、王虹、彭胜浩、徐志强、陆卫达、周洁碧、范瑞娟、张华、陈勇、沈国兴、刘铁峰、刘罕、楼思齐、顾卫东、徐斌、毛国敏、罗晓金、董宁晖、孙宜周、徐云飞、沈国权、周大鸣、庄国兴、孙琦明、龚世毅	38.16%	—	—
--	--	--	--	--------	---	---

注：

1、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紫江企业”，证券代码 600210），属于《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中的最终持有人（“上市公司”）。

2、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06% 的股份，为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 5、兴泰光电

兴泰光电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00MA2MQU1R1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4,877.51 万元，住所为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汇林阁小区会所 50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晓静，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咨询。

兴泰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840.00	39.25
2	合肥北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77.51	32.79
3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160.00	27.96
<b>合 计</b>		<b>14,877.51</b>	<b>100.00</b>

####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0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	------------	--------

(2)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816.00	78.16
2	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	10.92
3	合肥兴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92.00	10.92
合计		10,000.00	100.0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合肥兴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计持有兴泰光电 67.22%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均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监管指引》第六条：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应当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为私募基金，均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六）公司股东中私募基金股东情况”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私募基金纳入监管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提交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三、《反馈意见》问题 4：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申报材料：（1）2017年10月，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安元基金、磐磐投资、紫煦投资和兴泰光电（以下简称机构投资者）签署了《股份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协议中约定了晶奇网络的经营指标、上市计划等对赌条款，对赌条款包括：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若经营业绩未达到5,850万元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需进行现金补偿。

（2）由于公司跟踪的意向性订单受政府机构改革及财政预算安排的影响，客户的信息化建设有所延缓，使得2018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管理层预期，导致未能完成与外部投资者协商确定的经营目标。

（3）2020年9月，公司股东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与上述机构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于业绩未达标情形的现金补偿条款和上市时间对赌条款进行了变更：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需向机构投资者补偿现金1,491.75万元，自协议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补偿总金额的10%，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补充总金额的30%，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补偿总金额的剩余60%；不再执行《补充协议（一）》中的现金补偿条款。

（4）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协议条款已履行了变更的内部决策程序。

（5）冷浩、卢栋梁、刘全华需支付的补偿金额分别为754.08万元、493.47万元、244.20万元，已向机构投资者支付第一笔补偿金149.175万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6）发行人的首轮审核问询回复未正面回复《补充协议（二）》约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确定方式等。

请发行人：（1）明确说明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是否为合计数，根据《补充协议（一）》应当补偿的金额，各方以《补充协议（二）》变更补偿金额的原因。

（2）说明各方是否曾就补偿金额进行过确认，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是否还签署过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变更补偿金额是否涉及对发行人的实际业绩情况进行调整。

（3）说明补偿总金额“1,491.75万元”以及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各方分

摊金额的确定依据。

(4) 补充披露各机构投资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时间，各方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补偿等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相关文件；

2、访谈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及各机构投资者，取得并查阅安元基金的决策文件附件，了解“6,500万元”是否为合计数、各方以《补充协议（二）》变更补偿金额的原因、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是否还签署过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变更补偿金额是否涉及对发行人的实际业绩情况进行调整；

3、访谈冷浩、卢栋梁、刘全华，了解三人分摊补偿金额的确定依据；

4、查阅各机构投资者的内部决策文件，确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时间；

5、获取冷浩、卢栋梁、刘全华和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各方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补偿等安排。

(一) 明确说明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6,500 万元”是否为合计数，根据《补充协议（一）》应当补偿的金额，各方以《补充协议（二）》变更补偿金额的原因

1、“6500万元”是否为合计数根据

经访谈机构投资者及冷浩、卢栋梁、刘全华（三人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6,500万元”为2017年度、2018年度两年的合计数。

2、根据《补充协议（一）》应当补偿的金额

根据发行人披露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容诚所出具的会审字[2018]2690号、会审字[2019]397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合计4,115.12万元，低于业绩目标6,500万元的90%（5,850万元）。业绩目标未实现，补偿义务人应当对机构投资者进行现金补偿。根据《补偿协议（一）》约定的计算方法，补偿金额为2,432.5776万元，具体如下：

补偿金额=机构投资者的投资款6,630万元\*[1-(2017年和2018年实际扣非净利润合计数4,115.12万元÷6,500万元)]=2,432.5776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3771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2018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为4,086.24万元，与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及容诚所出具的会审字[2018]2690号、会审字[2019]3977号审计报告披露的2017年、2018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合计4,115.12万元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期应收款余额补提坏账，并将已逾期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对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62.82	7.43	-455.39
利润总额	2,595.20	7.43	2,602.63
所得税费用	150.84	1.12	151.95
净利润	2,444.37	6.32	2,45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14.29	6.32	2,52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3.33	6.32	2,109.65

#### 对2017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61.37	-41.42	-202.79
利润总额	2,560.89	-41.42	2,519.48
所得税费用	281.26	-6.21	275.05

净利润	2,279.63	-35.20	2,24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7.05	-35.20	2,27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1.79	-35.20	1,976.59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2020年11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17-2019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0]230Z2342号)公告编号:2020-099号。

### 3、各方以《补充协议(二)》变更补偿金额的原因

经核查,各方变更补偿金额的背景、过程及原因如下:

《补充协议(一)》约定的补偿义务触发后,补偿义务人就《补充协议(一)》约定的现金补偿方案与机构投资者进行了协商。鉴于发行人经营业绩不达预期主要系意向性订单受政府机构改革及财政预算安排影响、客户信息化建设有所延缓等客观原因造成,且补偿义务人的主要资金已投入发行人、短期内无法筹措足额资金,同时考虑发行人的成长性和上市计划,机构投资者与补偿义务人经协商形成以下补偿方案:

(1) 补偿义务人以所持发行人股份代替现金进行补偿,向机构投资者合计补偿187.12万股股份(以现金补偿额2,432.5776万元与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13元/股折算所得);

(2) 股份补偿分两次实施,其中第一次补偿114.75万股、第二次补偿72.37万股;若发行人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元的85%即2,635万元,则机构投资者同意者豁免第二次补偿义务。

2019年10月31日,前述股份补偿方案经领投机构安元基金于召开的第二届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遂就股份补偿方案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汇报、沟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股份补偿方案与发行人原发行方案和《补充协议

(一)》约定的现金补偿方案不一致，不属于特定事项转让情形，原则上不予批准。各方遂放弃股份补偿方案，重新就现金补偿方案进行协商。

协商期间，发行人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容诚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30Z2069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3,164.38万元，达到了股份补偿方案约定的豁免第二次补偿义务的条件（发行人2019年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100万元的85%即2,635万元）；同时，发行人在手订单充足，具有较好的成长性。鉴于此，各机构投资者一致同意豁免补偿义务人的第二次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仅需以股份补偿方案中第一次补偿股份数量114.75万股折算的金额进行补偿，即合计补偿1,491.75万元（114.75万股×13元/股=1,491.75万元）。

上述现金补偿方案经安元基金总经理办公会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方以此为基础签订了《补充协议（二）》。

**(二)说明各方是否曾就补偿金额进行过确认，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是否还签署过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变更补偿金额是否涉及对发行人的实际业绩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机构投资者出具的确认函并访谈协议各方，补偿义务触发后、《补充协议（二）》签订前，协议各方就补偿金额1,491.75万元进行过确认。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各方未曾签署过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变更补偿金额亦不涉及对发行人的实际业绩情况进行调整。

**(三)说明补偿总金额“1,491.75万元”以及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各方分摊金额的确定依据**

补偿总金额1,491.75万元的确定依据详见本题第（一）问之“3、各方以《补充协议（二）》变更补偿金额的原因”。

冷浩、卢栋梁和刘全华各自分摊金额的确定依据为三人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占三人持股数量之和的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分摊比例	分摊补偿金额
------	------	------	--------

	(股)	(%)	(万元)
冷浩	15,224,769	50.55 (15,224,769/30,118,999)	754.08 (1,491.75X50.55%)
卢栋梁	9,962,970	33.08 (9,962,970/30,118,999)	493.47 (1,491.75X33.08%)
刘全华	4,931,260	16.37 (4,931,260/30,118,999)	244.20 (1,491.75X16.37%)
合计	30,118,999	100.00	1,491.75

**(四) 补充披露各机构投资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时间, 各方是否存在未予披露的补偿等安排**

根据各机构投资者的内部决策文件, 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时间如下:

机构投资者	内部决策程序	决策时间
安元基金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19年10月31日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2020年6月8日
磐磐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20年9月10日
兴泰光电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20年7月10日
紫煦投资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020年9月7日

机构投资者针对对赌协议条款变更均按照其内部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程序合规。根据协议各方出具的确认函, 协议各方不存在未予披露的补偿等安排。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协议各方就补偿方案进行调整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且履行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协议合法、有效。除《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外, 协议各方未曾签署过其他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 不存在未予披露的补偿等安排。

**四、《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营业成本及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 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金额分别为7,248.11万元、3,352.50

万元、3,436.05万元。

(2) 发行人关联方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为主要股东和董事卢栋梁的姐姐卢竹娥及配偶胡旭明控制的企业。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当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采购金额实施服务149.57万元。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电话相同。

(3) 发行人关联方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成立,2020年发行人向其采购技术服务52.87万元。

(4)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金额分别为231.17万元、630.91万元和1,009.79万元。

(5) 发行人披露了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且采购金额50万元以上供应商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交易内容的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核查的规范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是否关注到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是否对疑似关联关系保持足够关注并提供具体证据。

回复:

1、取得公司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采购单价及主要供应商,结合产品采购对应项目,分析其主要用途、应用业务类型;

2、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询问公司各年度营业成本中材料单价波动原因;

3、获取报告期各期惠州地区客户的销售合同、招标文件,检查主要条款,了解销售和服务内容、价格等相关信息;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检查惠州地区项目成本归集及核算过程;检查惠州地区项目的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据、发票等,并结合销售内容检查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关注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向公司商务部门访谈,了解选择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外购服务供应商的原因;

5、对比分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月单价、公司员工月成本的方式，分析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6、对惠州地区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程序，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查看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并通过访谈了解双方交易情况；

7、对惠州地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8、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报告期内单笔金额或同一时间段内累计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流水进行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按产品品类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主要供应商、主要用途、应用业务类型、平均单价，分析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公允性**

1、按产品品类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主要供应商、主要用途、应用业务类型、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大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材料	2,709.28	78.85%	2,488.76	74.24%	6,792.42	93.71%
其中：终端设备	1,189.26	34.61%	1,697.99	50.65%	5,553.21	76.62%
网络设备	648.21	18.86%	212.25	6.33%	485.64	6.70%
服务器	518.31	15.08%	297.83	8.88%	437.92	6.04%
存储设备	143.43	4.17%	71.72	2.14%	124.08	1.71%
其他设备	210.07	6.11%	208.97	6.23%	191.57	2.64%
软件系统	726.77	21.15%	863.74	25.76%	455.69	6.29%
合计	3,436.05	100.00%	3,352.50	100.00%	7,248.11	100.00%

- 注：1. 终端设备主要包括健康一体机、显示屏、检测仪、交互终端等；  
 2. 网络设备主要包括交换机、主机、VPN网关、防火墙等；  
 3. 其他设备主要系主机柜、UPS电源、办公桌椅等。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产品主要系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相应的终端设备、网络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以及软件系统。外购产品以终端设备为主，报告期成本中外购终端设备金额分别为5,553.21万元、1,697.99万元和1,189.26万元，占外购产品的比例分别为76.62%、50.65%和34.61%。2018年度成本中终端设备金额较大，主要系为当年确认收入的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购置终端设备较多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产品品类主要供应商、产品明细、主要用途和应用业务类型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品类	供应商名称	成本金额	占比	产品明细	主要用途	应用业务类型
2020年度	终端设备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338.16	9.84%	智能交互终端、高拍仪等	拍摄纸质申请材料，实现电子化存档	系统集成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6.56	3.10%	电子签章、CA数字证书等	存储民政机构的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实现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效果	系统集成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96.81	2.82%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的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等指标	系统集成
	网络设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29	7.81%	超融合一体机、防火墙等	计算及存储系统数据，实现网络安全，防止网络数据泄露	系统集成
		合肥幂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1.46	2.08%	天融信防火墙、天融信堡垒机等	实现网络、应用及数据的安全，防止网络数据泄露	系统集成
		安徽恒灿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4.62	1.59%	华为交换机等	用于网络数据交换	系统集成
	服务器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79	2.73%	曙光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4.51	2.46%	浪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安徽瑞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1.42	1.79%	北京 CA 时间戳服务器等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存储设备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60.18	1.75%	宏衫双活存储等	存储和备份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5	0.83%	USB KEY 存储介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秉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72	0.69%	惠普存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其他设备	浙江智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6	0.70%	智廷后备电池、智廷 UPS 配电综合柜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	系统集成
		安徽天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02	0.20%	网络跳线、机柜等	连接和存放设备	系统集成
		安徽劲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5.07	0.15%	科士达电池及电池柜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	系统集成
	软件系统	安徽点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0.27	6.99%	通讯监测系统、语音显示管理系统	监测数据通讯和语音显示	系统集成
		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	87.17	2.54%	远程会诊模块	实现上下级医院针对患者的远程视频会诊	软件产品
		上海闪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37	2.11%	商户管理平台移动端 APP	天翼商户的分类等管理	系统集成
2019 年度	终端设备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66.57	22.87%	LED 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	系统数据显示及信息查询	系统集成
		沈阳东软熙康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99.56	5.95%	熙康健康一体机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的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等指标	系统集成
		西安市秦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68.97	5.04%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设备	对患者进行数字化 X 射线摄影	系统集成
	网络设备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1	1.36%	深信服 VPN 等	通过对数据包的加密和数据包目标地址的转换实现远程访问	系统集成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94	1.13%	数据交换机等	网络交换数据	系统集成
		合肥幕次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12	0.51%	天融信防火墙等	实现网络、应用及数据的安全,防止网络数据泄露	系统集成

	服务器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2.02	4.24%	浪潮服务器等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34.19	1.02%	视图萃取高密分析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贵阳携康科技有限公司	30.43	0.91%	浪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存储设备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30	0.67%	曙光存储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88	0.53%	浪潮存储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7.92	0.24%	曙光存储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其他设备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2.09	3.05%	配电柜、辅材、电子讲台等	LED 显示屏、触摸一体机等设备的配套材料	系统集成	
		合肥爱扬电子有限公司	11.57	0.35%	后备电池、UPS 电池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	系统集成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9.48	0.28%	血糖试纸等	血糖检测所需的耗材	系统集成	
	软件系统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82.42	11.41%	合肥市轨道交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合肥市轨道交通 OA 移动办公一体化管理平台	地铁乘车结算服务等	系统集成	
		安徽蓝杰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5.23	4.63%	新装业务报建协同系统	实现用户新办业务申请及安装协同	系统集成	
		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92	2.98%	民政数据采集及 BI 商业智能分析模块	实现民政各业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和可视化决策分析及数据展现	软件产品	
	2018 年度	终端设备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390.06	32.97%	多参数健康检测一体机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的心率、血糖、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等指标	系统集成
			重庆黔城医药有限公司	688.43	9.50%	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血脂检测仪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的血脂指标	系统集成
			青海英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8.18	4.67%	高清小间距显示屏、会议平板等	系统数据显示及信息查询	系统集成
网络设备		安徽智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4.40	1.30%	AVA 智慧录播服务器主机等	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发布、管理	系统集成	

	广东诚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2.66	0.86%	诚飞 IOTS 物联网系统集成实验平台	集中管理以 PC 机、平板和手机作为上位机进行数据的采集和控制,完成特定功能	系统集成
	合肥爱迪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79	0.77%	交换机、防火墙等	网络数据交换及网络安全的防范	系统集成
服务器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8.65	2.88%	曙光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安徽铭大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27	0.87%	浪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合肥爱迪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1.31	0.57%	惠普服务器	部署运行相关软件系统	系统集成
存储设备	安徽新天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7.86	0.66%	惠普存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64	0.35%	服务器配套硬盘等	增加服务器存储空间	系统集成
	安徽凯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2.93	0.32%	曙光存储等	存储系统数据	系统集成
其他设备	合肥爱扬电子有限公司	103.28	1.42%	UPS 电源等	为设备提供备用电	系统集成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79	0.30%	血糖试纸、尿液试纸等	基层医生使用该设备检测居民尿糖情况指标	系统集成
	桐城市新豪门家具店	10.63	0.15%	衣橱等	医院病区配套使用	系统集成
软件系统	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103.45	1.43%	高校数字校园综合管理系统	实现统一身份认证,集中管理各种信息资源与应用服务	软件产品
	安徽义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7.08	0.79%	智能超高分辨率可视化应用软件、控制系统软件	业务数据的采集、汇聚和可视化数据展现	系统集成
	贵州华宇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96	0.47%	人工智能诊断模块、诊断推荐模块、知识库模块等	提高村室诊断效率和信息查询	软件产品

## 2、分析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公允性

公司原材料主要根据具体项目的实施需求进行采购,报告期内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规格型号不一,外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及成本单价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台

类别	产品名称	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服务器	曙光服务器	I840-G20	-	-	-	-	7.99	151.86
	曙光服务器	I620-G20	-	-	-	-	1.05	81.95
	曙光服务器	X785-G3	-	-	35.00	70.00	-	-
	曙光服务器	I840-G30	6.07	12.14	6.74	47.20	-	-
	浪潮服务器	TS860M5①	30.37	60.74	17.99	53.97	-	-
	浪潮服务器	NF8460M4	-	-	5.66	5.66	6.43	32.17
	浪潮服务器	NF8480M5②	6.51	26.03	7.63	53.41	-	-
	浪潮服务器	NF5280M5③	4.71	42.42	2.50	20.04	-	-
	浪潮服务器	NF5270M4	-	-	3.02	21.14	2.99	5.98
	惠普服务器	DL580 Gen10④	9.25	18.49	16.81	50.43	8.36	25.09
	惠普服务器	DL380 Gen10	-	-	-	-	5.41	16.23
	曙光服务器	I620-G30	2.83	19.78	3.12	196.28	-	-
	曙光服务器	I620-C30	-	-	2.95	5.89	-	-
	曙光服务器	I840-G25	-	-	-	-	9.43	18.86
	惠普服务器	DL580G9	-	-	-	-	13.68	41.03
	浪潮服务器	NF5280M4	-	-	-	-	3.02	21.13
	戴尔服务器	powerEdgeR840	6.79	27.18	-	-	-	-
	视图萃取高密分析服务器	DH-DSS-C8503	-	-	-	-	34.19	34.19
终端设备	健康一体机	-	0.49	91.50	0.49	258.53	0.47	2,427.17
	显示屏	LED 显示屏	-	-	13.76	208.57	-	-
	显示屏	高清 LED 显示屏	-	-	98.65	98.65	-	-
	显示屏	LED 大屏	-	-	2.61	93.98	-	-
	显示屏	GQYLED 显示屏	-	-	-	-	249.73	249.73
	显示屏	高清小间距显示屏	-	-	-	-	81.55	81.55
	智能交互终端	捷宇智能交互终端	0.35	289.65	-	-	-	-
	CA 数字证书	CA 数字证书	0.01	49.71	0.01	9.38	0.01	10.76
	血脂检测仪	艾康	-	-	0.07	0.07	0.07	688.43
	数字化 X 射线系统	DT520B-2	-	-	-	-	33.79	168.97
	数字化 X 射线成像系统	SONTU100-RAD(d)	-	-	-	-	16.81	201.72

	高清 LED 光源投影单元	60DLP	-	-	-	-	5.86	87.93
	一体化 LED 显示终端	LM220MP25 (220 寸)	-	-	25.97	25.97	-	-
	智能交互终端	捷宇智能交互终端	0.35	289.65	-	-	-	-
	深信服超融合一体机主机	aServer-2200	-	-	-	-	3.69	18.47
	显示屏及配套	4480mm×2240mm	-	-	-	-	7.55	30.20
	显示屏及配套	5120mm×3040mm	-	-	-	-	11.39	11.39
	显示屏及配套	4800mm×2720mm	-	-	-	-	10.04	10.04
	电子签章	金格	0.01	37.82	0.01	14.67	0.01	13.73
	捷宇高拍仪	MZ1008U	0.12	34.05	0.12	34.35	0.12	26.65
	联想台式机	启天 A815-D126	0.36	30.81	-	-	-	-
	华为平板	MON-AL19B	0.12	2.27	0.11	74.03	-	-
	华为平板	BZT-AL00	0.16	1.13	0.15	34.07	-	-
	触摸一体机	SM86CA	-	-	4.38	114.01	-	-
	高清网络摄像机	DH-IPC-HPW5433W-I1	-	-	0.15	34.31	-	-
	配套移动显示单元	国产 7 寸显示单元	-	-	-	-	1.48	72.42
	中控身份证读卡器	IDM10	-	-	-	-	0.07	325.91
	三诺尿酸测试仪	EA-12	-	-	-	-	0.01	103.26
	锐捷云桌面终端	RG-Rain310E(500HD)	-	-	-	-	0.28	99.68
	会议平板	SM75CA	-	-	-	-	1.70	91.54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	F86EA	-	-	-	-	1.64	86.81
	联建光电高清显示墙	VH1.4	-	-	-	-	47.92	47.92
网络设备	深信服 VPN	VPN-1000-I440-DZ	-	-	-	-	17.24	34.48
	华为交换机	S12710	12.11	24.21	-	-	-	-
	移动处理单元	国产定制 32G	-	-	-	-	0.85	51.25
	移动输入终端	8G	-	-	-	-	0.18	30.78
	移动输入终端	4G	-	-	-	-	0.08	16.87
存储设备	宏衫双活存储器	MS3000G2	30.09	60.18	28.02	56.03	-	-
	惠普存储器	3PAR SS8200	23.72	23.72	-	-	23.93	47.86
	USBKEY 存储介质	飞天诚信	0.01	28.35	0.01	4.91	0.01	5.64
	曙光存储	DS800-G30H	-	-	11.15	22.30	-	-
	曙光存储	DS800-G30 <sup>⑤</sup>	-	-	7.92	7.92	12.69	12.69

曙光存储	DS800-G35	-	-	-	-	7.60	15.20
合计			1,169.83		1,615.77		5,497.54
当期外购材料金额			2,709.28		2,488.76		6,792.42
占比			43.18%		64.92%		80.94%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的健康一体机、服务器、显示屏、血脂仪等，各类原材料价格相对较为稳定。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不同年度采购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其配置参数不同所致，具体如下：

①TS860M5浪潮服务器2020年采购单价高于2019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20年采购的TS860M5浪潮服务器技术参数为8颗Intel Xeon 6140处理器、2048GB内存。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颗Intel Xeon 6126处理器、内存256GB；

②NF8480M5浪潮服务器2020年采购单价低于2019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20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颗5218处理器、配置128G DDR4内存、600G SAS硬盘\*3；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颗Intel Xeon 6130处理器、配置128G DDR4内存、300G 10K热拔插硬盘\*4；

③NF5280M5浪潮服务器2020年采购单价高于2019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20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2颗Intel Xeon 4208可扩展处理器、16核、配置64GB DDR4内存；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2颗Intel Xeon 4110处理器、8核、配置32GB DDR4内存；

④DL580Gen10惠普服务器2019年采购单价高于2018年采购单价，原因系2018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2\*5118CPU、64GB DDR4-2666内存；2019年采购的服务器技术参数为：4\*Gold 5118 (12核/2.3GHz/16.50MB/105W) CPU，32\*32G DIMM 1R 2666 MT/s内存，2\*480GB硬盘；

⑤DS800-G30曙光存储2019年采购单价低于2018年，原因系2018年采购的曙光存储技术参数为2U24盘位主柜（双控制器，4个10GbE主机接口，8个16Gb FC主机接口，4个12Gb SAS3.0 4X 磁盘通道；8\*16G DDR4（盘阵专用）、1.8TB 2.5吋10K 12Gb SAS硬盘\*31块、SA 960G 2.5 SAS12G R SSD；2019年DS800-G30曙光存储技术参数则为2U24盘位（双控制器，4个10GbE主机接口、8个16Gb FC接口、4个12Gb SAS3.0 4X 磁盘通道、4\*16G DDR4（盘阵专用）、8块1.2TB 2.5英寸10K

12Gb SAS硬盘。

公司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业务体系，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单价波动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二) 说明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所有客户和供应商中是否存在相似情形（即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或其他疑似关联方迹象，如地址相同），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报告期各期惠州地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成本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相关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1、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对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学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胡旭明及其配偶卢竹娥、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电子”）实际控制人熊启兵及配偶胡秀梅进行访谈确认，胡旭明与胡秀梅系姐弟关系。

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致学实业与葫芦电子存在相同联系电话，主要系：该电话为代账会计个人电话，其同时为致学实业和葫芦电子办理工商登记、报税服务等工作。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其本人并非致学实业和葫芦电子的员工，并同时为多家企业提供工商登记、报税服务等工作。

2、所有客户和供应商中是否存在相似情形（即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或其他疑似关联方迹象，如地址相同）

通过查询企查查（<https://www.qcc.com/>）并将公司关联方电话或地址相同的疑似企业名单与公司所有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对比，除致学实业和葫芦电子联系电话一致以外，存在供应商与公司关联方电话相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安徽东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信息”）与合肥爱之蔓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之蔓装饰”）联系电话相同

爱之蔓装饰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吴有青的姐姐吴青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16年5月，主要从事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等业务。工商信息查询到爱之蔓装饰的联系电话为“15956942381”、“13866161618”和“18956882045”，为爱之蔓装饰在填报企业年报时填写的企业联系电话。通过比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与公司供应商东诚信息联系电话相同，均包含号码“18956882045”。

经查询，工商系统中填报“18956882045”的企业共284家。经与爱之蔓装饰和东诚信息确认，该号码为代账公司联系电话，与双方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工商系统及实地核查，爱之蔓装饰与东诚信息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仅联系电话相同。

(2) 安徽皖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和信息”）与安徽中科博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博融”）联系电话相同

中科博融系公司独立董事吴林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15年12月，主要从事企业咨询等业务。工商信息查询到中科博融的联系电话为“0551-62692983”、“13865986789”、“13909698445”和“13905637317”，为中科博融在填报企业年报时填写的企业联系电话。通过比对公司客户及供应商信息，与公司供应商皖和信息联系电话相同，均包含号码“0551-62692983”。通过皖和信息网站查询，皖和信息的联系电话为“0551-63369200”。

经查询，工商系统中填报“0551-62692983”的企业共60家。经与中科博融、皖和信息确认，该号码为代账公司联系电话，与双方并不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工商系统及实地核查，中科博融与皖和信息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仅联系电话相同。

### 3、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关联自然人包括：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④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栋梁姐姐的配偶的姐姐胡秀梅及配偶熊启兵不属于关联自然人，其控制的葫芦电子不属于公司关联方；皖和信息和东诚信息并不与公司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公司关联方披露完整。

4、报告期各期惠州地区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成本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相关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报告期各期，惠州地区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成本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业务类型	客户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广东省一站式民政项目	运维及技术服务	惠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等	5.92	0.03%	0.64	0.01%	89.19%
2019年度	广东省一站式民政项目	运维及技术服务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等	3.02	0.02%	0.67	0.01%	77.91%
2018年度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系统集成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512.84	3.24%	271.24	3.07%	47.11%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软件产品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407.76	2.57%	190.32	2.16%	53.33%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系统集成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	397.90	2.51%	195.65	2.22%	50.83%
广东省一站式民政项目	运维及技术服务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局等	1.51	0.01%	0.25	0.00%	83.44%

报告期内，惠州地区的收入金额分别为1,320.01万元、3.02万元、5.92万元，成本金额分别为657.46万元、0.67万元、0.64万元。

惠州地区主要项目客户系惠州工程技术学校，其具体项目及对应的主要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供应商	采购额	采购内容
物联网应用技术和云机房实训室建设项目	512.84	271.24	广州锐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88	锐捷云桌面终端、显示器等
			广东诚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8.16	诚飞 IOTS 物联网系统集成开发实验平台、诚飞单片机应用技术与实践实验箱（综合实验箱）等
			深圳市众安在线科技有限公司	42.03	深信服超融合一体机主机、深信服虚拟存储软件等
智慧校园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407.76	190.32	湖南青果软件有限公司	103.45	KINGOSOFT 高校数字校园综合管理系统
			北京普诺迪信息系统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	21.55	资产综合信息平台管理系统
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智慧校园教育信息化采购项目	397.90	195.65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5.95	希沃交互智能平板等
			深圳市众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64	显示屏及配套

针对上述惠州地区项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登录广东省教育厅官网，查询惠州工程技术学校设置申请表决议结果的公示；登录学校官网，了解学校基本情况；

②查阅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等资料，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③检查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的回款单据，回款方为惠州工程技术学校，截止2020年末，项目款已全部收讫；

④实地走访惠州工程技术学校，访谈学校实训中心主任，询问交易内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以及资金往来等信息，并确认双方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安排，访谈无异常以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⑤访谈发行人高管及财务总监，了解项目交易背景，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验证交易收入真实性。

针对上述惠州地区项目成本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所律师主要执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发行人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采购明细表，查阅主要材料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入库单据及付款凭证等；

②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方式及定价原则、结算模式和信用政策、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③获取并检查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招标文件，对照检查文件中采购项目内容与实际采购明细不存在明显差异；

④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了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主要材料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东及高管等信息，核实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结合公司董监高、关键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未发现其资金流水与上述供应商及其股东、高管存在交叉往来；

⑤对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主要材料供应商进行访谈及函证；

⑥检查惠州工程技术学校项目人工考勤记录、差旅报销凭证等，核实相关成本、费用的完整性；

⑦核查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卢栋梁分红款的主要去向，检查卢栋梁姐姐卢竹娥还款记录以验证分红款去向的真实性；

⑧实地访谈卢栋梁姐姐卢竹娥、其配偶胡旭明及其控制的企业惠州市致学实业有限公司，确认其与惠州工程技术学校及该项目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疑似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的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⑨实地访谈葫芦电子及实际控制人熊启兵及配偶胡秀梅，获取并核查了其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5、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服务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及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详见本题回复之“（四）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充分分析论证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之相关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惠州致学实业有限公司和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披露完整，报告期各期，惠州地区的相关收入和成本真实、准确、完整；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服务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关联方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原因，分析相关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晓光从事医疗卫生相关产品研发工作20余年，对医疗机构信息化，卫生主管部门行政审批、数据上报、业务监管等信息化建设均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且其个人在文本编辑处理、数据访问控制、三层框架应用等技术方面亦有很深的积累。2020年度公司软件产品业务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选择较为熟悉的行业内供应商采购非核心软件开发服务（OA 办公软件开发服务）。

公司向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价格具有公允性详见本题回复之“（四）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充分分析论证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低、定价公允。

**（四）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充分分析论证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1、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

公司外购服务主要为软硬件安装部署、培训、数据录入、非核心软件开发以及接口开发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因实施项目需求而异。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软件产品	783.16	501.22	156.36
技术服务	169.34	105.50	1.42
系统集成	57.29	24.19	73.40
合计	1,009.79	630.91	231.17

（2）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省份采购服务的金额与实现收入的金额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省份	采购服务成本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省份	采购服务成本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省份	采购服务成本金额	营业收入	占比 (%)
安徽	648.46	12,663.57	5.12	安徽	287.06	8,889.90	3.23	贵州	66.06	4,716.75	1.40
广东	102.33	2,360.78	4.33	贵州	29.39	2,134.98	1.38	安徽	18.57	4,380.74	0.42
四川	63.68	1,317.08	4.83	广东	180.81	747.59	24.19	广东	22.69	3,222.00	0.70
北京	73.96	1,265.91	5.84	江苏	38.59	168.53	22.90	青海	4.25	374.05	1.14

贵州	29.99	1,152.08	2.60	其他地区	95.06	3,845.69	2.47	北京	20.00	238.61	8.38
其他地区	91.38	1,576.85	5.80					其他地区	99.60	2,899.44	3.44
小计	1,009.79	20,336.27	4.97	小计	630.91	15,786.69	4.00	小计	231.17	15,831.59	1.46

注：1、2019年度，公司在广东采购服务的成本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广东的供应商外购服务用于广东、海南等省份项目；

2、2019年度，公司在江苏采购服务的成本金额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向中科曙光南京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曙光系列产品的安装服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各省份采购服务的成本金额与实现收入的金额总体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的前五名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在地	采购金额	项目所在地
2020年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238.31	安徽、北京
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①	北京	73.58	安徽
成都清科西南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63.68	四川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52.87	安徽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48.98	安徽
合计		477.43	
2019年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190.79	安徽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149.57	广东、海南
惠州市金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	145.15	广东、广西
合肥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80.00	安徽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47.15	安徽
合计		612.65	
2018年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			
西安谱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	87.86	陕西
贵州医博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48.54	贵州
安徽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	36.99	安徽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②	北京	20.00	辽宁
广州市睿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17.74	广东
合计		211.1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前五名外购服务供应商所在地与公司项目所在地基本一致,公司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相匹配。个别供应商所在地与公司项目所在地不一致,原因系:①北京顺鑫天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系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之一,公司因实施濉溪县乡村医养结合 PPP 项目数字化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项目向其采购项目勘察、需求调研等技术服务,因此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②公司因实施本溪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平台建设软件产品项目,需要实现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省、部相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公司向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接口开发相关的服务等,因此供应商所在地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的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相匹配。

### (3) 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外购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考虑项目需求、服务难度、供应商项目经验等因素,且通过供应商准入、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服务供应商。公司外购服务定价包括按以工作量为基础的人月计价和按项目整体计价两种模式。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外购服务的不同定价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定价模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月单价模式	851.71	84.35%	558.18	88.47%	188.81	81.68%
项目整体计价模式	158.08	15.65%	72.73	11.53%	42.36	18.32%
合计	1,009.79	100.00%	630.91	100.00%	231.17	100.00%

报告期内,人月单价模式定价的外购服务占公司外购服务的比例分别为 81.68%、88.47%和 84.35%,是外购服务的主要定价模式。

#### ①人月单价模式的外购服务

人月单价模式通常根据服务供应商投入项目的工程师级别来确定人月单价。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经验将工程师划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类别，其中：高级工程师需要具备5年以上同岗位的项目实施工作经验、中级工程师需要具备3年以上同岗位的项目实施工作经验、初级工程师需要具备1年同岗位的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人月计价模式下外购服务的平均人月单价（不含税）如下：

单位：万元/月/人

人员类型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初级实施工程师	0.84	0.84	0.82
中级实施工程师	1.04	0.99	0.95
高级实施工程师	1.19	1.13	-
加权平均人月单价	1.04	0.92	0.89
公司项目实施人员月平均工资	0.87	0.88	0.81

公司外购服务的市场较为成熟、竞争较为充分，公司结合项目需求、公司人工成本、项目所属区域等因素，通过询价比价等方式确定采购价格，签订外购服务的协议，外购服务的价格与公司项目实施人员人工成本不存在较大差异。

经查询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软件行业其他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外购服务定价与该等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外购服务定价模式
1	山大地纬 (688579)	山大地纬所采购的技术服务均为按照项目需求定制化的服务，不属于标准产品，无标准化市场定价，且技术服务的成本主要为供应商人工成本，价格不具可比性。山大地纬在选取技术服务供应商时主要根据其过往项目经验，并结合供应商项目经验、报价、专业能力、付款条件等综合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行为。
2	开普云 (688228)	外采服务的结算方式分为两类：一类为公司与服务商事先约定特定服务项目的固定总价，并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结算（包干制）；另一类为根据服务商的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级事先协商确定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人月制），项目服务总价确定的依据是人月单价和人月数。
3	新致软件 (688590)	新致软件的技术服务采购分为两种计价模式，人月计价和项目计价：

		<p>项目计价模式根据向技术服务提供商采购的难易程度、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工作内容等因素确定采购预算。预算价格与自有技术人员交付的预算成本相近，公司会与多家供应商进行商务谈判，最终确定与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成交价格，该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p> <p>人月计价模式根据技术服务提供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资历、技术等级、工作年限、项目经验等具体情况，对不同级别的技术服务人员约定不同的人月单价，属于偶发性采购；通过比较外购技术服务人月单价及公司技术服务人月单价，判断公司外购技术服务人月单价在合理的价格范围内，定价公允。</p>
4	普联软件 (300996)	<p>普联软件外协服务采购价格，以外协供应商的资质及其人员素质、技术级别、项目案例的综合评估情况、所处区域为基础，参考公司相同级别人员的对外服务价格，最终以双方谈判形式确定。但由于上述因素的差异，导致外协供应商的服务价格也有所差异，外协服务采购价格公允。</p>
5	金智教育 (已提交注册)	<p>外购服务定价模式分为项目计价与人月计价两类：</p> <p>项目计价模式下，对于存在成熟市场价格的服务采购，根据市场可比价格及历史报价情况与供应商协商定价；对于不存在成熟市场公开价格的技术实施或运维服务采购，参照内部对拟采购项目内容及工作量的估算评估采购价格。</p> <p>人月计价模式下，受岗位技能要求影响，项目实施及运维人员的整体平均薪酬低于软件开发人员；人月计价的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平均薪酬与公司同岗位人员平均薪酬、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等不存在重大差异。</p>

其中开普云、新致软件和金智教育披露了人月计价模式下的外购服务对外报价或结算价格，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开普云：根据开普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外购服务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实施部署等内容，其中的实施交付和云交付工作与公司外购服务较为类似。开普云综合考虑供应商派出的项目人员的技术专业程度、工作年限和项目经验等因素，将其分为初级技术人员、中级技术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开普云各级别人员的大致报价区间如下：

单位：万元/月

地区	岗位	高级技术人员	中级技术人员	初级技术人员
北京地区	实施交付	>2	1.4-2	<1.4
	云交付	-	>1.3	<=1.3
其他地区	实施交付	>1.45	1-1.45	<1

	云交付	-	>0.8	<=0.8
--	-----	---	------	-------

由上表可知，开普云在其他地区外购服务的人月报价与公司外购服务的人月单价基本一致。

新致软件：根据新致软件《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外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非核心模块开发、UI 设计开发、系统测试等工作。新致软件各级别外购技术服务人员的结算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级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初级工程师	-	1.19	1.26
中级工程师	-	1.78	1.79
高级工程师	-	-	2.96

注：2019 年新致软件以人月计价模式采购技术服务时，仅对初级工程师和中级工程师进行外采；2020 年数据未披露。

新致软件的外购服务主要从事开发及测试工作，而公司外购服务主要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装部署工作，不涉及软件开发或关键技术，故新致软件人月计价模式下的人月单价相对较高。

金智教育：根据金智教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外购服务的主要内容为实施过程中的安装部署、客户化实施、上线运行等任务，或对异地项目进行隐患整改、日常监控、驻场服务等运维保障服务，与公司外购服务的内容较为类似。金智教育第三方技术服务人员人月结算单价与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月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智教育	-	1.06	1.10
晶奇网络	1.04	0.92	0.89

由上表可知，金智教育外购服务结算单价与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外购服务及定价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人月计价模式前五大服务供应商服务单价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人月单价 (万元/月/人)
2020 年度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38.31	24.79%	0.97
	成都清科西南科技有限公司	63.68	6.62%	0.99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52.87	5.50%	0.98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98	5.09%	0.92
	广西宝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44.15	4.59%	0.94
	合计	447.99	46.59%	
2019 年度	安徽伙伴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90.79	18.60%	0.98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9.57	14.59%	0.96
	惠州市金安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45.15	14.15%	0.94
	合肥途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	7.80%	0.90
	合肥市旭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15	4.60%	0.89
	合计	612.65	59.74%	
2018 年度	西安谱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7.86	33.21%	0.90
	贵州医博士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48.54	18.35%	0.87
	安徽易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99	13.98%	0.84
	广州市睿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74	6.70%	0.99
	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	4.95	1.87%	1.03
	合计	196.08	74.11%	

报告期内，公司以人月计价模式外购服务的人月单价总体较为稳定。受供应商投入不同项目的工程师级别、项目所属区域、项目具体需求及技术难度不同，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服务的平均人月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

## ②以项目整体计价的外购服务

公司以项目整体计价的外购服务主要涉及专业性较强的软件测评、接口开发等专业技术服务。公司在发生此类采购需求时，要求供应商具备相关的技术积累及服务经验，通过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相关的服务采购定价公允。

(4) 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中，除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监事郑哲的妹妹郑茜及配偶程晓光控制的企业、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卢栋梁的姐姐卢竹娥的配偶胡旭明的姐姐胡秀梅及配偶熊启兵控制的企业之外，公司外购服务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五) 补充披露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单个主体采购金额低于50万元的供应商数量、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单价及公允性、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型号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合作背景及合作渊源
2020年度	合肥远正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OA办公软件开发服务)	-	-	52.87	1.28%	其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合肥亘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客户端	安徽 CA	0.03	15.93	1.13%	CA 经销商，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安徽 CA 数字签名服务器	S-2000 (数字签名服务器系统 V2.0)	5.13	10.27		
		安徽 CA 时间戳服务器	TSA-2010 (时间戳系统 V2.0)	5.31	5.31		
		安徽 CA 移动端应用平台	安信盾 V1.0	4.42	4.42		
		数字证书(移动端证书)	安徽 CA	0.01	3.72		
		电子签章中间件(office、PDF)	金格	3.19	3.19		
		安徽 CA 事件证书系统	证书注册系统 V1.0	2.21	2.21		
		电子签章系统	金格	1.77	1.77		
		小计					
广西宝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44.15	1.07%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采购便捷，经考察比对，向其采购	

合肥鑫旭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 55 寸 LCD 拼接屏	DHL55UDM-EG	1.00	17.95	0.64%	大华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大华监视器	DHL55UCM-EF	0.60	2.41		
	大华多屏图像拼接控制处理器	DH-NVD0905DH-4I-4K	1.06	2.12		
	大华支架、电源、线缆等	-	-	3.94		
	小计			26.42		
成都网动云链科技有限公司	网动多媒体服务器	RCS5000/S12 (含 V5.0)	11.92	11.92	0.59%	电子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网动多媒体服务器	WD-H-MRS-011111(含 V5.0)	5.53	5.53		
	网动多媒体终端	WD-H-CFT-2380 (含 V8.0)	1.57	3.15		
	摄像机、话筒、辅材	-	-	3.94		
	小计			24.55		
安徽天创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网络跳线	FGT 跳线	-	1.81	0.24%	网络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机柜	FGT22U	0.13	1.41		
	机柜	FGT42U	0.17	1.01		
	市电配电柜	定制	0.98	0.98		
	线缆辅材	绿宝	-	0.62		
	耦合器、水晶头、插排、施工等	-	-	3.95		
	小计			9.78		
淮北众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9.00	0.22%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 采购便捷,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合肥武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亚信安全服务器深度防护系统	-	-	8.85	0.21%	软件系统供应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安徽软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火星舱备份一体机	MSA-DPA-A7	7.71	7.71	0.19%	灾备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华太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华三服务器	UniServer R4900 G3	2.23	4.46	0.11%	零星采购
	华为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S5720S-28P-SI-AC	0.21	0.21		
	小计			4.67		
锡诺(济南)	小米电视机	L98M6-RK	2.04	2.04	0.05%	零星采购

	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亿量(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1.88	0.05%	零星采购
	安徽焰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0.28	0.01%	零星采购
	北京奥伟科技有限公司	硬盘	4TB	0.09	0.09	-	零星采购
	合计				239.10	5.78%	
2019年度	广东葫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149.57	3.51%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 采购便捷、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平板	MON-AL19B	0.11	74.03	3.10%	华为平板代理商,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华为平板	BZT-AL00	0.15	34.07		
		华为平板	M5 青春版	0.11	18.11		
		其他	-	-	6.13		
		小计			132.34		
	重庆佳杰创盈科技有限公司	曙光服务器	I620-G30	2.80	13.99	0.89%	著名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伟仕佳杰子公司,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曙光服务器	I840-G30	6.01	12.19		
		曙光存储	DS800-G30	7.92	7.92		
		曙光服务器	I420-G30	1.00	4.01		
		小计			38.11		
	安徽泰煜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27.69	0.65%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 采购便捷,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安徽米尔科技有限公司	基础管理、业务办理、综合资讯、统计分析系统模块	-	-	11.65	0.27%	软件系统供应商,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网页版)	金格	0.01	5.24	0.27%	CA 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CA 数字证书		-	0.01	4.08			
USB KEY 存储介质		诚信飞天	0.01	2.13			
小计			11.45				
华太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器	FusionServer 2288Hv5	3.32	6.64	0.25%	ICT 服务商, 经考察对比, 向其采购	

公司合肥分公司	华为存储交换机	OceanStor SNS2124	1.42	1.42		
	华为服务器	2288H V5	1.27	2.53		
	小计			10.58		
广西志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9.00	0.21%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 采购便捷,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安徽鼠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6.90	0.16%	项目周边服务供应商, 采购便捷,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杭州优益家科技有限公司	医养康机器人尊享版	格曼 H01B02	4.85	4.85	0.11%	零星采购
安徽天映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浪潮服务器	NF8465M4	2.90	2.90	0.07%	零星采购
安徽晴若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想台式机	启天 M425-D193	0.38	1.50	0.06%	零星采购
	联想台式电脑一体机	AI0520C-24	0.32	0.63		
	联想笔记本	小新-15	0.49	0.49		
	小计			2.62		
合肥鼎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脸识别	鼎方 DF-FR28	0.47	1.88	0.05%	零星采购
	人脸识别系统	定制	0.15	0.15		
	不锈钢立柱	-	0.04	0.09		
	电磁锁	定制	0.01	0.02		
	小计			2.13		
安徽开创志远科技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S1850-52P	0.34	1.35	0.03%	零星采购
宁波科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腕表	孝心智能手环至尊版 H002	0.01	0.86	0.03%	零星采购
	孝心智能手表	H003	0.03	0.28		
	小计			1.14		
安徽焰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	-	0.33	0.01%	零星采购
惠州市智塑电子有限公司	金属脚踏开关	-	0.01	0.06	-	零星采购

	霸州市腾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梯子	亨佳	0.01	0.01	-	零星采购
	合计				412.68	9.68%	
2018年度	广州锐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锐捷云桌面终端	RG-Rain310E(500HD)	0.28	99.68	1.43%	锐捷代理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锐捷显示器、键盘鼠标	RG-CPM1900 RG-RCC KM-C	0.04	15.39		
		锐捷云桌面主机	RG-RCM1000-Edu	1.81	1.81		
		小计			116.88		
	山东雷奥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系统	DA30/30	9.26	37.04	0.71%	菲尼克斯空调战略合作伙伴,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菲尼克斯精密空调	DA20	5.34	10.69		
			PA20	5.52	5.52		
		其他	-	-	4.51		
	小计			57.76			
	安徽时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服务器	RH2288 V3	3.13	12.51	0.45%	网络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华为存储	2600 V3	11.22	11.22		
		华为虚拟化软件	FusionSphere	10.96	10.96		
		华为交换机	SNS2124	1.77	1.77		
		华为网络交换机	S5720-28P-LI-AC	0.26	0.52		
		小计			36.98		
	贵州华宇云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诊断模块、诊断推荐模块、知识库模块	-	-	33.96	0.42%	软件模块供应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上海诠汉新能源有限公司	UPS	MPLUS-30KVA	1.72	13.79	0.39%	全汉电气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电气柜	MPLUS-180KVA	4.83	9.66		
		蓄电池	FSP-P12100AH	0.07	5.27		
		开关箱	蓄电池 BOX	1.20	2.40		
电池柜		全汉精品电池柜	0.17	0.34			
小计			31.46				
安徽泰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PDF 后台批量签章系统	金格	3.01	3.01	0.16%	CA 设备经销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PDF 文档在线管理中间件	金格	1.75	1.75			
	电子签章(网页	金格	0.01	3.90			

	版)					
	USB KEY 存储介质	金格	0.01	1.6		
	CA 数字证书	-	0.01	3.06		
	小计			13.32		
桐城市新豪门家具店	衣橱	1500cm*1920mm	0.23	5.13	0.13%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条桌	1566mm*400mm	0.08	1.71		
	床头柜	426mm*400mm	0.03	1.50		
	其他	-	-	2.30		
	小计			10.63		
安徽贝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手机	Mate10	0.22	5.94	0.08%	华为平板代理商, 经考察比对, 向其采购
	华为手机	Mate10Pro	0.29	0.88		
	小计			6.81		
深圳市显和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服务	-	-	4.95	0.06%	零星采购
成都青辉翔家具有限公司	演讲台	定制	0.08	4.54	0.06%	零星采购
广州讯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触控一体机	MAXHUB PC75MJ	3.00	3.00	0.04%	零星采购
	移动支架	ST23A	0.14	0.14		
	电磁笔	SP08	0.03	0.06		
	传屏器	SM01	0.06	0.06		
	小计			3.26		
佛山市创一格家具有限公司	椅子	E051 定制	0.01	1.98	0.03%	零星采购
	教师椅	E2063 定制	0.01	0.08		
	小计			2.06		
安徽龙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窗帘	多尺寸	0.05	1.60	0.02%	零星采购
安徽畅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华三交换机	LS-5800-32C-EI	1.02	1.02	0.02%	零星采购
	华三电源	LSVM1AC300	0.08	0.16		
	华三风扇	LSWM1FANSCBE	0.06	0.11		
	华三交换机	S5024PV2-EI	0.09	0.09		

		小计			1.38		
安徽博思开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源延长线、六类非屏蔽网线、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	-	0.29	-	零星采购	
合肥品冠科技有限公司	荣事达语音管家小达	RSD-AIHXD2	0.11	0.11	-	零星采购	
	荣事达秋叶网关	RSD-WG002	0.05	0.05			
	荣事达温湿度传感器	RSD-WSD3.0V	0.02	0.02			
	小计			0.17			
合计				326.05	4.00		

综上所述，2018年至2020年，成立当年或次年成为公司供应商的数量分别为16家、18家和14家，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326.05万元、412.68万元和239.10万元，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为4.00%、9.68%和5.78%。报告期内公司对新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公司供应商采购项目所需的硬件、实施或技术服务，其中硬件主要为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市场透明，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采购的实施或技术服务属于非标准产品，公司通常按照服务内容、服务难度、服务时长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供应商报价，且通过供应商准入、采购询价或比价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采购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采购交易定价公允性的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按产品品类补充披露营业成本中外购产品的明细构成、主要供应商、主要用途、应用业务类型、平均单价，分析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公允性”之相关内容和本题回复之“（四）补充披露各类型业务外购服务的具体情况，服务采购地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充分分析论证外购服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外购服务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之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成立当年或次年即与发行人合作且单个主体采购金额低于50万元的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六) 补充披露各期供应商的数量, 并对供应商按适当的采购金额标准进行分层, 列示不同层级的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新增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 分析供应商分布及变动的合理性

#### 1、按采购金额划分供应商层级

报告期内, 公司按年度采购金额 10 万以下、10 万-100 万、100 万以上将供应商分层列示如下:

年度采购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100 万以上	8	1,547.62	37.34	10	2,534.09	59.45	16	6,105.66	74.85
10 万-100 万	64	2,281.93	55.05	48	1,444.64	33.89	47	1,785.68	21.89
10 万以下	111	315.29	7.61	100	283.49	6.65	96	265.50	3.25
合计	183	4,144.84	100.00	158	4,262.22	100.00	159	8,156.8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供应商数量相对较为稳定,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供应商数量有所增加; 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规模较大, 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较多, 因此年度采购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数量较多。

#### 2、向新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供应商、原有供应商数量及向其采购情况变动如下:

供应商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供应商数量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新增供应商	87	1,990.41	48.02	92	1,942.47	45.57	101	3,631.47	44.52
原有供应商	96	2,154.42	51.98	66	2,319.75	54.43	58	4,525.37	55.48
合计	183	4,144.84	100.00	158	4,262.22	100.00	159	8,156.8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供应商家数分别为 101 家、92 家和 87 家, 向新增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 44.52%、45.57%和 48.02%。公司新增供应商家数较多、向新增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 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需求采购具体的硬件、软件系统和实施或技术服务, 因公司各年均承接了不同项目, 各项目具体需求、项目实施所在地不同, 公司各年供应商变动较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供应商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承接了不同项目，各项目具体需求、项目实施所在地不同，新增供应商变动合理。

#### **(七) 补充披露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人均成本远低于 2018 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成本分别为 20.40 万元、14.33 万元和 15.15 万元，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与久远银海、卫宁健康、易联众基本持平，低于创业慧康；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人均成本低于 2018 年，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系统集成业务收入较多，该类业务毛利率较低，采购的硬件成本较多，提高了公司 2018 年人均成本金额。

**(八) 说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交易内容的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核查的规范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是否关注到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是否对疑似关联关系保持足够关注并提供具体证据**

1、说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交易内容的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核查的规范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针对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完整性、采购价格公允性、交易内容的真实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核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2) 取得关联方清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确定关联方范围，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的查询，扩大关联关系核查范围，对核查清单中的企业针对注册信息、股权结构、主要管理人员信息进行详细核查；

(3)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确认，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逐一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一步排除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4) 对发行人管理层、财务总监进行访谈，询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逐项核实该等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合理性；

(5) 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逐一进行核查；

(6) 将披露的关联方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深交所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比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完整、采购价格公允、交易内容真实；相关核查规范、充分和有效。

2、是否关注到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是否对疑似关联关系保持足够关注并提供具体证据

针对部分客户或供应商与发行人关联方电话相同，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表》，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信息；

(2) 将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逐一核对；

(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将公司关联方电话或地址相同的疑似企业名单与公司所有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对比；

(4) 客户、供应商与关联方电话相同的进行访谈确认，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有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 五、《反馈意见》问题 5：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

发行人2021年2月作为康为养老中心的举办人之一，该中心系民办非企业单位，请说明该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情况及其合规性，发行人是否可以合并该

单位。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康为养老中心的章程、登记资料、登记证书，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https://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 核实康为养老中心的基本情况；

2、查询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及经营相关的规范性文件，逐项核查康为养老中心设立、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获取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康为养老中心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

4、查看康为养老中心的组织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及使用原则。

### (一) 康为养老中心的基本情况与合规性

#### 1、康为养老中心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名称	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340103MJA588788Q
社会组织类型	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册资本	30万元人民币
业务范围	养老服务评估(含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评估、老年人能力评估、家庭适老化等), 承担老年人能力和需求评估标准和评估体系的起草。
业务主管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
登记管理机关	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0日
证书有效期	2021年2月10日至2022年2月9日

举办单位	晶奇网络、合肥数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恒信久远养老服务 有限公司
------	--------------------------------------

## 2、康为养老中心的合规性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

2020年12月18日，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出具庐民政字[2020]42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核准通知书》，同意使用“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名称及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2月10日，康为养老中心取得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021年4月25日，合肥市庐阳区民政局出具证明：“我局为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的登记主管机关、业务主管机关。合肥市康为养老评估服务中心于2021年2月10日依法成立，自成立至今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民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康为养老中心的设立、经营合法合规。

### (二) 发行人是否可以合并该单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康为养老中心最高决策机构为理事会，由三名理事组成，发行人可委派一位。康为养老中心经营事项如业务活动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内部机构设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从业人员的工资报酬等，必须经过全体理事过半数通过；章程的修改、分立、合并或者终止须经全体理事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由于发行人在康为养老中心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中仅委派一名理事，无法单独决定康为养

老中心的重要决策事项,因此,发行人不享有主导康为养老中心相关活动的权力,无法从康为养老中心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可变回报。

本所律师认为,康为养老中心不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喻荣虎

喻荣虎

李结华

李结华

阮翰林

阮翰林

马慧

马慧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意 2021 第 00711 号

**致：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晶奇网络”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李结华、阮翰林、马慧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晶奇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

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12月8日对晶奇网络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天律证字2020第00815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天律证字2020第00814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天律证字2021第00100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5月29日出具天律证字2021第00376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

意见书（二）》。鉴于深交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的《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8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回复，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除特别声明外，其余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反馈意见》问题 1：关于运维及技术服务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1）公司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包括运维服务和技术服务，公司运维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公司对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的定期维护、故障诊断与解决、技术培训等运维服务，以及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数据迁移等技术服务。

（2）报告期内，公司的运维及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维服务收入	2,901.16	44.79%	2,710.38	51.15%	1,879.99	75.11%
技术服务收入	3,575.96	55.21%	2,588.95	48.85%	623.04	24.89%
合计	<b>6,477.12</b>	<b>100.00%</b>	<b>5,299.33</b>	<b>100.00%</b>	<b>2,503.03</b>	<b>100.00%</b>

（3）运维服务收入均为公司基于自身销售的软件为客户提供的运维服务而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运维客户的各期销售收入金额区间为30-50万

元。

(4) 技术服务业务中，对于单次提供的服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确认单时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持续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或实际结算工作量分期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运维服务中发行人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相关客户将运维业务外包给发行人的必要性，运维项目的区域分布情况以及与公司人员配置的匹配情况，运维项目的人工等成本的归集方法及准确性，报告期内运维项目的取得方式以及收入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结合运营模式补充披露技术服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区别，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项目的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生产过程、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等，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收入金额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按服务次数和按固定期间的技术服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采用按固定期间提供技术服务的合理性，与运维服务的差异。

请发行人律师针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针对涉及法律事项的第(2)问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获取技术服务中主要项目的合同、招投标文件、验收文件等材料；

2、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服务内容、应用领域等内容，分析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及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二) 结合运营模式补充披露技术服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区别，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项目的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生产过程、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等，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收入金额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

## 合理性

### 1、结合运营模式补充披露技术服务与发行人“软件产品”的区别

公司技术服务包括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以及其他领域的技术服务，其中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主要系针对客户的特定需求，对客户已安装部署的公司软件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开发接口程序进行接口改造等，以满足客户的特定功能需求；其他领域的技术服务主要系向客户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劳务，即由公司安排相关技术人员为客户的软件系统开发、测试、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

### 2、报告期各期技术服务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包括主要项目的订单取得方式、合同签订时间、产品生产过程、交付时间、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	取得方式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	验收时间	收入确认时间
2020年度	腾讯医疗健康（深圳）有限公司	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997.88	商务谈判	2020.3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确认收入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注）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319.43	招投标	201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307.78	商务谈判	2020.5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确认收入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互联网、人力资源运维和年度系统测试技术服务项目	214.62	询价	2020.7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207.83	商务谈判	2019.9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县区进行验收确认收入
2019年度	安徽科大讯飞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681.13	商务谈判	2019.9	不适用	不适用	按县区进行验收确认收入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	319.43	招投标	201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

		维技术服务项目						分期确认收入
	Big Networks Pty Ltd, Australia	统一分类模型及无创血糖仪技术服务项目	188.48	商务谈判	2019.2	2019.11	2019.12	2019.1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	104.96	商务谈判	2019.7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月结算确认收入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医疗保障税务系统与原医保相关信息系统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99.06	商务谈判	2019.9	2019.11	2019.11	2019.11
2018年度	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	中石油销售信息系统一线运维技术服务项目	79.86	招投标	2018.10	不适用	不适用	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铜陵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铜陵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27.83	单一来源	2018.9	2018.11	2018.12	2018.12
	黑龙江林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系统与定点医院HIS系统接口项目	21.12	商务谈判	2018.9	2018.11	2018.12	2018.12
	南陵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陵县卫计委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与芜湖市平台接口项目	16.89	单一来源	2018.12	2018.12	2018.12	2018.12
	云上贵州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省最低生活保障信息系统接口项目	14.65	商务谈判	2017.11	2018.9	2018.10	2018.10

注：北京市凌怡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项目主要为接口开发类项目以及为中石油等其他领域客户提供的技术服务，其中接口开发类项目生产流程为公司获取客户需求后，对客户提供的接口文档进行分析，开发接口程序，对客户已安装部署的公司软件产品进行接口改造，以打通客户使用的第三方软件与公司软件产品的信息传输，实现数据交换等功能；其他领域客户技术服务则由根据合同约定

或客户需求,安排技术人员为客户的软件系统开发、测试、维护等提供技术支持。

### 3、报告期内技术服务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公司聚焦医疗医保、民政养老领域的信息化建设,主要为政府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系为客户解决基于公司所开发的软件产品质保服务外的其他需求,如系统升级优化、接口开发等,该类业务基于公司软件产品销售所产生。公司其他领域的技术服务系公司基于不断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复杂异构平台构建技术和流水线数据智能技术两大类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有效满足不同领域客户复杂应用需求,而因此拓展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技术服务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

### 4、技术服务收入金额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	2,453.92	34.07%	1,830.28	255.14%	515.37
其他领域技术服务	1,122.04	47.90%	758.67	604.63%	107.67
合计	3,575.96	38.12%	2,588.95	315.54%	623.04

报告期内,公司与软件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因为满足客户信息系统间数据的调用和交换需求,公司基于自身软件产品向客户其他信息系统(如科大讯飞智医助理系统、第三方医疗保障信息系统、移动支付系统等)提供的接口开发服务增长较快。如2019年,科大讯飞智医助理接口开发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681.13万元,2020年微信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997.88万元,支付宝医保电子凭证技术服务项目实现收入307.7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领域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因为公司为中国石油等企业单位客户提供技术服务的收入持续增加,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收入79.86万元、467.95万元和978.79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技术服务收入金额持续大幅增长原因合理。

## 二、《反馈意见》问题 6：关于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

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部分项目执行“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原则，发行人将客户认定为省级部门（如省级卫健委），但实际使用方和付款方为下属县级、村镇卫生部门。

请发行人详细说明“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流程（含招投标与合同签订）、主体、资金流转情况，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准确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实际使用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情形中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具体情况及准确性。

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1、获取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招标文件、合同、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 2、获取并检查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的银行回款单据；
- 3、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核实客户认定、实际使用方和付款方；
- 4、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询问客户认定和第三方回款的认定依据，判断相关认定的准确性。

**（一）详细说明“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流程（含招投标与合同签订）、主体、资金流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按“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原则由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进行公开招标，具体情况如下：

## 1、“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流程

2017年8月，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黔卫计办函[2017]143号），文件明确提出：“为确保健康一体机符合统一标准，顺利接入省级健康一体机管理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信息化，经与省财政厅研究，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项目采取“统采分签”方式，由省卫生计生委依据地域等因素分包，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招标，各县按照省级中标结果，分别与中标承建商签署采购合同并付款，各地不得擅自采购。”同时，该文件还要求“各市、县必需签署《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配置项目统采分签承诺书》，由各市州卫生计生委收集汇总后，于9月5日前上报至省卫生计生委基层卫生处，并通过邮政快递邮寄原件”。

2017年9月，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采购人对“2017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发布招标公告，该项目按不同县区分A、B、C三个分包；公司于2017年10月中标该项目A包，中标金额为3,820.29万元。

2017年12月公司根据《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黔卫计办函[2017]143号）“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原则要求，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省级集中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为3,820.29万元；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A包隶属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具体区域各县市区卫生计生部门按照招标价格、数量及权力义务等约定分别签订了《2017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合同书》。

## 2、“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主体

《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黔卫计办函[2017]143号）系由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并下发，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完成项目统一公开招标并与公司签订《贵州省2017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省级集中政府采购合同》，且招标文件中明确项目采购人为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综上，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该项目的统筹部门，系项目采购主

体。

### 3、“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资金流转

公司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签订《贵州省 2017 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省级集中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了隶属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的采购内容、数量、价格及付款等约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此基础上，与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分别签订了订单。根据约定，由各县区卫生计生部门按照各自实际采购金额向公司支付货款。

## （二）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准确性

### 1、客户认定的准确性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系根据《贵州省 2017 年村卫生室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实施方案》（黔卫计办函(2017)143 号）“省级集中招标、县级分签采购”的原则要求，由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公司中标后，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采购方与公司签订了《2017 年健康一体机设备配置项目省级集中政府采购合同书》，约定了双方权利和义务，且约定了贵州省中标县区卫生计生部门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订采购订单并付款，同时综合考虑整体业务实质，更好的反映项目的收入及应收账款整体情况，以便于投资者更好的理解，将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的客户认定为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认定准确。

### 2、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准确性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关于第三方回款的答复，“第三方回款通常是指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况”。

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一部分回款由各县区卫健部门直接支付给公司，由于各县区卫健部门隶属于省卫健委，在省卫健委统一安排下与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并支付货款，货款的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一致，不属于第三方回款；一部分由各县区财政资金支付给公司，货款的支付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属于第三方

回款。具体回款及第三方回款认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支付方	累计回款金额	是否认定为第三方回款
各县区财政支付款项（注）	2,130.11	是
各县区卫健部门支付款项	792.52	否
合计	2,922.6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贵州省健康一体机硬件项目第三方回款认定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规定，认定准确。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实际使用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情形中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认定的具体情况及准确性

公司存在购买方与实际使用方不一致的情形，主要为卫健部门统一为辖区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部于 2012 年 4 月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办社会[2012]911 号）文件，基层医疗机构的信息化建设资金由财政资金投入，不得要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个人筹资。因此，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通常由当地卫健部门为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统一采购。公司将相关卫健部门认定为客户方，认定准确。

以长丰县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为例，2019 年公司中标了长丰县卫健委全面健康信息平台与软件开发工程项目，并与长丰县卫健委签订了《长丰县卫健委全面健康信息平台与软件开发工程合同》。该项目由长丰县卫健委组织招标统一采购，但使用方覆盖全县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其中主要包括长丰县卫健委，2 所县级医疗机构、20 所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200 所村卫生室（社区服务站）等，公司将长丰县卫健委认定为客户，认定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与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包括：

（1）公司众多政府客户普遍存在由财政资金进行支付的情况；

（2）公司客户存在大量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存在个人回款及微信、支付宝回款。

由于回款方与公司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公司依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规定，将此类情形认定为第三方回款，第三方回款认定准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其他客户与实际使用方、付款方不一致的情形，相关情形中客户认定及第三方回款认定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七月 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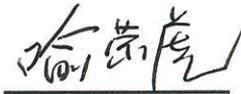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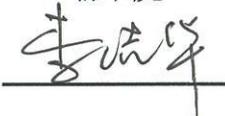


卢贤榕

经办律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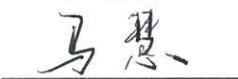
喻荣虎



李结华



阮翰林



马 慧